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主要交易 —

向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受讓股東貸款

清洗豁免

重選退任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5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2月15日(星期四)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2007年1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7年1月30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緒言	6
買賣協議	7
本公司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10
公眾持股量	13
目標公司的資料	13
股東貸款的資料	15
本集團的資料	16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的財務影響	20
本集團的財務和買賣前景	21
進行收購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21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的建議變動	22
《上市規則》的涵義－主要交易	23
《收購守則》的涵義－清洗豁免	23
香港中華煤氣對本集團的意向	23
重選退任董事	24
股東特別大會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	25
獨立財務顧問	25
推薦意見	25
其他資料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星展亞洲函件	27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錄二 －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的會計師報告	
附錄三 －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的會計師報告	
附錄四 －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的會計師報告	
附錄五 －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的會計師報告	

目 錄

- 附錄六 –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的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七 –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的會計師報告
- 附錄八 –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的會計師報告
- 附錄九 –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的會計師報告
- 附錄十 –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 附錄十一 – 一般資料
- 附錄十二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 附錄十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為代價，以進行一項收購出售股份以及受讓股東貸款，並符合買賣協議其他條款和條件的交易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HK&CG(China)與香港中華煤氣於2006年12月4日訂立有關收購交易的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威華達和香港中華煤氣於2006年12月4日聯合發表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
「APPL」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歐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為百仕達的控股股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成交」	指	收購交易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成交
「完成日」	指	進行成交當日，即先決條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進行成交的先決條件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772,911,729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股本的45%
「發行代價股份」	指	向HK&CG(China)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交易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星展亞洲」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清洗豁免、與其相關的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而獲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通過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並讓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通過清洗豁免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	指	威華達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威華達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通過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
「威華達股東」	指	威華達的股東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成交後的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釋 義

「香港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
「HK&CG(China)」	指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中華煤氣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局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清洗豁免、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被《收購守則》禁止投票的股東
「Kenson」	指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威華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2007年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2007年3月31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活動)，為香港中華煤氣就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的財務顧問

釋 義

「歐先生」	指	歐亞平先生，本公司、威華達和百仕達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與其配偶共同直接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0.07%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分別擁有威華達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0.30%和58.94%的權益
「鄧先生」	指	鄧銳民先生，本公司的副主席，兼本公司、威華達和百仕達的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彼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5%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中0.48%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各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成交時，目標公司欠HK&CG(China)或其聯繫人未償還貸款總額約568,093,080港元(即352,329,746港元、5,000,000美元和人民幣178,730,000元，就本通函而言，該總額已按照1美元兌7.7816港元和1港元兌人民幣1.0106元的貨幣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兌換率僅用作說明用途)，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如有)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reme All」	指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威華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1」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3」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4」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5」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6」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7」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8」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目標公司3、目標公司4、目標公司5、目標公司6、目標公司7和目標公司8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 證監會就HK&CG(China)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收購本公司全部證券(HK&CG(China)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隨成交後擁有者除外)的責任的豁免

於本通函內,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倘有歧異, 概以該等公司／實體的中文名稱為準。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副主席)

陳巍 (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

沈聯進

張克宇

非執行董事

杜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李孝如

張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28樓

主要交易 —
向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受讓股東貸款

清洗豁免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於2006年12月4日，本公司與威華達和香港中華煤氣聯合宣佈，本公司與HK&CG(China)和香港中華煤氣於2006年12月4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依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HK&CG(China)有條件購買出售股份，以及購買和受讓股東貸款。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和清洗豁免的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2006年12月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買方)
- (2) HK&CG(China)(賣方)
- (3) 香港中華煤氣(賣方的擔保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銷售和經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包括銷售散裝和瓶裝液化石油氣；供應管道燃氣和天然氣；建設管道燃氣網絡；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相關家居用具。

HK&CG(China)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則合共持有10家中國公司27%至100%不等的股權。該等中國公司在中國營運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

香港中華煤氣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和香港生產、經銷和推廣燃氣和相關業務。香港中華煤氣目前由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38.47%。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7)，並且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約67.94%。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2)。

HK&CG(China)或香港中華煤氣在進行收購交易前，與本公司、威華達或百仕達之間均不存在任何股本關係或任何交易。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得資料和所信，HK&CG(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的對象

收購交易的對象包括：

(1) 出售股份

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目前合共持有10家中國公司27%至100%不等的股權。該等中國公司在中國多個城市經營，包括青島、淄博、龍口、濰坊、威海、泰安、馬鞍山和安慶，全部均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

(2) 股東貸款

於成交時，目標公司欠HK&CG(China)或其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約為568,093,08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如有)。股東貸款將於成交時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成為股東貸款的受益人，貸款會償還予本公司。

代價

訂約方協定收購交易的代價為3,230,771,027港元。

本公司將會向HK&CG(China)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藉此支付收購交易的代價。代價股份將以每股4.18港元發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已發行股本983,081,915股計算，代價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62%，並相當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45%。代價股份並無設有禁售限制。

2006年11月30日，即緊接該公告發出當日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報每股3.96港元(「最後收市價」)。代價股份以每股4.18港元發行，較最後收市價溢價約5.56%，以及相當於緊接和包括該公告發出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的分別最後連續五個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1.82%和約12.70%。

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並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收購交易的代價：

- (a) 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該等公司的預期盈利能力；
- (b) 其他管道燃氣公司的市帳率；
- (c) 預期通過收購交易在營運上實現的協同效益；

- (d) 預期本公司在進行收購交易後，其市場地位和競爭力的提升；以及
- (e) 香港中華煤氣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帶來一定裨益，包括共享管道燃氣的專業知識和管理上的支援。

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成交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HK&CG(China)確認，HK&CG(China)並不同意且並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或以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按照買賣協議和《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通過批准購買出售股份、受讓股東貸款和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
- (b) 按照《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c)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威華達股東通過批准本公司購買出售股份、受讓股東貸款和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
- (d)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
- (e) 沒有任何相關的政府、政府的、半政府的、法定或監管的組織、法院或機關頒佈任何法令或作出任何決定，限制或禁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f) 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
- (g) 在成交時，HK&CG(China)根據買賣協議給予的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並沒有誤導成份；以及
- (h) 在成交時，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給予的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並沒有誤導成份。

HK&CG(China)和香港中華煤氣應當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讓其最遲於最後期限前完成上述(a)至(d)項的先決條件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或HK&CG(China)均無權豁免(a)至(f)項任何一項先決條件；但本公司可酌情豁免(g)項的先決條件，HK&CG(China)則可酌情豁免(h)項的先決條件。

成交

若所有出售股份與股東貸款的買賣非同時完成，則本公司沒有責任完成購買任何出售股份和股東貸款，HK&CG(China)也沒有責任完成賣出任何出售股份和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將於成交日完成。如有任何一項先決條件不能在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買賣協議另有明確指定者除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但就先前已經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而提出的索償除外。

成交後，本公司不再屬於威華達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會成為威華達的聯營公司。成交後，本公司將會成為香港中華煤氣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將會由香港中華煤氣以權益法入帳。

擔保

香港中華煤氣已經訂立買賣協議，藉此擔保HK&CG(China)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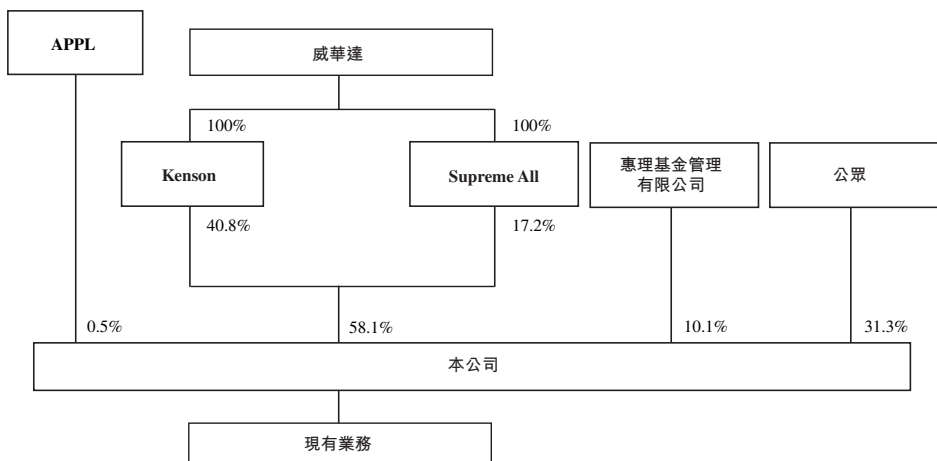
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分別是本公司和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精簡公司架構圖和緊隨進行收購交易後本公司的精簡公司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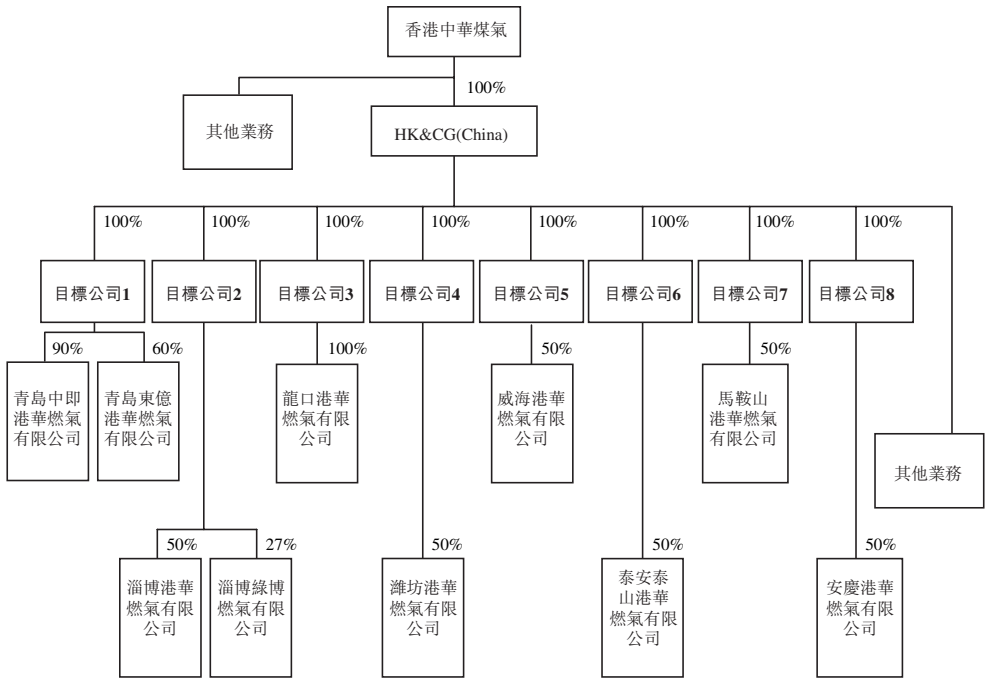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精簡公司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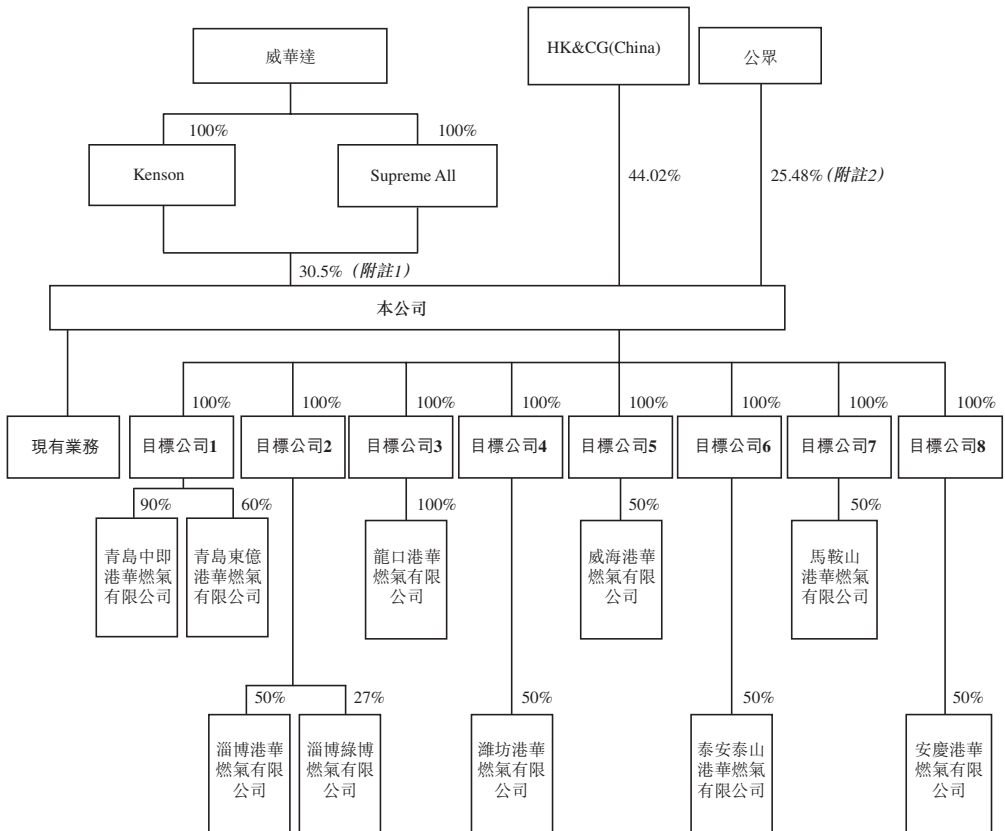
附註：上述公司架構圖的數字已進位至小數點後一個位列示。

董事局函件

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精簡公司架構圖：



緊隨成交後本公司的精簡公司架構圖：



董事局函件

附註：

1. 在成交時或以前，於30.5%的股權中，9.65%和20.85%的股權將分別由Supreme All和Kenson持有（假設Kenson根據威華達向聯交所承諾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而減持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股權）。
2. 假設在成交時或以前，APPL和Kenson分別減持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29%股權（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APPL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和約2%的股權（根據APPL和威華達各自向聯交所承諾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以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目前持有的99,344,538股股份將於成交時基於發行代價股份而按比例攤薄。

下表列出本公司在進行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以前和緊隨其後的股權情況：

	進行收購交易和 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進行收購交易和 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持有 的股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佔本公司 股本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股數	佔經發行代價 股份擴大的本公司 股本概約百分比 (%)
Kenson	401,233,462	40.81	366,113,462 (附註1)	20.85 (附註1)
Supreme All	169,491,525	17.24	169,491,525	9.65
APPL	5,081,600	0.52	– (附註2)	– (附註2)
HK&CG(China)	–	–	772,911,729	44.02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344,538	10.11	99,344,538 (附註3)	5.66 (附註3)
公眾股東	307,930,790	31.32	348,132,390 (附註4)	19.82 (附註4)
股份總數	983,081,915	100.00%	1,755,993,644	100.00% (附註5)

附註1：假設Kenson在成交時或以前減持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股權（根據威華達向聯交所承諾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附註2：假設APPL在成交時或以前減持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29%股權（根據APPL向聯交所承諾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理」）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該等股權將於成交時基於發行代價股份而按比例攤薄，因而合資格成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4：此數字不包括惠理持有的股份，以及假設APPL和Kenson在成交時或以前已分別減持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29%和約2%股權。

附註5：假設Kenson及APPL已承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股權，並計及上文附註3所述攤薄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量，於緊隨收購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公眾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5.48%的股權。

附註6：上表載列本公司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和緊隨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架構，且並無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購股權作出假設。

公眾持股量

APPL和威華達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各自只會（威華達並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只會）純粹為保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如有必要）在成交時或以前而減持股份和出售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前提是直至和包括2006年12月7日（即本公司於2005年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威華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b)條曾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對其有約束力的最後一天）為止，威華達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因此，本公司於成交時將會有能力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均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HK&CG(Chin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合共持有10家中國公司27%至100%不等的股權。該等中國公司在中國多個城市經營，包括青島、淄博、龍口、濰坊、威海、泰安、馬鞍山和安慶，全部均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目標公司內部及本集團與任何目標公司之間概無進行任何交易。

成交後，目標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的中國公司（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和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將會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業績將會以購買法會計制計入本公司的帳目內。至於目標公司持有不超過50%股權的中國公司將會分別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和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業績將會以權益法計入本公司的帳目內。

資產總值

目標公司於2006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合共約為749,900,000港元，其中目標公司1貢獻約149,000,000港元，目標公司2貢獻約51,600,000港元，目標公司3貢獻約109,500,000港元，目標公司4貢獻約81,800,000港元，目標公司5貢獻約81,200,000港元，目標公司6貢獻約69,600,000港元，目標公司7貢獻約152,3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8貢獻約54,9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06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80,100,000港元，其中目標公司1貢獻約44,200,000港元、目標公司2貢獻約8,100,000港元、目標公司3貢獻約1,000,000港元、目標公司4貢獻約15,700,000港元、目標公司5貢獻約9,300,000港元和目標公司7貢獻約6,2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6和目標公司8則分別錄得約2,600,000港元和1,800,000港元的負債淨額。

溢利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和除稅後的經審核純利總額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其中目標公司1貢獻溢利約9,800,000港元，目標公司2貢獻溢利約200,000港元，目標公司3貢獻溢利約20,000港元，目標公司4貢獻溢利約4,7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8貢獻溢利約1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5、目標公司6及目標公司7則分別錄得虧損約2,5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和約2,500,000港元(其中目標公司1貢獻溢利約7,200,000港元，目標公司2貢獻溢利約200,000港元，目標公司3貢獻溢利約10,000港元，目標公司4貢獻溢利約4,7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8貢獻溢利約1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5、目標公司6及目標公司7則分別錄得虧損約2,5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和除稅後的經審核純利總額分別約為22,600,000港元(其中目標公司1貢獻溢利約7,600,000港元，目標公司2貢獻溢利約2,900,000港元，目標公司4貢獻溢利約8,500,000港元，目標公司5貢獻溢利約1,900,000港元，目標公司6貢獻溢利約1,5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7貢獻溢利約4,7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3及目標公司8則分別錄得虧損約3,300,000港元及約1,200,000港元)和約22,000,000港元(其中目標公司1貢獻溢利約5,900,000港元，目標公司2貢獻溢利約2,900,000港元，目標公司4貢獻溢利約8,500,000港元，目標公司5貢獻溢利約1,900,000港元，目標公司6貢獻溢利約1,5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7貢獻溢利約4,7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3及目標公司8則分別錄得虧損約2,200,000港元及約1,2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2004年和2005年並無非經常項目。

債務聲明

於2006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借款帳面值合共約575,300,000港元，當中包括帳面值約524,400,000港元(票面值約573,200,000港元)的無抵押股東貸款、約46,00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和約4,900,000港元的來自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貸款。

股東貸款的帳面總值當中，約356,100,000港元乃以港元列值、約129,4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和約38,900,000港元則以美元列值。該結餘為免息（約92,6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按介乎4.25至5.86厘的年利率計息除外）。約38,900,000港元的結餘須於一年內償還，帳面值約129,400,000港元的結餘則須於2009年至2016年悉數償還，以及帳面值約356,100,000港元的結餘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按介乎4.86至5.02厘的年利率計息和須於一年內償還。來自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按4.86厘的年利率計息和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公司於2006年11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負債或任何按揭、抵押、債項、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擔保、重大或然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

豁免第4.06(1)條

《上市規則》第4.06(1)條規定目標公司緊隨刊發通函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須載入通函內。

就此規定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毋須將目標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載入通函內，原因為：(1)豁免並不會損害股東利益；及(2)遵守此規定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倘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載入通函內，則寄發通函的時間表將作出重大延遲。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為通函將於2007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遲於2007年2月21日舉行。此外，為達至獲授豁免的條件，董事謹此確認，彼等已根據香港中華煤氣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06年9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且自2006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通函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九。

股東貸款的資料

成交時，目標公司將欠本公司總額約568,093,080港元的股東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如有)，其中約476,700,000港元屬免息貸款，約91,400,000港元屬附息貸款，年利率介乎4.25厘至5.86厘不等。以下是股東貸款的到期還款時間表：

到期日	金額約數 (附註) (港元)
無定期還款日	352,329,746
2007年12月前	38,908,000
2008年至2010年	52,444,093
2011年至2016年	124,411,241
	<u>568,093,080</u>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金額已按照1美元兌7.7816港元和1港元兌人民幣1.0106元的貨幣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兌換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列值的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的聲明。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銷售和經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包括銷售散裝和瓶裝液化石油氣；供應管道燃氣和天然氣；建設管道燃氣網絡；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相關家居用具。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錄得營業額合共約63,900,000港元（當中目標公司1貢獻約45,2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3貢獻約18,700,000港元），較2005年同期增加約47,100,000港元（目標公司1貢獻約16,8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燃氣銷售和氣網費增加所致。

溢利

基於相同理由，期內，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亦合共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000,000港元（當中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目標公司4、目標公司5、目標公司6和目標公司7分別貢獻約1,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4,700,000港元、3,100,000港元、1,300,000港元

和4,2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3和目標公司8則分別錄得虧損約2,000,000港元和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9,500,000港元(當中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目標公司3、目標公司4、目標公司5、目標公司6和目標公司7分別貢獻約11,100,000港元、6,100,000港元、3,600,000港元、1,300,000港元、2,7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和4,4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8則錄得虧損約7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2006年9月30日，HK&CG(China)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合共約572,300,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約490,100,000港元)。部分股東貸款為免息，而其他則為計息，年利率介乎4.25厘至5.86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3提供約4,900,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零)的貸款，按年利率4.86厘計息。於2006年9月30日，目標公司1的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約為38,900,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33,200,000港元)，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現行利率。股東貸款、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和銀行借貸全部用於目標公司的中國公司的未來資本開支和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由於目標公司的中國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故該等中國公司的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另一方面，若干銀行結餘和控股公司結欠的款項則以港元或美元列值，令目標公司須承受貨幣波動的風險。

風險管理由香港中華煤氣的中央財資部執行。財資部透過與目標公司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期內，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針對外匯風險的對沖活動，原因是對沖成本並不划算。

於2006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淨額(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資金(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和銀行借貸淨額總和計算)約為5.3%(2005年12月31日：約33.7%)。

期內，概無抵押任何目標公司的資產，故目標公司於2006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2006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總數為174名(2005年12月31日：158名)。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僱員之酬金總額約為3,500,000港元(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800,000港元)。此外，目標公司的酌情花紅乃與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和中國附屬公司個別僱員的表現掛鉤。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業務回顧

營業額

年內，目標公司錄得合共約39,500,000港元營業額（當中目標公司1約佔39,0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3約佔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800,000港元（2004年：約33,700,000港元，當中目標公司1約佔31,2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3約佔2,5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燃氣銷售增加所致。

溢利

截至2005年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合共為22,000,000港元（當中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目標公司4、目標公司5、目標公司6和目標公司7分別約佔5,900,000港元、2,900,000港元、8,500,000港元、1,9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和4,7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3和目標公司8則分別約佔虧損2,200,000港元和1,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9,500,000港元（2004年：約2,500,000港元，當中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目標公司4和目標公司8分別約佔7,200,000港元、200,000港元、4,700,000港元和1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5、目標公司6和目標公司7則分別佔虧損約2,5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和2,2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來自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其業績因計及天然氣後以致燃氣銷售收入增加，以及氣網費收入增加，而大幅改善。

財務狀況

HK&CG(China)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由2004年12月31日約448,300,000港元增加至2005年12月31日約490,100,000港元。部分股東貸款為免息，而其他則為計息，年利率介乎4.25厘至5.03厘。銀行借款由2004年12月31日約24,000,000港元增加至2005年12月31日約33,200,000港元，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現行利率。股東貸款和銀行借貸全部用於應付目標公司的中國公司的資本開支和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由於目標公司的中國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故目標公司持有的中國公司的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銀行結餘和控股公司結欠的款項當中則包括若干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結餘，令目標公司須承受貨幣波動的風險。

風險管理由香港中華煤氣的中央財資部執行。財資部透過與目標公司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於2005年，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針對外幣的對沖活動，原因是對沖成本並不划算。

於2005年12月31日，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淨額（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資金（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和銀行借貸淨額總和計算）約為33.7%（2004年12月31日：零）。

於2005年，概無抵押任何目標公司的資產，故並無呈報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200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總數為158名(2004年12月31日：135名)。於2005年，支付予僱員的酬金總額約為4,100,000港元(2004年：約3,200,000港元)。

酌情花紅乃與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和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個別僱員的表現掛鈎。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04年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合共約33,700,000港元營業額(當中目標公司1和目標公司3分別約佔31,200,000港元和2,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900,000港元(2003年：約14,800,000港元，當中目標公司1和目標公司3分別約佔14,600,000港元和2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燃氣銷售和氣網費增加所致。

溢利

年內，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亦合共由2003年約1,600,000港元(當中目標公司1和目標公司4分別約佔2,600,000港元和6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2、目標公司3和目標公司7則分別約佔虧損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和700,000港元)增加至2004年約2,500,000港元(當中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目標公司4和目標公司8分別約佔7,200,000港元、200,000港元、4,700,000港元和1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5、目標公司6和目標公司7則分別佔虧損約2,5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和2,2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2004年12月31日，HK&CG(China)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合共約448,300,000港元(2003年12月31日：約318,200,000港元)。股東貸款為免息。於200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24,000,000港元(2003年12月31日：約22,100,000港元)，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現行利率。股東貸款和銀行借貸用於應付中國公司的資本開支投資和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由於目標公司的中國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故目標公司持有的中國公司的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銀行結餘、借款和控股公司結欠的款項當中則包括若干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結餘，令目標公司須承受貨幣波動的風險。

風險管理由香港中華煤氣的中央財資部執行。財資部透過與目標公司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於2004年，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針對外幣的對沖活動，原因是對沖成本並不經濟。

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和銀行結餘總額分別超出其銀行借款總額。於2003年及2004年，概無抵押任何目標公司的資產，故並無呈報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200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總數為135名（2003年12月31日：107名）。於2004年，支付予僱員的酬金總額約為3,200,000港元（2003年：約2,300,000港元）。

酌情花紅乃與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和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個別僱員的表現掛鈎。

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交易成交時，本集團將按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成交時的公平值將其入帳處理，其淨額約238,500,000港元已於本通函附錄十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內說明。相當於於成交時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上述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以及股東貸款約568,100,000港元的差額的商譽（約1,900,000,000港元），將於成交時確認。有關商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的規定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於收購交易成交時確認上述資產及負債淨值將令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約2,000,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600,000,000港元（承如本通函附錄十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內說明）。實際增幅將為代價股份於成交時的公平值。本集團的負債將因收購交易而增加約86,000,000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純利分別合共約為22,6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分別約為241,000,000港元及205,900,000港元。本集團因收購交易對盈利產生的影響乃視乎目標公司持有的10家中國公司於收購交易後的表現，以及其後對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上述商譽的減值評估的結果。

目標公司與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和考慮目標公司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銀行和其他融資和內部產生的資金）後，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目標公司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標公司的現有需要。

此外，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和考慮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可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成交後及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可用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其現有需要。

本集團的財務和買賣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優質管道燃氣項目，藉以拓展批發、零售和燃氣管道建設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透過併購以鞏固其液化石油氣業務、整合其現有資源、進一步開發天然氣管道市場，以及拓展至相關的上游和下游業務。本集團亦將持續提升其作為全面和專業燃氣服務供應商的企業形象、擴大終端客戶基礎和增加其於燃氣行業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中國西南、華南、華東和東北地區的管道燃氣開發業務，以及致力爭取更多優質的管道燃氣項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投資和積極拓展其液化石油氣的零售和批發業務。

進行收購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收購交易讓本公司有機會強化其自身在中國管道燃氣市場的領導地位。進行收購交易後，本公司將擁有強勁的項目組合，包括全國32個城市35個管道燃氣項目，用戶人數超過1,700,000人，2006年上半年的管道燃氣合併銷量達367,000,000立方米。加入香港中華煤氣在山東省的八個項目和安徽省的兩個項目將有助本公司擴大東北和華東地區的覆蓋範圍。結合本公司現有在四川省的強大業務，本公司將可橫越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和江蘇省等鄰近省份建立業務。

香港中華煤氣在成交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香港中華煤氣在公用事業有超過140年的經驗，將有利本公司的發展；而且香港中華煤氣在營運上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財務資源也有助本公司集中改善業務，例如項目管理、工程、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和安全等各方面。同時，香港中華煤氣更會向本公司提供公司層面以至區內層面的管理支援，包括支持本公司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工作。各方相信收購交易有機會為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締結業務營運上的協同效益，包括集中資本開支管理，以及協調賣貨商、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這些對位於業務重疊地區的項目尤其重要。

香港中華煤氣以成為亞洲區內主要管道燃氣營運商為目標，收購交易正標誌香港中華煤氣在實現這目標上邁向新里程，香港中華煤氣得以共享本公司在中國的燃氣項目。香港中華煤氣和本公司兩者的60個項目共跨越中國12省55個城市。香港中華煤氣相信其管道燃氣業務結合在本公司約44.02%權益後，有助香港中華煤氣抓緊中國管道燃氣基礎建設的迅速發展。

進行收購交易後，市場覆蓋及資產基礎得以擴大、協同效益、香港中華煤氣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預期將有助鞏固本公司的業務。董事相信進行收購交易將可提升股東價值，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經各方於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的建議變動

在成交時，HK&CG(China)將委派4名人士，即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和黃維義先生進入本公司董事局，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威華達則將會促使3名執行董事(即鄧先生、李福軍先生和張克宇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局的職務。因此，至成交時，董事局將有11名成員，包括7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成交時，歐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而HK&CG(China)將委任陳永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將於委任該等董事後另行發表公告。

雖然陳永堅先生(「陳先生」)和關育材先生(「關先生」)目前為香港中華煤氣的董事，但在成交後，二人仍有充裕時間兼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和關先生獲委任進入董事局後，應會較少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而將會參與主要決策過程，並繼續擔任和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另外兩名由HK&CG(China)委任進入董事局的執行董事，即何漢明先生和黃維義先生將會承擔本公司較多的管理責任。故此，預期陳先生和關先生在履行香港中華煤氣和本公司的董事職責時，應不存在任何衝突。陳先生和關先生在履行香港中華煤氣和本公司的董事職責時，倘若存在任何衝突，二人將遵守《上市規則》和香港中華煤氣和本公司憲章文件的適用規定。

除上述的本公司董事局成員變動以外，收購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帶來任何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經過股東的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發行代價股份也必須經過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威華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5%，其已經為此向香港中華煤氣和HK&CG(China)承諾，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禁止威華達股東投票，否則在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獲得威華達股東的必要批准後，威華達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並促使其聯繫人同樣投票贊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和2.16條，威華達、歐先生、鄧先生、APPL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是次交易中均不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收購守則》的涵義－清洗豁免

HK&CG(China)將於成交時收購代價股份。由於HK&CG(China)將於成交後購入百江3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HK&CG(China)和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未為HK&CG(China)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證券。HK&CG(China)已為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經表示，其將向HK&CG(China)和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清洗豁免，惟仍有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

證監會已於事前表示，按照《收購守則》，APPL、Kenson、Supreme All和威華達未被認為有足夠的獨立性，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當放棄投票表決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因此，APPL、Kenson、Supreme All和威華達已確認，彼等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進行。

香港中華煤氣對本集團的意向

香港中華煤氣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推動本公司成為中國主要的管道燃氣營運商，同時有意支持本公司成為日後收購中國管道燃氣項目的收購平台。香港中華煤氣和本公司有意在未來進行的收購時互相配合，按個別項目選擇最合適的收購平台。其考慮的

因素將包括(其中包括)：以現有的營運發揮協同效益的能力、項目的法律規定、對當地的營商環境的熟悉程度、投資規模等。香港中華煤氣和本公司也可能合作共同收購管道燃氣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訂約方沒有任何指定的燃氣項目作日後收購目標。

HK&CG(China)預期將不會於成交後裁減大量本集團僱員。然而，HK&CG(China)目前尚未知道可能需要裁減哪一名員工及多少名員工，且需待成交後其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後，始可不時評估有關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中華煤氣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變更，包括因完成收購成交而重新配置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解僱本集團大量僱員。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任何獲董事局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須出任至本公司的應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局委聘成為董事局新增成員的董事則僅須出任至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張先生」)和現任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杜先生」)獲董事局委聘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退任。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而董事局亦已推薦張先生將予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張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杜先生已知會董事局，其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規定而作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和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交易、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和重選退任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隨本通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清洗豁免、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日期為2007年1月30日的函件中所載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清洗豁免、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頁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日期為2007年1月30日的函件中所載的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交易的條款和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亦考慮到重選張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張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其有關收購交易、代價和清洗豁免的意見，以及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此外，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2007年1月30日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敬啟者：

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1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聘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和清洗豁免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聘，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已載於通函第27頁至第40頁的函件內。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25頁的董事局函件和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所述的意見與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和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孝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非執行董事
杜志強

謹啟

2007年1月30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就清洗豁免、與其相關的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承如附錄十一「備查文件」一節的進一步討論，以下函件的副本可供查閱。



敬啟者：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受讓股東貸款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07年1月30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中所載的董事局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06年12月4日，貴公司與HK&CG(China)和香港中華煤氣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同意依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HK&CG(China)有條件地購買出售股份，以及購買和受讓股東貸款。貴公司已經同意向HK&CG(China)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貴公司購買出售股份和受讓股東貸款的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發行代價股份亦必須獲得股東的批准。證監會已經表示，按照《收購守則》，APPL、Kenson、Supreme All和威華達未被認為有足夠的獨立性，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彼等須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成交後，HK&CG(China)將擁有貴公司約44.02%的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HK&CG(China)和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收購貴公司全部未為HK&CG(China)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證券。HK&CG(China)已為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吾等在是次委聘下的工作範疇乃就清洗豁免、與其相關的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與其相關的收購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和李孝如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如下：

(i) 於股份的長倉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800,000	0.08%
李孝如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800,000	0.08%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購股權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漢傑	19.11.2004	31.12.2005- 30.03.2011	3.500	240,000	0.024%
	19.11.2004	31.12.2006- 30.03.2011	3.500	240,000	0.024%
	19.11.2004	31.12.2007- 30.03.2011	3.500	320,000	0.032%
李孝如	19.11.2004	31.12.2005- 30.03.2011	3.500	240,000	0.024%
	19.11.2004	31.12.2006- 30.03.2011	3.500	240,000	0.024%
	19.11.2004	31.12.2007- 30.03.2011	3.500	320,000	0.032%

除本文所披露於股份和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於清洗豁免、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李孝如先生和張克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組成。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的聯屬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星展銀行集團」）一直與香港中華煤氣、其控股股東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李兆基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恆基集團」）保持銀行往來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星展銀行集團授予恆基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金額（其中包括循環銀行融資、國庫券和其他銀行信貸）為數約5,025,000,000港元，其中約2,955,000,000港元已動用且尚未償還，佔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的綜合總資產約0.31%。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於陽光房地產信託（分拆自恆基集團並於2006年12月在香港上市）的國際發售事項中擔任包銷商。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擔當相對次要的角色，其於該交易有權收取的估計包銷佣金亦為數不多。此外，恆基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董事可識別的若干個別人士均於吾等的經紀聯屬公司持有證券帳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該等證券帳戶相對並不活躍，交易數量亦並不重大。

星展銀行集團並非恆基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且於吾等就清洗豁免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前與期內，吾等與恆基集團（尤其是香港中華煤氣）概無任何聯繫。吾等的委聘乃由 貴公司而非香港中華煤氣提議。

基於上述背景，加上吾等的聯屬公司與恆基集團的業務往來皆是在獨立於吾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吾等能夠就委聘提供客觀的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知悉星展銀行集團與恆基集團的業務關係，並已批准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由 貴公司董事、顧問和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與事實和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當中包括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意見與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和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止仍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聲明的真確性和完整性。吾等亦依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均屬準確和可靠，惟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任何查證工作。吾等從董事得悉並認為通函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的資料已相當充分，足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的資料實屬準確和可靠，以便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與事務或其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清洗豁免、與其相關的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和理由：

收購管道燃氣公司

主要條款

承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於2006年12月4日，貴公司與HK&CG(China)和香港中華煤氣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同意依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HK&CG(China)有條件地購買出售股份，以及購買和受讓股東貸款。貴公司已經同意向HK&CG(China)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貴公司購買出售股份和受讓股東貸款的代價。代價股份將以每股4.18港元發行。於成交後，HK&CG(China)將擁有貴公司約44.02%的股權。

進行收購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銷售和經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包括銷售散裝和瓶裝液化石油氣；供應管道燃氣和天然氣；建設管道燃氣網絡；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相關用具。貴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分為供應管道燃氣和相關管道氣網建設。1999年，透過開發接駁至住宅區及小區的管道燃氣基建，貴集團開始拓展管道燃氣和相關管道氣網建設業務。

始創於1862年，香港中華煤氣是香港首家成立的公用事業公司之一。現時，憑藉超過3,000公里的管道氣網和約85%的覆蓋率，香港中華煤氣向超過1,500,000名香港家居用戶供應城市燃氣。香港中華煤氣的核心業務包括生產與經銷燃氣、推廣燃氣與用具和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近年來，香港中華煤氣開拓各種綠色業務，包括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和沼氣運用。香港中華煤氣於過去十年一直積極在中國開發城市管道燃氣業務，並於廣東、華東、山東、華中、華北和中國東北地區設立合營公司。

吾等知悉，香港中華煤氣有意支持貴公司成為日後收購中國管道燃氣工程項目的收購平台。香港中華煤氣和貴公司有意在未來進行的收購時互相配合，按個別項目選擇最合適的收購平台。吾等從貴公司知悉，香港中華煤氣不僅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香港中華煤氣和貴公司亦將考慮和開發合作競投工程項目或共同物色收購管道燃氣工程項目。然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雙方就未來收購一事上仍未物色任何管道燃氣工程。吾等從貴公司知悉，香港中華煤氣作為單一最大股東，將考慮透過進行定期合作討論或設立聯合工作小組，以發掘雙方均有興趣的工程項目，從而向貴公司提供策略及營運支援。就此而言，香港中華煤氣在營運上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財務資源也有助貴公司集中改善業務，例如項目管理、

工程、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和安全各方面。承如董事局函件所述，香港中華煤氣亦會向 貴公司提供公司層面以至地區層面的管理支援，包括支持 貴公司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工作。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收購交易或有機會為 貴集團和目標公司締結業務營運上的協同效益。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知悉，進行收購交易後，從資本開支與人力資源管理產生的協同效益，以及賣貨商、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的協調將可融合，特別是位於業務重疊地區的項目。經考慮可能因以下項目產生的潛在經營協同效益：(i)集中 貴集團的資本開支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以改善營運效率；(ii)由於收購交易令燃氣項目和業務規模增加，因此向賣貨商、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購買時或會增加議價能力，吾等就此認同董事的看法。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知悉，倘競投新燃氣項目時，長期的經營歷史、專業知識和經驗或為有關當局審批或授出新燃氣項目時考慮的若干因素，或為賣貨商或燃氣項目合營公司所考慮的因素。就此而言，吾等知悉香港中華煤氣較 貴公司具有更長經營歷史。承如上文所討論，香港中華煤氣始創於1862年，並於過去十年一直積極在中國開發城市管道燃氣業務。此外，香港中華煤氣可觀的財務資源或有利於與 貴集團聯合競投新燃氣項目或共同物色收購管道燃氣工程項目。此外，經考慮香港中華煤氣的聲譽和經營能力，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香港中華煤氣進行的策略性合作將可促使 貴集團進一步加快開拓在中國的燃氣業務。

目標公司合共持有10家中國工程項目公司27%至100%不等的股權。該等中國公司在中國多個城市經營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包括青島、淄博、龍口、濰坊、威海、泰安、馬鞍山和安慶。進行收購交易後，由此產生的市場覆蓋及資產基礎得以擴大，加上香港中華煤氣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協同效益(承如上文所述)、經驗和專業知識，將有助 貴集團於日後競投工程項目，尤其是於中國主要城市和地區的大型工程項目。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涵蓋範圍包括四川省和中國東北部的城市。承如董事局函件所述，進行收購交易後， 貴公司將擁有強大的項目組合，包括全國32個城市的35個管道燃氣項目，用戶人數超過1,700,000，2006年上半年的管道燃氣合併銷量達367,000,000立方米。加入HK&CG(China)在山東省的八個項目和安徽省的兩個項目後，將有助 貴公司擴大東北和華東地區的覆蓋範圍。此外，結合 貴公司現有在四川省的強大業務， 貴公司將可跨越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和江蘇省等鄰近省份建立業務。承如董事局函件所述，透過滲透山東省和安徽省的市場，收購交易讓 貴集團有機會提升其自身在業界的市場佔有率，以及強化其自身在中國管道燃氣市場的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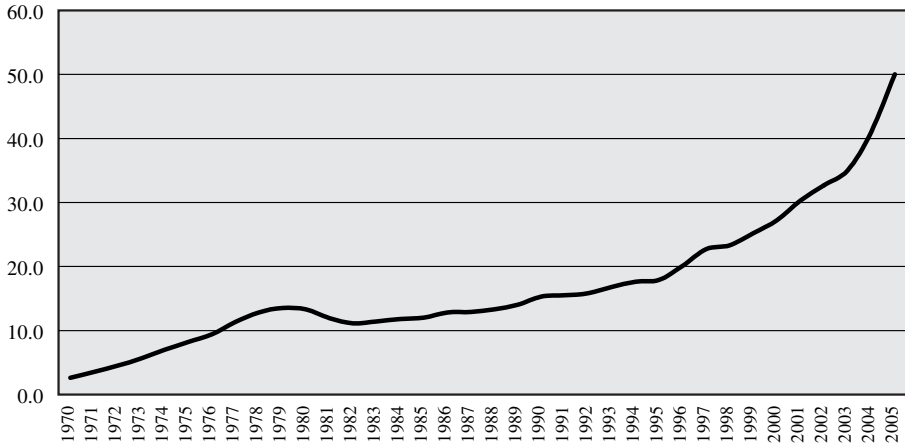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於收購交易成交後引入香港中華煤氣作為最大單一股東，可讓 貴集團憑藉香港中華煤氣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藉以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在競投新管道燃氣工程項目和物色收購管道燃氣工程項目方面。

中國天然氣的供求概覽

承如 貴公司於2005年11月4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長久以來，主要由於中國缺乏長途管道供輸送天然氣，中國的天然氣消耗一直局限於鄰近燃氣田的地區。為了推動加快轉用「清潔」燃料，中國政府於2001年至2005年的五年計劃內，提出建設一個全國管道天然氣框架。

該框架包括建設連接國家東西北及中部的五條主要管道的計劃，而由於近年來採用長途天然氣管道，使中國的天然氣供應得以迅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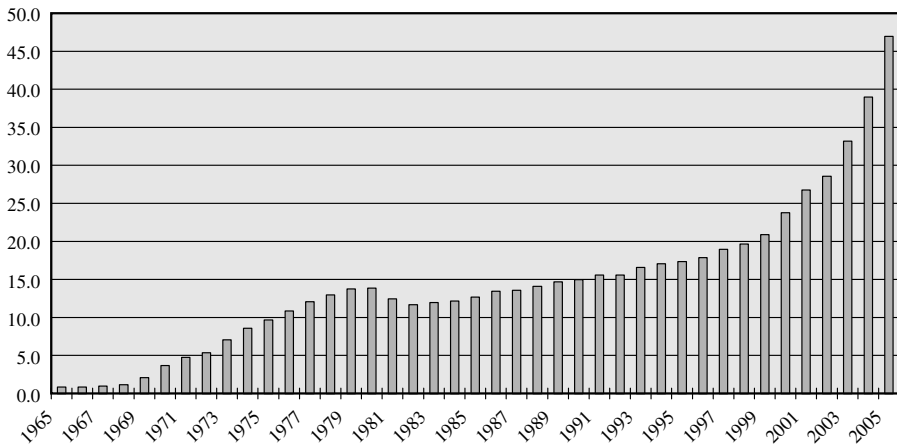
中國的天然氣產量(以十億立方米計)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2006年6月世界能源統計資料

根據英國石油2006年6月世界能源統計資料顯示，自1970年以來，中國的天然氣產量持續增長，2005年約達500億立方米。吾等注意到，中國的天然氣產量的增長，與下圖所示天然氣消耗量增加相符一致：

中國的天然氣消耗量(以十億立方米計)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2006年6月世界能源統計資料

根據英國石油2006年世界能源統計資料(「英國石油統計資料」)顯示，中國是2005年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耗市場。中國消耗的基本能源包括商業買賣燃料，如煤炭、天然氣、液化石

油氣、石油、核電及水力發電。據英國石油統計資料顯示，於2005年，中國基本能源消耗量佔全球能源總消耗量約14.7%，而2004年則為約13.8%。

交易代價和付款結構

釐定基準

承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收購交易的代價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並經各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 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該等公司的預期盈利能力；
- 其他的管道燃氣公司的市帳率；
- 預期通過收購交易在營運上實現的協同效益；
- 預期 貴公司在進行收購交易後，其市場地位和競爭力的提升；以及
- 香港中華煤氣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將帶來一定裨益，包括共享之管道燃氣的專業知識和管理上的支援。

收購交易的代價3,230,771,027港元乃用於購買以下項目：(i)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承如本通函所述，該等公司目前合共持有10家中國公司27%至100%不等的股權；及(ii)目標公司於成交時欠HK&CG(China)或其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約568,093,080港元，當中包括所有應計利息。經考慮上文討論香港中華煤氣成為單一最大股東的裨益以及吾等載列於「付款結構的分析」、「股份表現」及「同業比較」各段的分析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收購交易的代價乃以合理基準釐定，且就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就此方面的分析載述於下文。

付款結構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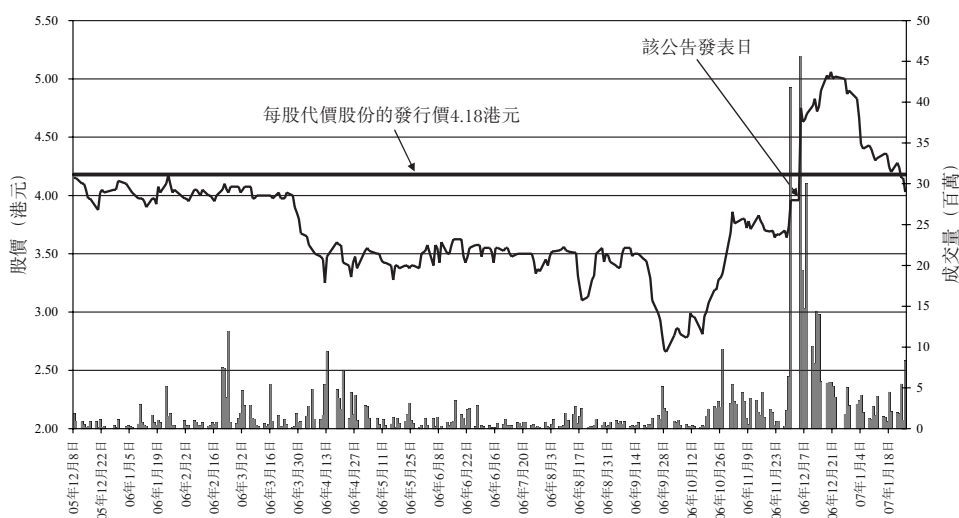
承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會向HK&CG(China)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藉此支付收購交易的代價。代價股份將以每股4.18港元發行。發行新股份將對全體股東構成攤薄影響，詳情於本函件「為現有股東帶來的攤薄影響」一節載述。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交易的代價可避免 貴公司出現大量現金流出，且不會對 貴公司構成額外的財政壓力。

在進一步分析收購交易的付款條款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股份表現

下表顯示 貴公司股份自2005年12月8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的過往每日收市價。就吾等而言，選擇2005年12月8日的日期，乃因 貴公司已於該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股價的表現
(緊接公告日前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期間)



資料來源：彭博社

於2005年12月8日起至2006年11月30日（緊接該公告日期（「公告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股份成交價曾經兩度急跌。股份成交價首次下挫乃於公告2005年全年業績之日的前後發生，當時的純利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有所減少。股份成交價第二次急跌乃於公告2006年中期業績之日的前後發生，內容有關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吾等注意到，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致，而衍生金融工具並非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其後，由於2006年第四季股市相對交投活躍，股份成交價遂於2006年10月回升。

緊隨股份恢復買賣和刊發該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2006年12月20日攀升至每股5.06港元，較股份於緊接公告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3.96港元大幅飆升約27.8%。吾等認為，股價受收購交易公告的刺激和預期香港中華煤氣成為單一最大股東而上揚。於2006年12月20日後，股份成交價普遍下調，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錄得最低收市價為4.03港元。吾等認為，股價於本期間的下調趨勢部分是由於市場先前對收購交易反應過大，以及香港中華煤氣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的一星期市場氣氛較為遜色所致。

下表載列於公告日前後期間，股份的某些指定日期的每日平均收市價和每股代價股份4.18港元較每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 發行價較收市價 的溢價 (%)
最後實際可行日的每股收市價	4.03	3.7%
有關股份於緊接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	3.96	5.6%
緊接公告日前5日止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3.74	11.8%
緊接公告日前10日止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3.71	12.7%
緊接公告日前30日止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3.62	15.5%
緊接公告日前60日止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3.36	24.4%
緊接公告日前120日止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3.41	22.6%

經考慮以上所述，其中包括：

- 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較緊接公告日前的收市價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有所溢價；
- 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高於股份在緊接公告日前5日、10日、30日、60日和120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
- 於2005年12月8日起至緊接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價低於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4.18港元；

吾等認為，每股代價股份4.18港元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同業比較

在分析目標公司的估值時，吾等已根據彭博社和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以審閱所有主要於中國和香港從事燃氣業務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描述：

可資比較公司的描述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貴公司	1083，香港	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和經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包括銷售散裝和瓶裝液化石油氣；供應管道燃氣和天然氣；建設管道燃氣網絡；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相關用具
香港中華煤氣	3，香港	主要從事生產、經銷和推廣城市燃氣和相關業務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香港	主要從事管道氣網建設；銷售管道燃氣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603，香港	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和管道氣網建設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681，香港	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經銷、供應和安裝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260，香港	主要從事燃氣相關銷售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0，香港	主要從事經營和管理管道燃氣基建；在中國銷售和經銷管道燃氣；銷售燃氣用具；投資燃氣供應項目；提供有關燃氣供應的其他服務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035，香港	主要從事中國燃料供應；建設管道燃氣網絡；供應管道燃氣；批發和零售儲缸液化石油氣和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688，香港	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和管理管道燃氣基建；以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用具與設備；以及在中國提供有關燃氣供應的售後服務

星展亞洲函件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070，香港	主要從事設計和建設管道天然氣網絡和附設設施，以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8099，香港	主要從事向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以及提供管道氣網建設服務和銷售燃氣用具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評估目標公司的估值是否合理時，吾等明白 貴公司已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運作、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乃釐定目標公司估值的重要考慮因素。於此情況下，一般常用的估值標準包括市盈率倍數、市帳率倍數、價格對比銷售倍數及股息。由於並非所有目標公司均於其各自的中國工程項目公司持有控制性持股量，使若干中國工程項目公司的銷售並非綜合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對價格對比銷售倍數的任何分析均造成影響），且目標公司並無派付股息可供參考（對股息的任何分析均造成影響），吾等僅對市盈率倍數及市帳率倍數進行分析。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有關倍數對吾等的分析而言最為合適。

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市帳率 (倍)	市盈率 (倍)
貴公司	1083，香港	3,807	2.67	24.44
香港中華煤氣	3，香港	96,403	5.42	18.22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香港	4,738	2.46	30.23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603，香港	1,537	7.18	不適用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681，香港	1,545	3.85	不適用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260，香港	803	1.70	不適用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0，香港	915	4.79	435.83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035，香港	1,393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688，香港	7,066	2.62	23.22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070，香港	543	3.35	158.13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H	8099，香港	1,126	2.13	12.01
高位			7.18倍	435.83倍
低位			1.70倍	12.01倍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市帳率倍數乃指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最近經刊發財務報表而將最後實際可行日的市值與資產淨值作出比較。
- (2) 市盈率倍數乃指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最近經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不包括特殊項目)而將最後實際可行日的市值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作出比較。
- (3) 「不適用」乃指因相關可資比較公司錄得虧損而導致不適用。
- (4)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自2003年第三季以來並無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其市帳率和市盈率倍數均不適用。

市盈率倍數

承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12.01倍至約435.83倍，收購交易的代價所反映的市盈率倍數約為147倍，乃根據收購交易的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應佔純利計算。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的差距頗大，特別是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約為436倍，而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約為158倍。吾等認為，就吾等而言，該等市盈率倍數並非處於正常情況，因而不可用作直接比較。然而，市盈率倍數範圍較廣部分反映從業者的不同營運競爭力、業務模式和營運、增長潛力、地理市場和其他因素。由於市盈率倍數分析在文義上有其限制，其顯示收購交易的代價所反映的市盈率倍數約147倍乃在高位。由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大部分相關項目公司處於業務起步階段，仍需更多時間以達致正常盈利水平，此亦導致市盈率倍數偏高。吾等就此注意到，董事在磋商收購交易的代價時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前景，包括該等公司的預期盈利衍生能力。

市帳率倍數

承如上表所載，目標公司的市帳率倍數介乎約1.70倍至約7.18倍之間。收購交易的代價所反映的市帳率倍數約為3.98倍，乃根據收購交易的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於2006年9月30日的合併應佔資產淨值，並經獨家經營權及目標公司應付HK&CG(China)或其聯營公司款項調整而計算。鑑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大部分相關項目公司均處於業務起步階段，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市帳率倍數實為更重要的基準，以釐定收購交易的代價就此而言是否屬於合理。與可資比較公司所反映的市帳率倍數比較，收購交易的代價所反映的市帳率倍數約3.98倍大致處於範圍以內。基於上述者並經考慮香港中華煤氣成為單一最大股東的潛在裨益，吾等認為，收購交易的代價所反映的市帳率倍數實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分析，且預期香港中華煤氣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後將帶來潛在協同效益及持股量，以及於下文討論發行代價股份的攤薄作用，吾等認為收購交易的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並無損害獨立股東的權益，因而就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為現有股東帶來的攤薄影響

按照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已發行股本983,081,915股計算，代價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62%，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02%。

為股東股權帶來的攤薄影響分析如下：

	進行收購交易和 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進行收購交易 和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 的股本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經發行代價 股份擴大的 股本百分比 (%)
Kenson	401,233,462	40.81	366,113,462 (附註1)	20.85 (附註1)
Supreme All	169,491,525	17.24	169,491,525	9.65
APPL	5,081,600	0.52	- (附註2)	- (附註2)
HK&CG(China)	-	-	772,911,729	44.02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344,538	10.11	99,344,538 (附註3)	5.66 (附註3)
公眾股東	307,930,790	31.32	348,132,390 (附註4)	19.82 (附註4)
股份總數	983,081,915	100.00%	1,755,993,644	100.00% (附註5)

附註1： 假設Kenson在成交時或以前已減持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股權（基於威華達向聯交所承諾維持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附註2： 假設APPL在成交時或以前已減持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29%股權（基於APPL向聯交所承諾維持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附註3： 於本公告日，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是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並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該等股權將於成交時因發行代價股份而被按比例攤薄，因而合資格成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4： 此數目不包括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股份，以及假設APPL和Kenson在成交時或以前已分別減持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29%和約2%股權。

附註5： 假設Kenson及APPL已承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減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的股權，並計及上文附註3所述攤薄惠理的持股量，於緊隨收購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公眾人士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約25.48%的股權。

附註6： 上表載列 貴公司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和緊隨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架構，且並無就行使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購股權作出假設。

承如上表所述，並考慮詳列於上表下方的附註後，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31.32%大幅減少至約19.82%，相當於股權攤薄合共約36.72%。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攤薄影響不但適用於獨立股東，亦同時適用於全體股東(包括現時的控股股東威華達)；
- (ii) 承如「進行收購交易的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交易的裨益，尤其是 貴集團拓展管道燃氣業務以開拓鄰近省份的市場佔有率；以及
- (iii) 香港中華煤氣是在燃氣業務享負盛名的營運商， 貴集團可憑藉新加入股東在業界擁有的超卓往績和豐富經驗，以鞏固其在日後競投燃氣工程項目或物色收購管道燃氣工程項目的競爭優勢；

吾等認為，攤薄影響並不會損害獨立股東的權益。

清洗豁免

成交後，香港中華煤氣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02%。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攤薄合共約31.32%，攤薄影響已於上文「為現有股東帶來的攤薄影響」一節中說明。

在缺乏清洗豁免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香港中華煤氣和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收購全部未為香港中華煤氣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已發行股份。香港中華煤氣將會為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仍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由於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是成交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且不可根據買賣協議獲得豁免，因此股東的投票取向成為收購交易能否落實的關鍵。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特別是 貴公司憑藉由香港中華煤氣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後所帶來的潛在協同效益及支持而預期可衍生的裨益。吾等認為清洗豁免、與其相關的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就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清洗豁免。

此致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合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啟

2007年1月30日

A. 概要

下文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資產、負債概要，除另有註明外，乃摘錄自本集團各年度報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於2005年11月4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以介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年度並無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所有該等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印發之年度報告和上市文件內所刊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該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修訂，且核數師報告內亦無發出保留意見。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已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重列。除另有說明外，摘錄自本集團2005年年度報告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附錄B部分。

(i)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324,100	1,800,253	1,457,632
銷售成本	(1,634,540)	(1,353,382)	(1,073,289)
毛利	689,560	446,871	384,343
其他收入	81,822	38,066	12,874
分銷成本	(56,849)	(40,086)	(35,541)
行政費用	(165,487)	(85,441)	(66,418)
其他營運費用	(4,578)	(2,655)	(1,134)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2,433	54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虧損	–	(374)	(7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29	83	–
融資成本	(116,173)	(27,099)	(14,846)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208,127)	–	–
除稅前溢利	240,997	331,798	279,031
稅項	(35,064)	(19,711)	(22,875)
年內溢利	<u>205,933</u>	<u>312,087</u>	<u>256,156</u>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55,777	285,368	213,947
少數股東權益	50,156	26,719	42,209
	<u>205,933</u>	<u>312,087</u>	<u>256,15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16.53</u>	<u>30.41</u>	<u>34.77</u>
– 攤薄	<u>–</u>	<u>28.33</u>	<u>31.05</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5,834	1,019,796	578,544
預付租金	83,548	36,216	30,069
無形資產	8,969	9,160	9,662
商譽	55,412	24,485	15,534
聯營公司權益	465,734	70,795	–
待售投資	189,806	–	–
證券投資	–	10,415	7,906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2,916	77,950	–
	<u>2,682,219</u>	<u>1,248,817</u>	<u>641,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66,865	39,677	36,374
應收貨款	493,235	187,451	183,85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90,298	401,905	218,411
少數股東欠款	–	–	7,832
預付租金	2,717	1,266	1,0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6,411	2,096,553	356,809
	<u>2,239,526</u>	<u>2,726,852</u>	<u>804,3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246,955	24,076	79,0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96,984	131,443	68,709
稅項	72,134	47,020	29,021
欠少數股東款項	30,343	16,495	–
衍生金融工具	327,680	–	–
借款—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86,770	29,420	32,526
	<u>960,866</u>	<u>248,454</u>	<u>209,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8,660</u>	<u>2,478,398</u>	<u>595,0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0,879	3,727,215	1,236,774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1,928,535	1,871,927	330,214
資產淨值	<u>2,032,344</u>	<u>1,855,288</u>	<u>906,5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4,225	94,225	77,910
儲備	1,548,501	1,427,989	565,82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642,726	1,522,214	643,732
少數股東權益	389,618	333,074	262,828
整體股東權益	<u>2,032,344</u>	<u>1,855,288</u>	<u>906,560</u>

B.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帳、本公司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帳目相關附註。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	2,324,100	1,800,253
銷售成本		(1,634,540)	(1,353,382)
毛利		689,560	446,871
其他收入	8	81,822	38,066
分銷成本		(56,849)	(40,086)
行政費用		(165,487)	(85,441)
其他營運費用	9	(4,578)	(2,655)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2,43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虧損		–	(3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29	83
融資成本	10	(116,173)	(27,0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08,127)	–
除稅前溢利	11	240,997	331,798
稅項	13	(35,064)	(19,711)
年內溢利		<u>205,933</u>	<u>312,087</u>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55,777	285,368
少數股東權益		50,156	26,719
		<u>205,933</u>	<u>312,08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u>16.53</u>	<u>30.41</u>
— 攤薄		<u>–</u>	<u>28.3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75,834	1,019,796
預付租金	16	83,548	36,216
無形資產	17	8,969	9,160
商譽	18	55,412	24,485
聯營公司權益	19	465,734	70,795
待售投資	20	189,806	—
證券投資		—	10,415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2,916	77,950
		<u>2,682,219</u>	<u>1,248,8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6,865	39,677
應收貨款	22	493,235	187,45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90,298	401,905
預付租金	16	2,717	1,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6,411	2,096,553
		<u>2,239,526</u>	<u>2,726,8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23	246,955	24,07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96,984	131,443
稅項		72,134	47,020
欠少數股東款項	24	30,343	16,495
衍生金融工具	25	327,680	—
借款—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7	86,770	29,420
		<u>960,866</u>	<u>248,4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8,660</u>	<u>2,478,3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0,879	3,727,215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27	1,928,535	1,871,927
資產淨值		<u>2,032,344</u>	<u>1,855,2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94,225	94,225
儲備		1,548,501	1,427,98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642,726	1,522,214
少數股東權益		389,618	333,074
整體股東權益		<u>2,032,344</u>	<u>1,855,288</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如原先呈列	77,910	135,092	(1,277)	4,881	-	1,101	4,310	-	358,037	580,054	264,637	844,691
更改會計政策的影響 (附註2及3)	-	10,497	-	(4,881)	-	-	-	48,350	9,712	63,678	(1,809)	61,869
經重列	77,910	145,589	(1,277)	-	-	1,101	4,310	48,350	367,749	643,732	262,828	906,5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 於股權確認的匯兌差額	-	-	(3,179)	-	-	-	-	-	-	(3,179)	-	(3,179)
年內溢利	-	-	-	-	-	-	-	-	285,368	285,368	26,719	312,087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3,179)	-	-	-	-	-	285,368	282,189	26,719	308,908
因配售及認購安排 而發行股份	15,520	-	-	-	-	-	-	-	-	15,520	-	15,52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95	-	-	-	-	-	-	-	-	795	-	795
發行股份產生的溢價	-	609,277	-	-	-	-	-	-	-	609,277	-	609,277
因發行股份而涉及的費用	-	(32,032)	-	-	-	-	-	-	-	(32,032)	-	(32,0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733	-	-	-	-	2,733	-	2,733
轉撥	-	-	-	-	-	-	1,248	-	(1,248)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31)	(3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45,837	45,83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	-	-	-	-	-	-	-	-	-	3,252	3,25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產生 的少數股東權益轉變	-	-	-	-	-	-	-	-	-	-	(375)	(37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 的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1,472)	(1,472)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	-	(3,684)	(3,684)
於2004年12月31日	94,225	722,834	(4,456)	-	2,733	1,101	5,558	48,350	651,869	1,522,214	333,074	1,855,288
更改會計政策的影響 (附註2及3)	-	-	-	-	-	-	-	-	(101,109)	(101,109)	-	(101,109)
經重列	94,225	722,834	(4,456)	-	2,733	1,101	5,558	48,350	550,760	1,421,105	333,074	1,754,17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 於股權確認的匯兌差額	-	-	49,715	-	-	-	-	-	-	49,715	9,387	59,102
年內溢利	-	-	-	-	-	-	-	-	155,777	155,777	50,156	205,933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49,715	-	-	-	-	-	155,777	205,492	59,543	265,0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6,129	-	-	-	-	16,129	-	16,129
轉撥	-	-	-	-	-	-	6,276	-	(6,276)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	-	-	-	-	-	-	-	-	-	24,096	24,09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 的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21,237)	(21,237)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	-	(5,858)	(5,858)
於2005年12月31日	94,225	722,834	45,259	-	18,862	1,101	11,834	48,350	700,261	1,642,726	389,618	2,032,3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0,997	331,798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42,275)	(13,126)
融資成本		115,950	26,979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2,4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3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29)	(83)
出售待售投資的收益		(4,177)	-
待售投資股息		(5,104)	-
預付租金撥回		1,505	1,471
無形資產攤銷		428	502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6,129	2,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63,297	36,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3	628
收購折讓		(15,168)	(22,96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08,12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59,233	362,812
存貨增加		(24,822)	(1,591)
應收貨款增加		(305,494)	(1,82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324,303)	(137,288)
少數股東欠款減少		-	11,246
欠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3,848	-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220,823	(57,6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賒帳增加(減少)		51,924	(37,452)
業務產生的現金		191,209	138,255
已付利息		(114,744)	(11,406)
已繳所得稅款		(10,476)	(1,71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5,989	125,137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134)	(284,999)
預付租金		(4,455)	(65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0	(105,223)	(80,66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6,622)	(1,15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307,951)	(70,712)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124,966)	(77,950)
購置待售投資		(244,296)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所得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1	-	(86)
已收利息		109,094	10,601
待售投資股息		5,104	-
出售待售投資／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73,059	1,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315	1,519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527	904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	2,058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152,548)	(499,422)
融資活動			
向少數股東還款		-	(3,414)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3,839	46,773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25,59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45,837
支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5,858)	(3,68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4,777)	(85,304)
發行有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1,559,000
發行有擔保優先票據所需費用		-	(35,560)
發行股份所需費用		-	(32,032)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796)	2,117,2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23,355)	1,742,92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6,553	356,809
外匯變動之影響		13,213	(3,17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6,411	2,096,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美元。本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統稱「燃氣」)，業務包括液化石油氣散裝和瓶裝銷售、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管道氣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相關用具。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

於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式變動。本集團已追溯採取相應的呈列變動。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期或前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追溯法就2002年1月1日或其後協議日期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會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按原來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於2002年1月1日抵銷相關累計攤銷的帳面值267,000港元，並相對減少商譽費用(見附註18)。本集團自2002年1月1日起不再進行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02年1月1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自2002年1月1日起並無確認商譽攤銷，2004年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變動的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須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各結算日的過往匯率呈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過渡性條文，於2005年1月1日前的收購所產生商譽視作本集團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海外業務，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2005年12月31日之收市匯率兌換。該等兌換對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損益帳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負商譽列作資產扣減，並按所產生結餘情況分析為基準轉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2002年1月1日之前所有列作資產扣減之負商譽，並相應增加保留盈利(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票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均需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於行使前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2005年1月1日或期後授出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2005年1月1日以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就2002年11月7日或以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的過渡性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期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2002年11月7日期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並無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普遍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股權成份。之前，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成份)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成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帳。於以後期間，負債成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追溯應用，有關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分類及計算。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為會計準則的標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將證券投資歸類為「證券投資」，乃持有供已界定長線策略用途的證券，於其後申報日期按成本減去非暫時性的減值虧損計算價值。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中入帳。倘待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予以分類。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過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範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帳內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入帳。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作出調整，增加本集團之保留盈利，並削減於2005年1月1日價值226,000港元之有擔保優先票據。

衍生工具及對沖

由2005年1月1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值列帳，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同分開入帳的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公平值變動作出的相應調整，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屬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帳中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就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而言，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已確認於結算日確認之原帳面值與於2005年1月1日之公平值之差額達101,335,000港元，並將相應款額記入保留盈利（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重估模式計算。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帳，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入帳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相反地，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入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租賃樓宇選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列帳，而非以重估金額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評估之變動及誤差」之規定，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調整 千港元	2005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3,321	-	(43,525)	1,019,796	-	1,019,796
預付租金	-	-	37,482	37,482	-	37,482
負商譽	(40,125)	-	40,125	-	-	-
商譽	21,856	-	2,629	24,485	-	24,485
聯營公司權益	35,300	-	118	35,418	-	35,41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01,335)	(101,335)
可換股債券	(378,988)	-	49,077	(329,911)	-	(329,911)
有擔保優先票據	(1,524,710)	-	-	(1,524,710)	226	(1,524,484)
資產負債影響總額	(823,346)	-	85,906	(737,440)	(101,109)	(838,549)
保留盈利	620,877	-	30,992	651,869	(101,109)	550,760
股份溢價	712,337	-	10,497	722,834	-	722,834
資產重估儲備	4,881	-	(4,881)	-	-	-
購股權儲備	-	-	2,733	2,733	-	2,733
可換股債券儲備	-	-	48,350	48,350	-	48,350
少數股東權益	-	334,859	(1,785)	333,074	-	333,074
權益影響總額	1,338,095	334,859	85,906	1,758,860	(101,109)	1,657,751
少數股東權益	334,859	(334,859)	-	-	-	-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2003年			2003年		2004年
	12月31日	重新分類	追溯調整	12月31日	年初調整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先呈列)			(經重列)		(經重列)
保留盈利	358,037	-	9,712	367,749	-	367,749
股份溢價	135,092	-	10,497	145,589	-	145,589
資產重估儲備	4,881	-	(4,881)	-	-	-
可換股債券儲備	-	-	48,350	48,350	-	48,350
少數股東權益	-	264,637	(1,809)	262,828	-	262,828
	<u>498,010</u>	<u>264,637</u>	<u>61,869</u>	<u>824,516</u>	<u>-</u>	<u>824,516</u>
權益影響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u>264,637</u>	<u>(264,637)</u>	<u>-</u>	<u>-</u>	<u>-</u>	<u>-</u>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 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 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及折舊減少	40	-	-	-	40
少數股東權益佔本年度業績增加	(24)	-	-	-	(24)
商譽攤銷減少	-	-	-	790	790
負商譽轉入綜合收入報表增加	-	-	-	8,656	8,656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增加	-	-	(4,589)	-	(4,589)
	<u>16</u>	<u>-</u>	<u>(4,589)</u>	<u>9,446</u>	<u>4,873</u>

附註：上述有關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變動的影響，乃摘錄自本公司於2005年11月4日的招股章程。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2,733)	-	-	(2,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折舊減少	40	-	-	-	40
少數股東分佔年內業績增加	(24)	-	-	-	(24)
攤銷商譽減少	-	-	-	1,167	1,167
撥入綜合收入報表之負商譽增加	-	-	-	22,103	22,103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息減少	-	-	727	-	727
	<u>16</u>	<u>(2,733)</u>	<u>727</u>	<u>23,270</u>	<u>21,280</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16,129)	-	-	(16,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折舊減少	40	-	-	-	40
少數股東分佔年內業績增加	(24)	-	-	-	(24)
攤銷商譽減少	-	-	-	4,986	4,986
撥入綜合收入報表之負商譽增加	-	-	-	13,721	13,721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息增加	-	-	(7,262)	-	(7,2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208,127)	-	(208,127)
	<u>16</u>	<u>(16,129)</u>	<u>(215,389)</u>	<u>18,707</u>	<u>(212,795)</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2005年12月31日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5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6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綜合時予以撇除。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日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之數。

就2002年1月1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對於2002年1月1日前因收購產生而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2002年1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2002年1月1日或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協議日期為於2002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帳。收購聯營公司之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帳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帳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帳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成本值之差額（「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協議日期為於2002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須即時於損益帳內確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計入取得投資期間終於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收入。

承如上文附註3所述，於2002年1月1日之所有負商譽均不再予以確認，以致本集團之留存溢利出現相應調整。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收購折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收購額外權益之成本與收購附屬公司應佔額外權益之資產帳面淨值之差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該等財務報表綜合入帳。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帳，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

管道氣網建設工程收入於可以可靠地計算氣網合約的成果及可以可靠地衡量完工程度時於結算日入帳為氣網收入。氣網合約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入帳。當未能可靠地計算氣網合約的結果時，只會按可收回的已支出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折舊及攤銷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計算，年率如下：

樓宇	3%至6%
傢俬及裝置	18%至20%
管道氣網	3%
租賃物業裝修	15%
汽車	6%至18%
廠房及機器	6%至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帳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入報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並在建築工程完成後予以折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類別。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金融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自損益帳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城市管道氣網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因取得獨家經營權涉及的成本會資本化，按估計可使用期為20年以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結果以及合約完成階段可於結算日可靠地計量時，合約成本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合約完工階段自收入報表中扣除，其乃採用與確認合約收入相同之基準計算。

在不能可靠地預測建築合約結果時，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將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總額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訂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則該資產之帳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限於所增加之帳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將隨即被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帳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以下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為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以下乃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存款)乃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帳，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帳內確認，並按該項資產帳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帳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就待售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而衍生工具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聯繫並必須以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交收，則可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帳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清償或贖回借貸的任何差額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於借款期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權益之認購期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股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權股本權益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留存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帳內確認任何盈虧。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欠少數股東款項，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帳。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以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帳內確認。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當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被視為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視作為持作買賣。

股權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權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以購股權授出日的公平值來決定取得服務的公平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攤銷開支，導致股本（購股權儲備）相應上升。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儲備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仍未行使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會轉移往留存溢利。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內於損益帳內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年內之損益帳內確認，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於損益帳內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承如附註3所述，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歷史匯率呈報。

退休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扣除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入報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異入帳，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且暫時差額大概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之已頒行或大致上已頒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載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及其他資料之預期作出各種估計。於結算日，對未來及其他資料作出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其來源披露如下。

折舊及攤銷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淨值為1,675,834,000港元。本集團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每年3%至20%之比率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指董事估計之期間，本集團於此段期間就本集團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後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剩餘價值乃指董事估計之金額，即本集團如現時將資產出售及扣除預期出售費用後之所得款項(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帳齡分析，就界定為陳舊及滯銷且不再適合生產使用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5年12月31日，商譽之帳面價值為140,329,000港元(其中包括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84,917,000港元)。可收回數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8及19披露。

所得稅

於2005年12月31日，因將來現金流量存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68,291,000港元，並無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將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如產生之實際將來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而於上述確認產生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入帳。

購股權利益支出

購股權利益支出受限於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及管理層用於假設的不確定估計。該等估計包括有限制早期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行使期的時距及次數及其他有關購股權模式限制改變(有關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35)。

將於歸屬期內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乃由管理層作出估計。倘將於歸屬期內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出現變動，於收入報表及購股權儲備確認之購股權利益款項將出現重大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金融機構於結算日就相關工具所報之市價。該款項以綜合市場數據、折扣比率及其他假設之折扣現金模式計算。倘該等假設出現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將出現重大變動。

6. 財務風險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待售投資」、「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少數股東之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有擔保優先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內。有關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收取之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其大部支出及資本支出亦以人民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之遠期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而與現行或過往水平大幅偏離。匯率亦可受國內外經濟發展及政治動盪，以及人民幣供求等因素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貶值，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本集團若干借貸以美元列值。本集團現行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注意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如有需要，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以及由本集團金融持倉波動而可能產生之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乃透過適當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固定與浮動利率之債務組合而管理。本集團政策是利用固定與浮動利率之債務組合管理其利率成本。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2005年12月31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帳面值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分客戶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級別之銀行，以及聲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類，即銷售及經銷燃氣和相關產品，以及管道氣網建設。彼等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燃氣和相關產品	—	液化石油氣散裝批發和瓶裝銷售、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相關家居用具
管道氣網建設	—	建設管道氣網

本集團業務按業務分類如下：

	銷售及經銷 燃氣及有關產品 千港元	管道氣網建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12,032	712,068	2,324,100
分類業績	174,712	406,044	580,756
其他收入			81,822
未攤分公司開支			(118,110)
融資成本			(116,1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2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08,127)
除稅前溢利			240,997
稅項			(35,064)
年內溢利			205,933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於銷售及經銷燃氣和相關產品業務，故不呈列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僅在中國進行，且本集團的資產僅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地域分類的分析。

	銷售及經銷		綜合
	燃氣及有關產品	管道氣網建設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68,664</u>	<u>431,589</u>	<u>1,800,253</u>
分類業績	<u>129,614</u>	<u>225,717</u>	355,331
其他收入			38,066
未攤分公司開支			(36,642)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2,4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374)
融資成本			(27,0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83</u>
除稅前溢利			331,798
稅項			<u>(19,711)</u>
年內溢利			<u><u>312,087</u></u>

8. 其他收入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275	13,126
待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104	-
出售待售投資的收益	4,177	-
收購折讓	15,168	22,967
外匯收益淨額	12,772	614
雜項	<u>2,326</u>	<u>1,359</u>
	<u><u>81,822</u></u>	<u><u>38,066</u></u>

9. 其他營運費用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3	628
捐款	966	1,015
雜項	3,259	1,012
	<u>4,578</u>	<u>2,655</u>

10. 融資成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2	11,04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486
— 可換股債券	22,782	13,685
— 優先票據	132,404	—
	<u>159,938</u>	<u>53,218</u>
掉期存款應收利息淨額	(43,988)	(26,239)
	<u>115,950</u>	<u>26,979</u>
銀行費用	223	120
	<u>116,173</u>	<u>27,099</u>

11. 除稅前溢利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12)	17,411	6,072
其他員工成本	62,494	41,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6,909	5,118
	<u>86,814</u>	<u>52,362</u>
員工成本總額		
無形資產攤銷 (列入行政開支)	428	502
預付租金撥回	1,505	1,471
核數師酬金	2,855	1,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63,297	36,936
土地及樓房的經營租金	7,859	7,194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3	—
	<u>86,814</u>	<u>52,362</u>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11名(2004年：12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巍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霍建寧 千港元	葛明 千港元	李福軍 千港元	李孝如 千港元	歐亞平 千港元	沈聯進 千港元	鄧銳民 千港元	杜志強 千港元	張克宇 千港元		
袍金	-	250	-	250	-	250	-	-	-	-	-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61	-	-	-	456	-	650	312	650	-	365	5,3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的支出 (附註)	56	-	-	-	32	-	12	12	12	-	10	134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1,000	-	-	-	-	-	200	-	500	-	-	1,700	
	2,282	609	-	609	-	609	-	1,521	2,282	-	1,521	9,433	
酬金總額	6,299	859	-	859	488	859	862	1,845	3,444	-	1,896	17,411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巍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霍建寧 千港元	葛明 千港元	賴文光 千港元	李福軍 千港元	李孝如 千港元	歐亞平 千港元	沈聯進 千港元	鄧銳民 千港元	杜志強 千港元		張克宇 千港元
袍金	-	300	-	39	-	-	300	-	-	-	-	63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0	-	-	-	47	530	-	260	158	260	-	380	3,7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的支出 (附註)	42	-	-	-	1	32	-	12	-	12	-	99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	-	-	-	-	-	-	30	30
	387	103	-	103	-	-	103	-	258	387	-	258	1,599
酬金總額	2,499	403	-	142	48	562	403	272	416	659	-	668	6,072

附註：與表現掛鈎的支出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僱員酬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4名董事(2004年：5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指薪金及其他已付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分別為678,000港元、12,000港元及477,000港元。

5名最高薪人士之報酬屬於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2005年	2004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u>5</u>	<u>5</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1,243	19,7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79)	-
	<u>35,064</u>	<u>19,711</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33%。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條例，本公司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介乎12%至16.5%。本年度已計入該等減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開支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0,997	331,798
按適用稅率33% (2004年：33%) 計算的稅款 (附註)	79,529	109,49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11,212	13,508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的收入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86,108)	(80,865)
在不同省份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因獲減半繳交中國企業 所得稅而按不同稅率繳稅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61,917)	(23,5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873)	(27)
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44)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644	1,196
過往年度稅務超額撥備	(6,179)	-
本年度稅項	35,064	19,711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適用於本集團兩年內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68,291,000港元 (2004年：49,559,000港元) 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將來溢利金額，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由原產生日期起5年內到期。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額 (即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55,777	285,368
潛在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22,782	13,68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額	178,559	299,05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942,251	938,499
潛在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17,725	19,341
可換股債券	97,851	97,851
	115,576	117,19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057,827	1,055,691

由於兌換將引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的每股盈利不會構成攤薄影響。

下表總結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構成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2005年 港仙	2004年 港仙	2005年 港仙	2004年 港仙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39.11	28.14	–	26.38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22.58)	2.27	–	1.95
經重列	16.53	30.41	–	28.3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管道氣網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 如原先呈列	90,815	2,806	9,012	346,481	27,122	155,032	54,052	685,320
–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	(39,169)	–	–	–	–	–	–	(39,169)
– 經重列	51,646	2,806	9,012	346,481	27,122	155,032	54,052	646,151
添置	1,885	1,159	2,364	–	5,538	2,247	271,806	284,999
收購附屬公司	7,832	–	538	173,854	725	2,735	9,801	195,485
出售	(18)	–	(347)	(629)	(2,405)	(1,039)	–	(4,438)
出售附屬公司	–	–	(27)	–	(90)	(139)	–	(256)
重新分類	–	–	–	212	–	(212)	–	–
轉撥	530	–	(31)	300,502	–	357	(301,358)	–
於2004年12月31日	61,875	3,965	11,509	820,420	30,890	158,981	34,301	1,121,941
匯兌調整	1,844	73	296	22,280	795	4,129	889	30,306
添置	24,323	–	2,172	471,725	4,511	27,598	39,805	570,134
收購附屬公司	35,801	–	989	72,793	3,199	32,327	662	145,771
出售	(11,443)	–	(963)	(233)	(2,924)	(11,328)	(44)	(26,935)
重新分類	5,318	(2,879)	(979)	3,106	–	(4,566)	–	–
轉撥	562	–	–	16,777	–	1,939	(19,278)	–
於2005年12月31日	118,280	1,159	13,024	1,406,868	36,471	209,080	56,335	1,841,217
折舊及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 如原先呈列	7,317	22	2,889	11,903	10,743	36,658	–	69,532
–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	(1,925)	–	–	–	–	–	–	(1,925)
– 經重列	5,392	22	2,889	11,903	10,743	36,658	–	67,607
本年度提撥	1,915	296	1,669	20,583	3,476	8,997	–	36,936
出售時撇銷	(1)	–	(245)	(5)	(1,672)	(368)	–	(2,29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8)	–	(60)	(39)	–	(107)
重新分類	–	–	–	(212)	–	212	–	–
於2004年12月31日	7,306	318	4,305	32,269	12,487	45,460	–	102,145
匯兌調整	215	4	122	1,259	348	1,260	–	3,208
本年度提撥	2,731	348	1,790	43,445	4,105	10,878	–	63,297
出售時撇銷	(13)	–	(415)	(5)	(1,180)	(1,654)	–	(3,267)
重新分類	238	(148)	(50)	580	–	(620)	–	–
於2005年12月31日	10,477	522	5,752	77,548	15,760	55,324	–	165,383
帳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u>107,803</u>	<u>637</u>	<u>7,272</u>	<u>1,329,320</u>	<u>20,711</u>	<u>153,756</u>	<u>56,335</u>	<u>1,675,834</u>
於2004年12月31日	<u>54,569</u>	<u>3,647</u>	<u>7,204</u>	<u>788,151</u>	<u>18,403</u>	<u>113,521</u>	<u>34,301</u>	<u>1,019,796</u>

樓宇是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把帳面淨值總額約為40,432,000港元(2004年：56,47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擔保。

16. 預付租金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7,482	31,161
匯兌調整	1,245	-
添置	4,455	656
收購附屬公司	45,115	8,040
出售	(527)	(904)
本年度提撥	(1,505)	(1,471)
	<u>86,265</u>	<u>37,482</u>
年終結餘 即期部分	(2,717)	(1,266)
	<u>83,548</u>	<u>36,216</u>
非即期部分	<u>83,548</u>	<u>36,216</u>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10,035
匯兌調整	260
	<u>10,295</u>
於2005年12月31日	<u>10,295</u>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373
本年度提撥	502
	<u>875</u>
於2004年12月31日	875
匯兌調整	23
本年度提撥	428
	<u>1,326</u>
於2005年12月31日	<u>1,326</u>
帳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u>8,969</u>
於2004年12月31日	<u>9,160</u>

本集團的城市管道氣網獨家經營權乃向第三者購入。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15,801
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之累計攤銷 (附註3)	(267)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8,951

於2004年12月31日	24,485
匯兌調整	29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30,635

於2005年12月31日	55,412
--------------	--------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 如原先呈列	1,847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3)	
— 攤銷撥回	(1,580)
— 撇除採納後之累計攤銷	(267)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
--------------------------	---

帳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55,412
--------------	--------

於2004年12月31日	24,485
--------------	--------

由2002年1月1日開始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予以攤銷。

由於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其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帳面值分配於「銷售及分銷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管道氣網建設」。

本集團每年均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則減值測試會更為頻密。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與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風險所作評估之除稅前利率12%估計出折現率。5%之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釐定。

本集團自管理層已審批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毋須於2005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虧損。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80,817	35,377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	84,917	35,418
	<u>465,734</u>	<u>70,795</u>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佛山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5%	提供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8%	生產及／或銷售天然氣、 焦爐煤氣、液化石油氣、 冶金焦炭和炭油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40,177	277,919
負債總額	<u>(1,262,703)</u>	<u>(198,963)</u>
資產淨值	<u>777,474</u>	<u>78,956</u>
收入	1,425,295	44,553
本年度溢利	<u>44,139</u>	<u>185</u>

因收購聯營公司導致商譽變動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原值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及於200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418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49,499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84,917
	<hr/>
攤銷	
本年度攤銷	1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 (附註3)	(118)
	<hr/>
於2004年12月3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	-
	<hr/>
帳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84,917
	<hr/>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35,418
	<hr/> <hr/>

本集團每年均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則減值測試會更為頻密。

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年內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業務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12%估計折現率。增長率5%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化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無需考慮任何減值虧損。

20. 待售投資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89,806	-
	<hr/> <hr/>	<hr/> <hr/>

於結算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有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按原值減減值計算，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

21. 存貨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7,852	14,430
消耗品	39,013	25,247
	<u>66,865</u>	<u>39,677</u>

22. 應收貨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90日的信貸期。應收貨款於結算日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87,560	184,318
91至180日	696	841
181至360日	1,815	1,798
360日以上	3,164	494
	<u>493,235</u>	<u>187,451</u>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接近於其相應的帳面值。

23.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於結算日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33,753	16,537
91至180日	4,266	2,762
181至360日	2,737	3,167
360日以上	6,199	1,610
	<u>246,955</u>	<u>24,076</u>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接近於其相應的帳面值。

24. 欠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欠少數股東款項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接近於其相應的帳面值。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對沖會計持有的衍生工具		
公平值對沖－利率掉期	327,680	—
公平值對沖		

年內，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成本。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利率
200,000,000美元	2011年9月22日	由8.25厘至最高(英國銀行協會美元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 3.72厘, 12厘)
200,000,000美元	2011年9月22日	由(0, 7.12乘息差* + 0.01厘)至8.25厘

* 於此：

「息差」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利率(年息以百分比表示)：

3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至2年期美元交換利率

「3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指30年期美元ISDA掉期利率，有關A組計算期間起計前兩(2)個銀行營業日的倫敦時間上午11時或左右路透社ISDAFIX1頁面顯示的有關利率；及

「2年期美元交換利率」指2年期美元ISDA掉期利率，有關A組計算期間起計前兩(2)個銀行營業日的倫敦時間上午11時或左右路透社ISDAFIX1頁面顯示的有關利率。

於2005年12月31日訂立的掉期的公平值估計為327,680,000港元。該等款額乃根據金融機構就相同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金額208,127,000港元已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26.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接近於其相應的帳面值。

27. 借款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163	26,94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8,850
其他貸款－無抵押	79,100	935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362,116	329,911
有擔保優先票據 (附註b)	1,553,926	1,524,710
	<u>2,015,305</u>	<u>1,901,347</u>

應償還帳面值如下：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86,770	29,4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389	17,30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0,690	329,911
五年以上	1,519,456	1,524,710
	<u>2,015,305</u>	<u>1,901,347</u>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須償還款項	<u>(86,770)</u>	<u>(29,420)</u>
一年後須償還款項	<u>1,928,535</u>	<u>1,871,927</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03年4月23日發行50,000,000美元2厘可換股債券。由2003年6月7日或其後至2008年4月9日止，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於轉換時每股轉換價為3.8043港元（已就發行額外新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沒有被轉換的債券本金將於2008年4月23日按108.119%贖回。債券每年支付2厘利息。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6.48厘。
- (b) 本集團於2004年9月23日發行200,000,000美元8.25厘於2011年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年息為8.2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07年9月23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現金收益淨額，按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108.25%的贖回價格，贖回最高達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的3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為8.69厘。
- (c) 銀行及其他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2.0厘至4.8厘計算。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接近於其相應的帳面值，乃根據類似借款於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2004年1月1日、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4年1月1日	779,097,891	77,910
因配售及認購安排而發行股份	155,200,000	15,52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953,000	795
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	942,250,891	94,22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04年1月8日，本公司根據有關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發行155,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有關協議指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以每股4.00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55,2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並以每股相同價格認購相同數目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有意動用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b) 由於購股權獲行使的原故，本公司分別按每股0.475港元及0.94港元的行使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770,000股及2,183,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47頁綜合股本變動表。

一般儲備指某些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因豁免貸款而產生的注資。

30.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分別收購彭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簡陽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及本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70%、100%及80%的註冊資本，總代價121,411,000港元。該等收購均以收購會計法列帳。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總額為30,635,000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蒼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大邑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及中江百江燃氣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本集團亦收購岳池百江燃氣有限公司的90%註冊資本。該等收購的總代價為100,562,000港元。該等收購均以收購會計法列帳。該等收購產生的收購商譽及折讓的總金額分別為8,951,000港元及22,646,000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771	195,485
證券投資	-	4,221
待售投資	3,977	-
預付租金	45,115	8,040
存貨	2,366	1,749
應收貨款	290	1,79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3,694	17,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88	3,405
應付貨款	(2,056)	(2,65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除帳	(49,698)	(65,958)
稅項	(516)	-
借款	(80,259)	(46,183)
少數股東權益	(24,096)	(3,252)
	<u>90,776</u>	<u>114,257</u>
商譽	30,635	8,951
收購折讓	-	(22,646)
	<u>121,411</u>	<u>100,562</u>
總代價	<u>121,411</u>	<u>100,562</u>
支付方式		
現金	121,411	84,067
欠少數股東款項	-	16,495
	<u>121,411</u>	<u>100,562</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1,411)	(84,067)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88	3,40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105,223)</u>	<u>(80,662)</u>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前的資產淨值的帳面值接近於其公平值，因此，無需就其公平值進行調整。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作出191,435,000港元（2004年：191,346,000港元）及106,341,000港元（2004年：128,405,000港元）的貢獻。

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於2005年1月1日完成，年內本集團總收益應為2,356,978,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應為150,230,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的用途，故並非代表本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益及業績，猶如收購事項於2005年1月1日完成，亦並非代表本集團日後的預期業績。

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9
存貨	-	37
應收貨款	-	2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除帳	-	(69)
少數股東權益	-	(31)
	-	414
出售所得虧損	-	(374)
	-	40
總代價	-	4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收取的所得款項	-	4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	(86)

32. 有關連各方交易

以下為年內所進行的有關連各方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百仕達 (附註a)	牌照費	546	460
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 百仕達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租金	<u>331</u>	<u>325</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歐亞平先生在該公司直接持有實益權益。
- (b) 此乃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而歐亞平先生為其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付予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33.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房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95	4,979
兩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0,251	10,602
五年以上	<u>13,424</u>	<u>14,518</u>
	<u>28,370</u>	<u>30,099</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部分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經營租約期為20年。

34. 資本承擔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就未支付出資的投資項目 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146,533	526,008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2001年4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除非註銷或修訂，否則該等計劃分別將於2001年4月19日及2011年4月3日終止。根據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經百仕達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此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及百仕達於2005年11月28日於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取代該計劃，因此，將來不會有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其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其行使條款可予行使，該計劃之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由採納計劃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及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及按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新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予的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或新計劃購股權須於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前創業板購股權	19,640,000	–	(5,770,000)	–	13,870,000
2001購股權	11,824,000	–	(2,183,000)	(1,072,000)	8,569,000
2004購股權	–	21,200,000	–	–	21,200,000
	<u>31,464,000</u>	<u>21,200,000</u>	<u>(7,953,000)</u>	<u>(1,072,000)</u>	<u>43,639,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650</u>	<u>3.500</u>	<u>0.602</u>	<u>0.940</u>	<u>2.036</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前創業板購股權	13,870,000	–	–	(1,900,000)	11,970,000
2001購股權	8,569,000	–	–	(1,770,000)	6,799,000
2004購股權	21,200,000	–	–	–	21,200,000
	<u>43,639,000</u>	<u>–</u>	<u>–</u>	<u>(3,670,000)</u>	<u>39,969,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036</u>	<u>–</u>	<u>–</u>	<u>0.699</u>	<u>2.159</u>

倘所有尚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全部於2005年12月31日被行使，本公司會收到86,277,000港元（2004年：89,572,000港元）現金股款。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前創業板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2001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2004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於2004年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每股1.48港元，並採用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該模式涉及的數字如下：

20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股價	3.5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3.5港元
預期波幅	35.74%
預期年期	6.5
風險比率	3.358%
預期股息收益	0%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合共確認16,129,000港元(2004年：2,733,000港元)的開支。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日期的最後基本薪金固定比重的每年退休金。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的基本薪金的12%至25%，而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無須就中國僱員退休後的福利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約為6,915,000港元(2004年：5,113,000港元)。

本集團已為其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訂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該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收入報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計劃的條例所規定的比率向有關基金應作出的供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28,000港元(2004年：104,000港元)。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百江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2,82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7,824,900元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及管道氣網建設
蒼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及管道氣網建設
長沙百江能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郴州百江燃氣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元	60%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大邑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300,000元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及管道氣網建設
簡陽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790,000元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及管道氣網建設
濟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及管道氣網建設
樂至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960,000元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及管道氣網建設
南京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6,000,000美元	55%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南京百江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1,010,000美元	100%	提供液化石油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常德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元	85%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衡陽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元	84%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蕪湖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55%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永州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 (「西南百江」)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57,500,000元	50.1%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遵義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200,000元	50.1%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池州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提供液化石油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58,840,000元	28.53% (附註1)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彭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元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蓬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590,000元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平昌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900,000元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四川省資陽恆源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元	66.6%	提供壓縮天然氣、石油及汽車油產品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LP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威遠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99.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湘潭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揚州揚子石化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27.5% (附註2)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益陽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揚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揚子百江」)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7,230,000美元	50% (附註3)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岳池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元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中江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中江縣平安氣油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55%	提供汽車液化天然氣
資陽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8,890,000元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及管道氣網建設

附註：

1. 西南百江持有56.94%的股權。
2. 揚子百江持有55%的股權。
3. 由於本集團對揚子百江的董事局擁有控制權，故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C. 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下文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2005年6月30日和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截至2005年6月30日和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以下所載的2005年數字乃為本公司於2005年12月轉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經審核。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1,243,931	958,053
銷售成本		(1,028,686)	(733,017)
毛利		215,245	225,036
其他收入		33,497	28,592
分銷費用		(40,269)	(22,901)
行政費用		(98,378)	(60,160)
其他費用		(1,701)	(823)
收購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額 外權益之折讓		12,998	—
已確認的待售投資減值虧損		(96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25	28,5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1,608)	(4,833)
融資成本	4	(126,765)	(33,0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83,723)	160,445
稅項	6	(6,910)	(16,055)
期內(虧損)溢利		<u>(190,633)</u>	<u>144,390</u>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21,139)	128,249
少數股東權益		30,506	16,141
		<u>(190,633)</u>	<u>144,39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u>(23.41)</u>	<u>13.61</u>
— 攤薄		<u>—</u>	<u>12.7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6月30日

	附註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56,530	1,675,834
預付租金		121,887	83,548
無形資產		45,521	8,969
商譽		87,176	55,412
聯營公司權益	9	649,917	465,734
待售投資		170,179	189,806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0,118	202,916
		<u>3,511,328</u>	<u>2,682,219</u>
流動資產			
存貨		91,075	66,865
應收貨款	10	414,402	493,23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48,656	690,298
預付租金		3,976	2,7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3,489	986,411
		<u>1,731,598</u>	<u>2,239,5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1	235,942	246,9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380,507	196,984
稅項		73,080	72,134
欠少數股東款項		38,290	30,343
衍生金融工具	12	523,298	327,680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	64,423	86,770
		<u>1,315,540</u>	<u>960,866</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058</u>	<u>1,278,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27,386</u>	<u>3,960,879</u>

	附註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3	2,005,026	1,928,535
遞延稅項		12,266	—
		<u>2,017,292</u>	<u>1,928,535</u>
資產淨值		<u>1,910,094</u>	<u>2,032,3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4,467	94,225
儲備		1,333,695	1,548,50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428,162	1,642,726
少數股東權益		481,932	389,618
整體股東權益		<u>1,910,094</u>	<u>2,032,34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5年1月1日	94,225	722,834	(4,456)	2,733	1,101	5,558	48,350	550,760	1,421,105	333,074	1,754,1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而直接於股權確認 之匯兌差額	-	-	49,715	-	-	-	-	-	49,715	9,387	59,102
年內溢利	-	-	-	-	-	-	-	155,777	155,777	50,156	205,933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49,715	-	-	-	-	155,777	205,492	59,543	265,0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轉撥	-	-	-	16,129	-	-	-	-	16,129	-	16,12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產生的少數 股東權益減少	-	-	-	-	-	6,276	-	(6,276)	-	-	-
向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派息	-	-	-	-	-	-	-	-	-	24,096	24,096
於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月1日	94,225	722,834	45,259	18,862	1,101	11,834	48,350	700,261	1,642,726	389,618	2,032,3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而直接於股權確認 之匯兌差額	-	-	(123)	-	-	-	-	-	(123)	-	(123)
期內虧損	-	-	-	-	-	-	-	(221,139)	(221,139)	30,506	(190,633)
期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123)	-	-	-	-	(221,139)	(221,262)	30,506	(190,75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轉撥	-	-	-	4,238	-	-	-	-	4,238	-	4,23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資本貢獻	-	-	-	-	-	2,107	-	(2,107)	-	-	-
向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	5,758	5,758
行使購股權	242	2,218	-	-	-	-	-	-	2,460	(10,109)	(10,10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產生少數股東 權益減少	-	-	-	-	-	-	-	-	-	(4,499)	(4,499)
於2006年6月30日	94,467	725,052	45,136	23,100	1,101	13,941	48,350	477,015	1,428,162	481,932	1,910,09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05年1月1日	94,225	722,834	(4,456)	2,733	1,101	5,558	48,350	550,760	1,421,105	333,074	1,754,1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而直接於股權確認 之匯兌差額	-	-	(1,144)	-	-	-	-	-	(1,144)	-	(1,144)
期內溢利	-	-	-	-	-	-	-	128,249	128,249	16,141	144,390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1,144)	-	-	-	-	128,249	127,105	16,141	143,2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轉撥	-	-	-	10,038	-	-	-	-	10,038	-	10,03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派發股息	-	-	-	-	-	257	-	(257)	-	-	-
	-	-	-	-	-	-	-	-	-	7,488	7,488
	-	-	-	-	-	-	-	-	-	(1,088)	(1,088)
於2005年6月30日	<u>94,225</u>	<u>722,834</u>	<u>(5,600)</u>	<u>12,771</u>	<u>1,101</u>	<u>5,815</u>	<u>48,350</u>	<u>678,752</u>	<u>1,558,248</u>	<u>355,615</u>	<u>1,913,86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4,206	38,061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現金	(180,198)	(180,383)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現金 (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722)	(45,45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1,447	(3,935)
收購聯營公司之已付現金	–	(307,951)
收購待售投資之已付現金	–	(229,546)
	<u>(318,473)</u>	<u>(767,273)</u>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71,234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47,858)	(20,89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892)	(1,088)
	<u>(78,516)</u>	<u>(21,97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12,783)	(751,19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6,411	2,096,553
外匯變動之影響	(139)	(1,144)
	<u>(212,783)</u>	<u>(751,190)</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773,489</u>	<u>1,344,2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統稱「燃氣」)，業務包括液化石油氣散裝和瓶裝銷售、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管道氣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相關用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類，即銷售及經銷燃氣和相關產品，以及管道氣網建設。彼等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燃氣和相關產品	— 液化石油氣散裝批發和瓶裝銷售、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相關用具
管道氣網建設	— 建設管道氣網

	銷售及經銷 燃氣及有關產品 千港元	管道氣網建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79,727</u>	<u>164,204</u>	<u>1,243,931</u>
分類業績	<u>51,192</u>	<u>49,413</u>	100,605
其他收入			33,497
未攤分公司開支			(25,708)
收購附屬公司及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折讓			12,998
待售投資減值虧損			(9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1,608)
融資成本			<u>(126,765)</u>
除稅前虧損			(183,723)
稅項			<u>(6,910)</u>
期內虧損			<u><u>(190,633)</u></u>

	銷售及經銷 燃氣及有關產品 千港元	管道氣網建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58,856</u>	<u>199,197</u>	<u>958,053</u>
分類業績	<u>36,380</u>	<u>115,902</u>	152,282
其他收入			28,592
未攤分公司開支			(11,1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833)
融資成本			<u>(33,027)</u>
除稅前溢利			160,445
稅項			<u>(16,055)</u>
期內溢利			<u>144,390</u>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僅在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有關地域分類的分析。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5	3,27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4	—
— 可換股債券	11,875	6,645
— 優先票據	<u>65,903</u>	<u>66,849</u>
	80,507	76,765
掉期存款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u>46,118</u>	<u>(43,806)</u>
	126,625	32,959
銀行費用	<u>140</u>	<u>68</u>
	<u>126,765</u>	<u>33,027</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560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75	25,806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2	5,336
及計入下列各項：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8,499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	4,499	—
利息收入	15,441	19,552
股息收入	11,676	680
出售待售投資收益	3,845	1,952
	3,845	1,952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介乎15%至33%。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之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之稅率介乎12%至16.5%。期內已計入該等減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額 (即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21,139)	128,249
潛在股份產生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6,64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額		134,89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944,567</u>	942,251
潛在股份產生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17,671
可換股債券		<u>97,85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u>1,057,773</u></u>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力，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股份之攤薄虧損。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使用約180,198,000港元(2005年：180,38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期內，本集團購入山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之48%股權，總代價為184,261,000港元，以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西部建成區從事管道天然氣業務。

10. 應收貨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貨款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92,073	487,560
91至180日	2,384	696
181至360日	14,164	1,815
360日以上	<u>5,781</u>	<u>3,164</u>
	<u><u>414,402</u></u>	<u><u>493,235</u></u>

11.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77,494	233,753
91至180日	7,412	4,266
181至360日	30,615	2,737
360日以上	20,421	6,199
	<u>235,942</u>	<u>246,955</u>

12. 衍生金融工具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對沖會計持有的衍生工具		
公平值對沖－利率掉期	<u>523,298</u>	<u>327,680</u>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期利率成本。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利率
200,000,000美元	2011年9月22日	由8.25厘至最高(英國銀行協會美元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 3.72厘, 12厘)
200,000,000美元	2011年9月22日	由(0, 7.12乘息差* + 0.01厘)至8.25厘

* 於此：

[息差]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利率(年息以百分比表示)：

3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至2年期美元交換利率

[3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指30年期美元ISDA掉期利率，有關A組計算期間起計前兩(2)個銀行營業日的倫敦時間上午11時或左右路透社ISDAFIX1頁面顯示的有關利率；及

[2年期美元交換利率]指2年期美元ISDA掉期利率，有關A組計算期間起計前兩(2)個銀行營業日的倫敦時間上午11時或左右路透社ISDAFIX1頁面顯示的有關利率。

於2006年6月30日訂立的掉期的公平值估計為523,298,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327,680,000港元)。該等款額乃根據金融機構就相同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金額181,608,000港元(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4,833,000港元)已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13. 借款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941	20,163
其他貸款－有抵押	11,756	–
其他貸款－無抵押	115,569	79,100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370,292	362,116
有擔保優先票據 (附註b)	1,555,891	1,553,926
	<u>2,069,449</u>	<u>2,015,305</u>

上述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4,423	86,7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980	48,38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8,366	360,690
五年以上	1,609,680	1,519,456
	<u>2,069,449</u>	<u>2,015,305</u>
減：流動負債所列之一年內須償還款項	(64,423)	(86,770)
	<u>2,005,026</u>	<u>1,928,535</u>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於2003年4月23日發行。由2003年6月7日或其後至2008年4月9日止，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轉換時每股轉換價為3.8043港元（已就發行額外新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沒有被轉換之債券本金額將於2008年4月23日按108.119%贖回。債券每年支付2厘利息。
- (b) 本集團於2004年9月23日發行200,000,000美元8.25厘於2011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年息為8.2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07年9月23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股份所得之現金收益淨額，按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108.25%之贖回價格，贖回最高達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之3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

14. 股本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44,669,891股(2005年：942,250,891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94,467</u>	<u>94,225</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942,250,891	94,22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2,419,000</u>	<u>242</u>
於2006年6月30日	<u>944,669,891</u>	<u>94,467</u>

15. 資本承擔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就未支付 出資之投資項目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u>158,687</u>	<u>146,533</u>

16.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6年1月1日，本集團分別收購齊齊哈爾百江燃氣有限公司（「齊齊哈爾」）、朝陽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及鐵嶺百江燃氣有限公司之61.67%、90%及80%股權，總代價為182,583,000港元。於2006年3月1日，本集團已收購深圳北科蘭光能源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北科蘭光集團」）100%股權，代價為119,770,000港元。此等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列帳。

交易所購入之淨資產，以及收購之商譽或造成之折讓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 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955	—	455,955
預付租金	38,554	—	38,554
無形資產	—	37,171	37,171
存貨	13,841	—	13,841
應收貿易帳款	19,010	—	19,0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3,171	—	73,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022	—	74,022
貿易應付款項	(35,259)	—	(35,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828)	—	(193,828)
借款	(120,625)	—	(120,625)
遞延稅項	—	(12,266)	(12,266)
	<u>324,841</u>	<u>24,905</u>	<u>349,746</u>
購入之淨資產			
少數股東權益			(70,658)
收購產生之商譽			31,764
收購之折讓			(8,499)
			<u>302,353</u>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263,744
其他應付款項			19,949
待售投資			18,660
			<u>302,35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63,744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74,022)
			<u>189,722</u>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u>189,722</u>

收購北科蘭光集團所產生之商譽歸屬銷售及經銷燃氣及集團有關產品，以及建設管道氣網所產生之預期盈利能力。收購折讓8,499,000港元乃因收購齊齊哈爾61.67%股權而產生。

期內購入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103,447,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溢利5,328,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06年1月1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為1,251,514,000港元，期內虧損為193,418,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故並非代表本集團可實際獲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猶如收購事項於2006年1月1日完成，亦並非代表本集團日後之預期業績。

所收購無形資產（與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有關）之公平值已按暫定基準釐定，有待取得專家估值。

D. 債務

於2006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編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約為2,068,7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5,700,000港元、有抵押其他貸款約2,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6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約118,600,000港元、2008年到期帳面值約373,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和2011年到期帳面值約1,546,00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

於2006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帳面淨值總額約29,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06年11月30日並無其他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項、接納信貸、購買、承諾、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E.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和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後，包括可用銀行融資和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認為，倘並無未能預視的情況，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本集團的現有需要。

F. 重大變動

承如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9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純利約206,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虧損，部分乃來自尚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該等合共約55,950,000美元的衍生金融工具已於2006年9月終止，為本集團帶來約55,950,000美元的現金流出。

除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05年12月31日起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為止的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承如附錄十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HKCG(QD)」) 於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於2007年1月30日所刊發有關百江建議收購HKCG(Q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通函(「通函」)。

HKCG(QD)於2000年12月2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HKCG(QD)分別擁有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中即合營公司」)及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東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90%及60%的直接權益，兩家合營公司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入帳計為HKCG(QD)的附屬公司。中即合營公司及東億合營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5內。

HKCG(QD)、中即合營公司與東億合營公司(統稱「貴集團」)均採用12月31日作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HKCG(QD)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無將其於中即合營公司與東億合營公司的投資綜合入帳；中即合營公司與東億合營公司的法定帳目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中即合營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乃由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中即合營公司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則由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東億合營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乃由山東光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而東億合營公司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則由山東潤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HKCG(QD)的董事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帳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進行獨立審核。

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HKCG(QD)、中即合營公司與東億合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或他們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相關帳目」）而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於有關期間內，HKCG(QD)、中即合營公司與東億合營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各自真實兼公平的相關帳目。編製相關帳目時，董事必須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已驗證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帳目，並已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指定必需的額外程序。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的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百江的董事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驗證及審閱的結果，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結論，並報告吾等的意見及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HKCG(QD)及 貴集團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概無知悉須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604	31,209	39,034	16,745	45,182
銷售成本	6	(4,303)	(11,710)	(19,709)	(7,072)	(19,770)
毛利		10,301	19,499	19,325	9,673	25,412
其他經營收入		42	70	501	479	122
行政開支	6	(5,546)	(8,643)	(10,604)	(6,908)	(8,786)
其他經營開支	6	(53)	(21)	(175)	(70)	(13)
融資成本	7	(432)	(1,090)	(1,447)	(1,080)	(1,345)
除稅前溢利		4,312	9,815	7,600	2,094	15,390
稅項	8	(1,687)	(2,580)	(1,707)	(318)	(4,296)
除稅後溢利		<u>2,625</u>	<u>7,235</u>	<u>5,893</u>	<u>1,776</u>	<u>11,094</u>
可歸屬於：						
HKCG(QD)股本持有人		2,423	6,472	5,747	1,979	8,882
少數股東權益		202	763	146	(203)	2,212
		<u>2,625</u>	<u>7,235</u>	<u>5,893</u>	<u>1,776</u>	<u>11,094</u>
可歸屬於HKCG(QD) 股本持有人之溢利 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2,423</u>	<u>6,472</u>	<u>5,747</u>	<u>1,979</u>	<u>8,882</u>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8,769	70,745	88,603	108,062
租賃土地	13	5,371	13,434	13,374	13,459
無形資產	14	78	68	450	564
		64,218	84,247	102,427	122,08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79	2,277	3,397	3,155
貿易應收帳款	17	3,505	5,721	4,738	2,6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85	1,953	2,225	3,50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400	366	113	10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9	-	-	363	1,1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20	2,029	5,327	16,359
		12,789	12,346	16,163	26,903
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的 一家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18	-	(1,88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176)	(421)	(300)	(1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32,699)	(32,713)	(32,723)	(32,65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9	(1,343)	(438)	-	-
貿易應付帳款	20	(6,061)	(6,312)	(6,735)	(13,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19)	(508)	(7,114)	(8,392)
銀行借貸	21	(22,142)	(24,028)	(33,165)	(38,900)
		(64,340)	(66,307)	(80,037)	(93,839)
流動負債淨額		(51,551)	(53,961)	(63,874)	(66,9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67	30,286	38,553	55,1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2,075)	(4,655)	(6,469)	(10,990)
資產淨額		10,592	25,631	32,084	44,1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
保留盈利		4,739	11,211	16,958	25,840
資本儲備		218	264	264	264
匯兌儲備		-	-	291	903
可歸屬於HKCG(QD)股本 持有人之權益		4,957	11,475	17,513	27,007
少數股東權益		5,635	14,156	14,571	17,152
權益總額		10,592	25,631	32,084	44,159

3.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32,688	32,688	33,309	34,123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32,699)	(32,713)	(32,723)	(32,655)
流動負債淨額		(32,699)	(32,713)	(32,723)	(32,655)
資產／(負債)淨額		(11)	(25)	586	1,4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1)	(25)	579	1,367
匯兌儲備		—	—	7	101
可歸屬於HKCG(QD)股本 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1)	(25)	586	1,468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歸屬於HKCG(QD)股本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03年1月1日	-	-	-	2,316	3,664	5,980
年內溢利	-	-	-	2,423	202	2,62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注資	-	-	-	-	1,745	1,745
資本儲備增加	-	-	218	-	24	242
於2003年12月31日	-	-	218	4,739	5,635	10,592
年內溢利	-	-	-	6,472	763	7,23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注資	-	-	-	-	7,726	7,726
資本儲備增加	-	-	46	-	32	78
於2004年12月31日	-	-	264	11,211	14,156	25,631
年內溢利	-	-	-	5,747	146	5,893
匯兌差額	-	291	-	-	269	560
於2005年12月31日	-	291	264	16,958	14,571	32,084
期內溢利	-	-	-	8,882	2,212	11,094
匯兌差額	-	612	-	-	369	981
於2006年9月30日	<u>-</u>	<u>903</u>	<u>264</u>	<u>25,840</u>	<u>17,152</u>	<u>44,159</u>
(未經審核)						
於2004年12月30日	-	-	264	11,211	14,156	25,631
期內溢利／(虧損)	-	-	-	1,979	(203)	1,776
匯兌差額	-	246	-	-	243	489
於2005年9月30日	<u>-</u>	<u>246</u>	<u>264</u>	<u>13,190</u>	<u>14,196</u>	<u>27,896</u>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312	9,815	7,600	2,094	15,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7	2,465	2,165	1,919	3,150
租賃土地攤銷	35	102	311	232	242
無形資產攤銷	13	20	47	24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 虧損	-	-	(302)	-	3
融資成本	430	1,084	1,443	1,077	1,3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107	13,486	11,264	5,346	20,219
存貨(增加) / 減少	(420)	(798)	(1,120)	(2,823)	242
貿易應收帳款(增加) / 減少	(565)	(2,216)	983	4,402	2,1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 / 減少	(961)	1,332	(272)	(1,120)	(1,27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 / 減少	(85)	34	253	40	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減少)	1,343	(905)	(801)	(799)	(7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 / (減少)	176	245	(121)	-	(152)
貿易應付帳款增加	808	251	423	404	7,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 / (減少)	(1,349)	(1,411)	5,663	9,032	(152)
營業所得現金淨額	5,054	10,018	16,272	14,482	27,216
支付利息	(430)	(1,084)	(1,443)	(1,077)	(1,3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24	8,934	14,829	13,405	25,87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30)	(6,683)	(22,067)	(13,429)	(20,444)
購置租賃土地	(682)	(8,119)	-	-	-
購置無形資產	(41)	(10)	(428)	-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68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253)	(14,812)	(18,807)	(13,429)	(20,6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4,453	1,886	9,137	8,122	5,735
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 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增加／(減少)	—	1,887	(1,887)	(1,887)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9,209	14	10	(445)	(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3,662</u>	<u>3,787</u>	<u>7,260</u>	<u>5,790</u>	<u>5,6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33	(2,091)	3,282	5,766	10,9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兌收益	—	—	16	37	130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4,087</u>	<u>4,120</u>	<u>2,029</u>	<u>2,029</u>	<u>5,327</u>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4,120</u>	<u>2,029</u>	<u>5,327</u>	<u>7,832</u>	<u>16,35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20</u>	<u>2,029</u>	<u>5,327</u>	<u>7,832</u>	<u>16,35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HKCG(QD)」)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CG(QD)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內。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千港元為呈列貨幣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的相應修訂(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2005年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HKCG(QD)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CG(QD)已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認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主要額外披露為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HKCG(QD)將自200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6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6,936,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確認，其有意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 貴集團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及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HKCG(QD)的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綜合帳目

財務資料包括HKCG(Q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年／期終的財務資料。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所有 貴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的實體(包括特別功能公司)。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有可行使或可換轉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帳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另加該直接可歸屬於收購的成本而計算。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在HKCG(QD)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帳。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HKCG(QD)帳目。

(b)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列作與 貴集團外界人士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的盈虧計入損益表，而向少數股東進行的購買產生商譽(即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帳面值的差額)。

2.3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煤氣銷售收入按煤氣錶讀數計算的煤氣用量入帳。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煤氣管道建築工程收入指氣網合約收入，於可以可靠地計算氣網合約的成果及可以可靠地衡量完工程度時入帳。氣網合約收益參照年／期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入帳。當未能可靠地計算氣網合約的結果時，只會按很大可能可收回的已支出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及以下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

樓宇	3.33%
傢具及裝置	10%至20%
煤氣管道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10%至20%
廠房及設備	3.33%至1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會計入於相關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的損益表。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與該等項目有關的其他直接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工程完成後方計算折舊。已竣工項目的成本將轉撥為其他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成本，按成本扣除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攤銷於五年期內自損益表支銷。

2.6 存貨

存貨包括爐具製成品及煤氣管道建設所用原材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2.7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削減租金開支予以確認。

2.8 建造合約

於結算日，當可以可靠地計算建造合約的成果及可以可靠地衡量完工程度時，合約成本會按確認合約收益的相同基準，參照於結算日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入帳。

當未能可靠地計算建造合約的結果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2.9 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將於各呈報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則會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視為貿易應收帳款已經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2.11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期間的損益表中支銷。

2.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所列帳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帳。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2.13 僱員福利

- (a) 薪金在僱員為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反映。
- (b) 貴集團每月按相關僱員的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多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 貴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支出時列銷。

2.1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HKCG(QD)及其附屬公司帳目內的項目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彼等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HKCG(QD)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 貴集團內的實體（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帳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2.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抵償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 貴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撥備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的事件的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香港中華煤氣的中央財資部（「財資部」）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財資部透過與 貴集團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香港中華煤氣的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財務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的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貨幣風險

銀行借貸及與控股公司間的結餘包括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若干結餘，從而令 貴集團須承受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未能履行彼等的承擔，則 貴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的資產的帳面金額。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的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 貴集團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其他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對手方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由金融機構已承諾提供金額充裕的信貸維持可動用的資金。

3.2 公平值估計

HKCG(QD)及 貴集團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估計公平值間並無重大差異。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當時合理地預期的日後事項）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惟定義上，所作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進步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支出，並註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ii) 煤氣用量估計

煤氣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的煤氣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紀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結算日，已計帳的整體煤氣銷量與供應予客戶的煤氣量一致。

(iii)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煤氣管道建築工程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其收入。於結算日，倘工程價值未獲客戶核准，貴集團管理層會評估煤氣管道建築工程的完成百分比。評估乃根據產生的實際工程總額與預算成本總額的比率作出。管理層亦會估計氣網費的相應收益。基於煤氣管道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貴集團於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倘可歸屬於已完工工程而貴集團尚未收訖發票的成本，但已完工工程的相應收益已確認，則管理層會於參考預算及隨後實際收訖的發票後評估成本。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氣網費收益的相應成本。

5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山東省中即市及東億市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收益(亦即貴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銷售	3,380	12,897	20,693	13,458	26,487
氣網費	11,036	18,066	17,983	3,116	18,250
爐具及其他銷售	188	246	358	171	445
	<u>14,604</u>	<u>31,209</u>	<u>39,034</u>	<u>16,745</u>	<u>45,182</u>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由於貴集團僅在中國從事燃氣輸送及市場推廣及與燃氣有關的業務，故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6 開支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1,893	2,176	2,850	1,838	2,4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317	363	272	353
無形資產攤銷	13	20	47	24	93
租賃土地攤銷	35	102	311	232	242
核數師酬金	4	16	42	10	—
已售燃氣成本	2,634	9,275	14,942	5,817	19,315
已售存貨成本	129	164	248	103	214
折舊	1,317	2,465	2,165	1,919	3,150
直接分判成本	1,527	2,218	4,467	1,113	17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51	64	105	81	70
其他開支	2,128	3,557	4,948	2,641	2,511
	<u>9,902</u>	<u>20,374</u>	<u>30,488</u>	<u>14,050</u>	<u>28,569</u>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430	1,084	1,443	1,077	1,341
銀行收費	2	6	4	3	4
	<u>432</u>	<u>1,090</u>	<u>1,447</u>	<u>1,080</u>	<u>1,345</u>

8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2)	<u>1,687</u>	<u>2,580</u>	<u>1,707</u>	<u>318</u>	<u>4,296</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對 貴集團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中國經營的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中即合營公司」）及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東億合營公司」）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7%及33%。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即合營公司於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寬免期內的經削減稅率為13.5%。

集團於中國之合營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於相關期間內處於寬免期，故並無對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在損益表的對帳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312</u>	<u>9,815</u>	<u>7,600</u>	<u>2,094</u>	<u>15,390</u>
中即合營公司及東億合營公司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134	2,655	1,873	415	4,433
不可扣稅的開支	553	38	55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	(113)	(221)	(97)	(137)
年／期內稅項	<u>1,687</u>	<u>2,580</u>	<u>1,707</u>	<u>318</u>	<u>4,296</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可歸屬於股本持有人的溢利以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計算。由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於各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10 董事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HKCG(QD)的董事概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即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193,000港元、212,000港元、279,000港元、202,000港元及218,000港元。

11 可歸屬於HKCG(QD)股本持有人的溢利／（虧損）

於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HKCG(QD)財務資料可歸屬於HKCG(QD)股本持有人的溢利／（虧損）分別為（11,000港元）、（14,000港元）、604,000港元、558,000港元及788,000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額 千港元
	中國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煤氣管道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2003年1月1日	-	113	52	5,489	1,161	6,005	19,296	32,116
添置	2,964	-	3	5,523	270	7,357	12,270	28,387
轉撥	-	-	-	11,881	-	5,307	(17,188)	-
於2003年12月31日	2,964	113	55	22,893	1,431	18,669	14,378	60,503
添置	187	-	17	7,705	689	2,238	3,605	14,441
轉撥	-	-	-	5,264	-	1,271	(6,535)	-
於2004年12月31日	3,151	113	72	35,862	2,120	22,178	11,448	74,944
匯兌差額	60	2	1	680	40	421	217	1,421
添置	1,247	1,095	36	11,649	549	1,878	5,613	22,067
出售	-	-	-	-	(90)	(3,707)	-	(3,797)
轉撥	995	743	-	11,570	-	-	(13,308)	-
於2005年12月31日	5,453	1,953	109	59,761	2,619	20,770	3,970	94,635
匯兌差額	133	48	3	1,461	64	508	96	2,313
添置	143	256	21	12,934	309	1,055	5,726	20,444
出售	-	-	-	-	(7)	-	-	(7)
於2006年9月30日	<u>5,729</u>	<u>2,257</u>	<u>133</u>	<u>74,156</u>	<u>2,985</u>	<u>22,333</u>	<u>9,792</u>	<u>117,385</u>
折舊								
於2003年1月1日	-	(19)	(4)	(174)	(159)	(61)	-	(417)
本年度折舊	(29)	(23)	(11)	(389)	(265)	(600)	-	(1,317)
於2003年12月31日	(29)	(42)	(15)	(563)	(424)	(661)	-	(1,734)
本年度折舊	(96)	(23)	(11)	(1,114)	(367)	(854)	-	(2,465)
於2004年12月31日	(125)	(65)	(26)	(1,677)	(791)	(1,515)	-	(4,199)
匯兌差額	(2)	(1)	-	(32)	(15)	(29)	-	(79)
本年度折舊	(153)	(233)	(18)	(367)	(442)	(952)	-	(2,165)
出售	-	-	-	-	55	356	-	411
於2005年12月31日	(280)	(299)	(44)	(2,076)	(1,193)	(2,140)	-	(6,032)
匯兌差額	(6)	(7)	-	(51)	(29)	(52)	-	(145)
本期間折舊	(147)	(219)	(19)	(1,629)	(379)	(757)	-	(3,150)
出售	-	-	-	-	4	-	-	4
於2006年9月30日	<u>(433)</u>	<u>(525)</u>	<u>(63)</u>	<u>(3,756)</u>	<u>(1,597)</u>	<u>(2,949)</u>	<u>-</u>	<u>(9,323)</u>
帳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u>2,935</u>	<u>71</u>	<u>40</u>	<u>22,330</u>	<u>1,007</u>	<u>18,008</u>	<u>14,378</u>	<u>58,769</u>
於2004年12月31日	<u>3,026</u>	<u>48</u>	<u>46</u>	<u>34,185</u>	<u>1,329</u>	<u>20,663</u>	<u>11,448</u>	<u>70,745</u>
於2005年12月31日	<u>5,173</u>	<u>1,654</u>	<u>65</u>	<u>57,685</u>	<u>1,426</u>	<u>18,630</u>	<u>3,970</u>	<u>88,603</u>
於2006年9月30日	<u>5,296</u>	<u>1,732</u>	<u>70</u>	<u>70,400</u>	<u>1,388</u>	<u>19,384</u>	<u>9,792</u>	<u>108,062</u>

13 租賃土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6年 9月30日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	3,594	5,371	13,434	13,374
匯兌差額	-	-	251	327
添置	1,812	8,165	-	-
攤銷	(35)	(102)	(311)	(242)
年／期終	<u>5,371</u>	<u>13,434</u>	<u>13,374</u>	<u>13,459</u>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中期土地使用權。

14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6年 9月30日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成本				
年／期初	57	98	108	538
匯兌差額	-	-	2	13
添置	41	10	428	196
年／期終	<u>98</u>	<u>108</u>	<u>538</u>	<u>747</u>
攤銷				
年／期初	(7)	(20)	(40)	(88)
匯兌差額	-	-	(1)	(2)
攤銷	(13)	(20)	(47)	(93)
年／期終	<u>(20)</u>	<u>(40)</u>	<u>(88)</u>	<u>(183)</u>
帳面淨值				
年／期終	<u>78</u>	<u>68</u>	<u>450</u>	<u>564</u>

15 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32,688</u>	<u>32,688</u>	<u>33,309</u>	<u>34,123</u>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HKCG(QD) 所持權益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附註(a))	人民幣18,500,000元	90%	90%	90%	90%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附註(b))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60%	60%	60%

附註：

- (a) 中即合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資期限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01年9月24日起計為期30年，其主要業務為於山東省中即市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及經銷天然氣。
- (b) 東億合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資期限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02年3月25日起計為期50年，其主要業務為於山東省東億市向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及經銷天然氣。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304	1,984	2,775	2,546
煤氣爐具	82	215	439	398
消耗品	93	78	183	211
	<u>1,479</u>	<u>2,277</u>	<u>3,397</u>	<u>3,155</u>

17 貿易應收帳款

貴集團採取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由0日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於結算日，貿易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日至90日	1,064	3,819	2,420	507
91日至180日	658	306	343	328
181日至360日	1,783	407	658	633
超過360日	—	1,189	1,317	1,162
	<u>3,505</u>	<u>5,721</u>	<u>4,738</u>	<u>2,630</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帳款以人民幣列值。

18 與一家最終控股公司的關連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間的結餘

除於2004年12月31日應付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為一最終控股公司的關連公司，的1,887,000港元乃按年利率3.2厘計息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與一家最終控股公司的關連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間的結餘乃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結餘的公平值與相應帳面值相若。

19 應收／(付)少數股東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人民幣列值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各結算日，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的公平值與相應帳面值相若。

20 貿易應付帳款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	2004	2005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日至90日	4,995	3,517	3,364	9,189
91日至180日	654	1,532	1,509	1,642
181日至360日	134	166	1,031	2,709
超過360日	278	1,097	831	204
	<u>6,061</u>	<u>6,312</u>	<u>6,735</u>	<u>13,744</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帳款以人民幣列值。

21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	2004	2005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22,142</u>	<u>24,028</u>	<u>33,165</u>	<u>38,900</u>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並按介乎3.51厘至4.70厘不等的年利率計息，惟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結餘20,470,000港元、20,470,000港元及28,470,000港元則分別以美元列值。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公平值乃按結算日類似借貸當時的市場借貸利率折讓的日後現金流量計算，與相應帳面值相若。貴集團的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根據合約所有借貸將於年／期結日起計六個月內重新定價。

22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年／期初	388	2,075	4,655	6,469
匯兌差額	–	–	107	225
於損益表支銷 (附註8)	1,687	2,580	1,707	4,296
年／期終	<u>2,075</u>	<u>4,655</u>	<u>6,469</u>	<u>10,990</u>

對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前，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氣網費 的暫時差額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3年1月1日	–	388	–	388
本年度扣除／(計入)	1,059	752	(124)	1,687
於2003年12月31日	1,059	1,140	(124)	2,075
本年度扣除／(計入)	1,920	1,118	(458)	2,580
於2004年12月31日	2,979	2,258	(582)	4,655
匯兌差額	51	72	(16)	107
本年度扣除／(計入)	(488)	2,567	(372)	1,707
於2005年12月31日	2,542	4,897	(970)	6,469
匯兌差額	89	144	(8)	225
本期間扣除	1,733	1,585	978	4,296
於2006年9月30日	<u>4,364</u>	<u>6,626</u>	<u>–</u>	<u>10,990</u>

23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9月30日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美元)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港元)	8	8	8	8

24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	-	167	118	111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	90	65	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6	231	236
五年以上	-	269	216	177
	26	585	512	480

26 資本承擔

貴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94	361	1,548	4,945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HKCG(QD)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HKCG(QD)概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帳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HKCG(QD)概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月30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承如附錄十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HKCG(ZB)」) 於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有關期間」) 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百江」) 於2007年1月30日所刊發有關百江建議收購HKCG(ZB)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通函 (「通函」)。

HKCG(ZB)於2002年7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HKCG(ZB)分別擁有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綠博合營公司」) 及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淄博合營公司」) 註冊資本27%及50%的直接權益，兩家合營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綠博合營公司及淄博合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8及9內。

HKCG(ZB)、綠博合營公司與淄博合營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HKCG(ZB)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無按權益法將其於綠博合營公司與淄博合營公司的投資入帳；綠博合營公司與淄博合營公司的法定帳目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綠博合營公司截至2003年10月31日止年度與淄博合營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3年12月31日的法定帳目分別由淄博科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山東新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綠博合營公司與淄博合營公司的法定帳目則由淄博九方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HKCG(ZB)的董事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HKCG(ZB)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權益法將於綠博合營公司與淄博合營公司的投資入帳的帳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HKCG(ZB)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進行獨立審核。

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HKCG(ZB)、綠博合營公司與淄博合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或他們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相關帳目」）而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於有關期間內，HKCG(ZB)、綠博合營公司與淄博合營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各自真實兼公平的相關帳目。編製相關帳目時，董事必須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已驗證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帳目，並已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指定必需的額外程序。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HKCG(ZB)、綠博合營公司與淄博合營公司的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百江的董事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驗證及審閱的結果，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結論，並報告吾等的意見及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HKCG(ZB)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HKCG(ZB)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概無知悉須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1. 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09	43	-	-	-
匯兌收益		-	-	830	756	1,066
行政開支		(13)	(9)	(10)	(6)	(4)
所佔聯營 公司業績	8	(545)	561	2,177	1,379	4,167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9	(663)	(418)	(94)	(366)	9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512)	177	2,903	1,763	6,132
稅項	5	-	-	-	-	-
可歸屬於HKCG(ZB)股本 持有人之年／期內 溢利／(虧損)		<u>(512)</u>	<u>177</u>	<u>2,903</u>	<u>1,763</u>	<u>6,13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512)</u>	<u>177</u>	<u>2,903</u>	<u>1,763</u>	<u>6,132</u>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	8	15,488	17,370	19,900	24,619
共同控制實體	9	25,484	25,066	25,447	26,985
		<u>40,972</u>	<u>42,436</u>	<u>45,347</u>	<u>51,604</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11,793	-	-	-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11	(54,007)	(43,501)	(43,497)	(43,481)
流動負債淨額		<u>(42,214)</u>	<u>(43,501)</u>	<u>(43,497)</u>	<u>(43,481)</u>
資產／(負債)淨額		<u>(1,242)</u>	<u>(1,065)</u>	<u>1,850</u>	<u>8,1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	-	-	-
保留盈利／(累計 虧損)		(1,242)	(1,065)	1,838	7,970
匯兌儲備		-	-	12	153
可歸屬於HKCG(ZB) 股本持有人的權益		<u>(1,242)</u>	<u>(1,065)</u>	<u>1,850</u>	<u>8,123</u>

3.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3年1月1日	—	—	(730)	(730)
年內虧損	—	—	(512)	(512)
於2003年12月31日	—	—	(1,242)	(1,242)
年內溢利	—	—	177	177
於2004年12月31日	—	—	(1,065)	(1,065)
年內溢利	—	—	2,903	2,903
匯兌差額	—	12	—	12
於2005年12月31日	—	12	1,838	1,850
期內溢利	—	—	6,132	6,132
匯兌差額	—	141	—	141
於2006年9月30日	<u>—</u>	<u>153</u>	<u>7,970</u>	<u>8,123</u>
(未經審核)				
於2004年12月31日	—	—	(1,065)	(1,065)
期內溢利	—	—	1,763	1,763
匯兌差額	—	2	—	2
於2005年9月30日	<u>—</u>	<u>2</u>	<u>698</u>	<u>700</u>

4.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	177	2,903	1,763	6,132
匯兌收益	-	-	(830)	(756)	(1,066)
利息收入	(709)	(43)	-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	(561)	(2,177)	(1,379)	(4,16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63	418	94	366	(9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1,793)	11,793	-	-	-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 現金淨額	(11,806)	11,784	(10)	(6)	(4)
投資活動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 權益	-	(1,321)	-	-	-
融資活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11,806	(10,463)	10	6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變動淨額	-	-	-	-	-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	-	-	-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HKCG(ZB)」)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CG(ZB)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股實體的業務分別載於下文附註8及9內。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千港元為呈列貨幣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HKCG(ZB)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然而，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概無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之相應修訂(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2005年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HKCG(ZB)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CG(ZB)已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認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主要額外披露為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HKCG(ZB)將自200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6年9月30日，HKCG(ZB)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3,481,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確認，其有意向HKCG(ZB)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HKCG(ZB)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及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HKCG(ZB)的董事認為，HKCG(ZB)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HKCG(ZB)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帳，初步以成本確認。HKCG(ZB)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HKCG(ZB)所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如HKCG(ZB)所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HKCG(ZB)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HKCG(ZB)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HKCG(ZB)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HKCG(ZB)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HKCG(ZB)所採用者一致。

2.3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HKCG(ZB)與其他人士從事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而概無任何參與人士對該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法入帳，初步以成本確認。

HKCG(ZB)所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如HKCG(ZB)所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HKCG(ZB)以共同控制實體名義產生責任或付款。

HKCG(ZB)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HKCG(ZB)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HKCG(ZB)所採用者一致。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所列帳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帳。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HKCG(ZB)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HKCG(ZB)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帳目內的項目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HKCG(ZB)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c) 兌換為呈列貨幣

HKCG(ZB)(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且其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2.6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HKCG(ZB)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則會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2.7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HKCG(ZB)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抵償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HKCG(ZB)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撥備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HKCG(ZB)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的事件的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2.9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由於HKCG(ZB)的業務僅為在中國持有燃氣相關投資，故財務資料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HKCG(ZB)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HKCG(ZB)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HKCG(ZB)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香港中華煤氣的中央財資部（「財資部」）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財資部透過與HKCG(ZB)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香港中華煤氣的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財務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的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貨幣風險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乃以港元列值，從而令HKCG(ZB)須承受貨幣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維持在有需要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資金。

3.2 公平值估計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帳面值因其即期性質預計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核數師酬金乃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5 稅項

由於HKCG(ZB)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HKCG(ZB)年／期內溢利或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512)	177	2,903	1,763	6,132
減：所佔聯營公司 業績	545	(561)	(2,177)	(1,379)	(4,167)
減：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663	418	94	366	(903)
	<u>696</u>	<u>34</u>	<u>820</u>	<u>750</u>	<u>1,062</u>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 的稅項	122	6	144	131	185
毋須課稅的收入	(124)	(8)	(146)	(132)	(186)
不可扣稅的開支	<u>2</u>	<u>2</u>	<u>2</u>	<u>1</u>	<u>1</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由於HKCG(ZB)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財務資料內的帳面值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

6 董事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HKCG(ZB)的董事並無就彼等向HKCG(ZB)提供的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本持有人於各有關期間應佔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計算。由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於各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聯營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10,032	11,395	13,835	18,442
商譽	5,456	5,975	6,065	6,177
	<u>15,488</u>	<u>17,370</u>	<u>19,900</u>	<u>24,619</u>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HKCG(ZB) 所持權益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27%

聯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資期間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9日起計為期50年，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北部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於2002年8月20日，HKCG(ZB)收購綠博合營公司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於2004年1月19日，HKCG(ZB)額外收購綠博合營公司2%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

聯營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收益	100,793	132,672	259,663	177,795	323,854
銷售成本	(96,043)	(122,593)	(236,718)	(162,922)	(288,760)
毛利	4,750	10,079	22,945	14,873	35,094
其他經營收入	92	616	656	536	403
行政開支	(3,539)	(4,367)	(7,374)	(4,749)	(8,219)
融資成本	(3,937)	(2,991)	(4,034)	(2,875)	(4,2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4)	3,337	12,193	7,785	23,036
稅項	455	(1,260)	(4,131)	(2,676)	(7,602)
年／期內溢利／(虧損)	<u>(2,179)</u>	<u>2,077</u>	<u>8,062</u>	<u>5,109</u>	<u>15,434</u>
HKCG(ZB)所佔業績	<u>(545)</u>	<u>561</u>	<u>2,177</u>	<u>1,379</u>	<u>4,167</u>

聯營公司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89	101,064	107,419	114,808
租賃土地	1,237	1,255	1,218	1,214
遞延稅項資產	2,596	1,33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762	7,697
	<u>95,622</u>	<u>103,655</u>	<u>116,399</u>	<u>123,719</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192	492
存貨	5,601	5,817	4,011	4,68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22,199	19,279	17,755	27,660
應收中國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373	882	7,910	5,006
應收香港中華煤氣關連公司款項	-	299	-	-
應收中國股東款項	-	1,248	4,904	18,2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04	5,426	26,381	44,569
	<u>59,277</u>	<u>32,951</u>	<u>61,153</u>	<u>100,642</u>
流動負債				
應付香港中華煤氣關連公司款項	(2,140)	(5,249)	(10,601)	(2,585)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30,687)	(13,680)	(26,381)	(56,193)
稅項撥備	-	-	(2,815)	(3,726)
應付中國股東款項	(4,115)	-	-	-
應付香港股東款項	(11,793)	-	-	-
借貸－即期部分	(9,434)	(9,434)	(38,452)	(44,316)
	<u>(58,169)</u>	<u>(28,363)</u>	<u>(78,249)</u>	<u>(106,82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108</u>	<u>4,588</u>	<u>(17,096)</u>	<u>(6,1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730	108,243	99,303	117,541
非流動負債				
香港中華煤氣一家關連 公司提供的貸款	(47,170)	(47,170)	(48,065)	(49,240)
借貸－非即期部分	(9,434)	(18,868)	-	-
資產淨額	<u>40,126</u>	<u>42,205</u>	<u>51,238</u>	<u>68,301</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47,170	47,170	47,170	47,170
儲備	(7,044)	(4,965)	4,068	21,131
聯營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40,126</u>	<u>42,205</u>	<u>51,238</u>	<u>68,301</u>
HKCG(ZB)應佔權益	<u>10,032</u>	<u>11,395</u>	<u>13,835</u>	<u>18,442</u>

聯營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189</u>	<u>278</u>	<u>632</u>

9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HKCG(ZB) 所持權益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50%

共同控制實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資期間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02年8月26日起計為期50年，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南部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共同控制實體於各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收益	10,138	32,007	46,493	29,069	58,689
銷售成本	(10,252)	(30,303)	(43,411)	(27,272)	(51,737)
毛利／(毛損)	(114)	1,704	3,082	1,797	6,952
其他經營收入	281	300	849	28	13
其他經營開支	(4)	(2)	(18)	(16)	(191)
行政開支	(1,669)	(2,492)	(2,995)	(2,039)	(2,922)
融資成本	(5)	(455)	(1,150)	(813)	(1,1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11)	(945)	(232)	(1,043)	2,694
稅項	186	109	43	311	(889)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325)</u>	<u>(836)</u>	<u>(189)</u>	<u>(732)</u>	<u>1,805</u>
HKCG(ZB)所佔業績	<u>(663)</u>	<u>(418)</u>	<u>(94)</u>	<u>(366)</u>	<u>903</u>

共同控制實體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87	68,047	74,072	78,620
遞延稅項資產	186	295	345	—
	<u>50,373</u>	<u>68,342</u>	<u>74,417</u>	<u>78,6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85	2,336	2,288	2,79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4,935	9,348	8,691	5,658
應收中國股東款項	326	349	51	53
應收香港中華煤氣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847	4,765	3	1,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8	7,998	2,434	7,534
	<u>12,081</u>	<u>24,796</u>	<u>13,467</u>	<u>17,819</u>
流動負債				
應付香港中華煤氣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4)	(777)	(83)	(4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8,152)	(12,211)	(7,039)	(8,326)
稅項撥備	—	—	—	(550)
香港中華煤氣一家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借貸	—	—	—	(2,954)
	<u>(3,119)</u>	<u>(30,017)</u>	<u>(29,868)</u>	<u>(30,598)</u>
	<u>(11,485)</u>	<u>(43,005)</u>	<u>(36,990)</u>	<u>(42,4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96</u>	<u>(18,209)</u>	<u>(23,523)</u>	<u>(24,650)</u>
資產淨額	<u>50,969</u>	<u>50,133</u>	<u>50,894</u>	<u>53,970</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52,830	52,830	52,830	52,830
儲備	(1,861)	(2,697)	(1,936)	1,140
共同控制實體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50,969</u>	<u>50,133</u>	<u>50,894</u>	<u>53,970</u>
HKCG(ZB)應佔權益	<u>25,484</u>	<u>25,066</u>	<u>25,447</u>	<u>26,985</u>

共同控制實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85</u>	<u>511</u>	<u>573</u>	<u>1,723</u>

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以人民幣列值，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三年貸款借貸利率計息並已於2004年悉數償還。

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整個有關期間，結餘為以港幣列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9月30日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美元)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港元)	<u>8</u>	<u>8</u>	<u>8</u>	<u>8</u>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內，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收取聯營公司的 利息收入(附註10)	<u>709</u>	<u>43</u>	<u>-</u>	<u>-</u>	<u>-</u>

(未經審核)

(b) 於各有關期間內，HKCG(ZB)並無產生任何主要管理層酬金。

1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HKCG(ZB)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HKCG(ZB)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III 結算日後帳目

HKCG(ZB)概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帳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HKCG(ZB)概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月30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承如附錄十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HKCG(YT)」) 於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於2007年1月30日所刊發有關百江建議收購HKCG(Y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通函(「通函」)。

HKCG(YT)於2002年5月2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HKCG(YT)擁有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龍口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全部直接權益。龍口獨資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按HKCG(YT)的一間附屬公司入帳處理，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5內。

HKCG(YT)及龍口獨資公司(統稱「貴集團」)均採用12月31日作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HKCG(YT)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無將其於龍口獨資公司的投資綜合入帳。龍口獨資公司的法定帳目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龍口獨資公司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經由烟台天宏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烟台東方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山東烟台華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HKCG(YT)的董事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年度的綜合帳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進行獨立審核。

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HKCG(YT)及龍口獨資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或他們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相關帳目」）而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於有關期間內，HKCG(YT)及龍口獨資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各自真實兼公平的相關帳目。編製相關帳目時，董事必須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已驗證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帳目，並已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指定必需的額外程序。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的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百江的董事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驗證及審閱的結果，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結論，並報告吾等的意見及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HKCG(YT)及 貴集團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概無知悉須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175	2,499	479	38	18,663
銷售成本	6	(63)	(1,003)	(132)	(14)	(11,072)
毛利		112	1,496	347	24	7,591
其他經營收入		187	22	878	765	1,777
行政開支	6	(891)	(1,424)	(4,255)	(3,574)	(3,528)
其他經營開支	6	-	(70)	(69)	(86)	-
融資成本	7	-	(1)	(270)	(80)	(1,3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2)	23	(3,369)	(2,951)	4,508
稅項	8	157	(9)	1,131	998	(932)
除稅後溢利／(虧損)		<u>(435)</u>	<u>14</u>	<u>(2,238)</u>	<u>(1,953)</u>	<u>3,576</u>
可歸屬於：						
HKCG(YT)股本						
持有人		(308)	7	(2,238)	(1,953)	3,576
少數股東權益		(127)	7	-	-	-
		<u>(435)</u>	<u>14</u>	<u>(2,238)</u>	<u>(1,953)</u>	<u>3,576</u>
可歸屬於HKCG(YT)股本						
持有人之溢利／(虧損)						
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308)</u>	<u>7</u>	<u>(2,238)</u>	<u>(1,953)</u>	<u>3,576</u>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32	10,579	47,558	62,975
租賃土地	13	–	–	111	112
無形資產	14	–	23	4,933	5,031
遞延稅項資產	16	157	148	1,294	378
		<u>1,689</u>	<u>10,750</u>	<u>53,896</u>	<u>68,4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	5,937	2,608	268
貿易應收帳款	18	61	1,028	1,048	1,5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732	5,806	7,724	20,1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6,733	23,457	9,193	19,048
		<u>38,532</u>	<u>36,228</u>	<u>20,573</u>	<u>40,9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20	(12)	(849)	(3,097)	(1,404)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999)	(758)	(3,683)	(8,0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 關連公司款項	21	–	–	–	(7,9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	–	(566)	(56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27,768)	(27,758)	(67,457)	(83,1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	(6,157)	(2,247)	(2,453)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2	–	–	–	(4,924)
		<u>(28,779)</u>	<u>(35,522)</u>	<u>(77,050)</u>	<u>(108,47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753</u>	<u>706</u>	<u>(56,477)</u>	<u>(67,5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42</u>	<u>11,456</u>	<u>(2,581)</u>	<u>9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31)	(324)	(2,562)	1,014
匯兌儲備		9	9	(19)	(27)
可歸屬於HKCG(YT) 股本持有人之權益		<u>(322)</u>	<u>(315)</u>	<u>(2,581)</u>	<u>987</u>
少數股東權益		<u>11,764</u>	<u>11,771</u>	<u>–</u>	<u>–</u>
權益總額		<u>11,442</u>	<u>11,456</u>	<u>(2,581)</u>	<u>987</u>

3.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27,736	27,736	44,970	46,0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	—	—	23,366
		<u>27,736</u>	<u>27,736</u>	<u>44,970</u>	<u>69,43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	—	23,274	15,577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21	(27,769)	(27,778)	(67,457)	(83,135)
流動負債淨額		<u>(27,769)</u>	<u>(27,778)</u>	<u>(44,183)</u>	<u>(67,558)</u>
資產／(負債)淨額		<u>(33)</u>	<u>(42)</u>	<u>787</u>	<u>1,8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33)	(42)	778	1,833
匯兌儲備		—	—	9	44
可歸屬於HKCG(YT)股本 持有人之權益		<u>(33)</u>	<u>(42)</u>	<u>787</u>	<u>1,877</u>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歸屬於HKCG(YT)股本 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03年1月1日	-	-	(23)	-	(23)
年內虧損	-	-	(308)	(127)	(43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11,887	11,887
匯兌差額	-	9	-	4	13
於2003年12月31日	-	9	(331)	11,764	11,442
年內溢利	-	-	7	7	14
於2004年12月31日	-	9	(324)	11,771	11,456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11,771)	(11,771)
年內虧損	-	-	(2,238)	-	(2,238)
匯兌差額	-	(28)	-	-	(28)
於2005年12月31日	-	(19)	(2,562)	-	(2,581)
期內溢利	-	-	3,576	-	3,576
匯兌差額	-	(8)	-	-	(8)
於2006年9月30日	-	(27)	1,014	-	987
(未經審核)					
於2004年12月31日	-	9	(324)	11,771	11,456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11,771)	(11,771)
期內虧損	-	-	(1,953)	-	(1,953)
匯兌差額	-	(28)	-	-	(28)
於2005年9月30日	-	(19)	(2,277)	-	(2,296)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2)	23	(3,369)	(2,951)	4,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	124	311	185	1,188
租賃土地攤銷	-	-	2	2	2
無形資產攤銷	-	6	19	11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	-	-
融資成本	-	1	270	80	1,3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558)	157	(2,767)	(2,673)	7,070
存貨(增加)／減少	(6)	(5,931)	3,329	2,202	2,340
貿易應收帳款增加	(61)	(967)	(20)	(18)	(4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732)	(4,074)	(1,918)	(1,284)	(12,198)
貿易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	837	2,248	1,559	(1,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999	(241)	2,911	2,098	4,346
營業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46)	(10,219)	3,783	1,884	(629)
支付利息	-	(1)	(270)	(80)	(1,33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46)	(10,220)	3,513	1,804	(1,96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6)	(9,174)	(37,090)	(27,721)	(15,443)
購置租賃土地	-	-	(113)	(113)	-
購置無形資產	-	(29)	(215)	(21)	(1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15)	-	-	(16,484)	(16,48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6)	(9,203)	(53,902)	(44,339)	(15,460)
融資活動					
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	-	-	-	4,9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	-	7,9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6,157	(4,027)	(3,777)	1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745	(10)	39,141	31,451	14,0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566	560	(1)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11,887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632	6,147	35,680	28,234	27,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36,720	(13,276)	(14,709)	(14,301)	9,6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收益	13	-	445	405	22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6,733	23,457	23,457	9,193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733	23,457	9,193	9,561	19,0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33	23,457	9,193	9,561	19,04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HKCG(YT)」)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CG(Y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內。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千港元為呈列貨幣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一致。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的相應修訂(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2005年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HKCG(YT)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CG(YT)已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認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主要額外披露為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HKCG(YT)將自200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6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7,509,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確認，其有意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 貴集團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及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HKCG(YT)的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綜合帳目

財務資料包括HKCG(YT)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年／期終的財務資料。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功能公司)。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有可行使或可換轉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帳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另加該直接可歸屬於收購的成本而計算。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在HKCG(YT)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帳。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HKCG(YT)帳目。

(b)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列作與 貴集團外界人士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的盈虧計入損益表，而向少數股東進行的購買產生商譽(即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帳面值的差額)。

2.3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煤氣銷售收入按煤氣錶讀數計算的煤氣用量入帳。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煤氣管道建築工程收入指氣網合約收入，於可以可靠地計算氣網合約的成果及可以可靠地衡量完工程度時入帳。氣網合約收入參照年／期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入帳。當未能可靠地計算氣網合約的結果時，只會按很大可能可收回的已支出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及以下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

傢具及裝置	10%至20%
煤氣管道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10%至20%
廠房及設備	3.33%至1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會計入於相關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的損益表。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與該等項目有關的其他直接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工程完成後方計算折舊。已竣工項目的成本將轉撥為其他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和商譽。

電腦軟件乃按成本扣除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於五年期內自損益表支銷。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個別列為無形資產。個別確認的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帳。商譽的減值得不撥回。出售實體的盈虧包括所出售實體的商譽帳面值。

就測試減值而言，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是根據預期可從商譽所產生的企業合併得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附註2.9)作出。

2.6 存貨

存貨包括爐具製成品及煤氣管道建設所用原材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2.7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削減租金開支予以確認。

2.8 建造合約

於結算日，當可以可靠地計算建造合約的成果及可以可靠地衡量完工程度時，合約成本會按確認合約收益的相同基準，參照於結算日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入帳。

當未能可靠地計算建造合約的結果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2.9 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將於各呈報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則會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視為貿易應收帳款已經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2.11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期間的損益表支銷。

2.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所列帳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帳。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2.13 僱員福利

(a) 薪金在僱員為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反映。

(b) 貴集團每月按相關僱員的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多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 貴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該計劃供款於支出時列作開支。

2.1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HKCG(YT)及其附屬公司帳目內的項目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彼等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HKCG(YT)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 貴集團內的實體（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帳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2.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抵償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 貴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撥備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的事件的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香港中華煤氣的中央財資部（「財資部」）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財資部透過與貴集團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香港中華煤氣的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財務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的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乃以美元和港元列值，部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則以美元列值，從而令貴集團須承受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23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未能履行彼等的承擔，則貴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的資產的帳面金額。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其他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對手方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維持在需要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資金。

3.2 公平值估計

HKCG(YT)及貴集團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估計公平值間並無重大差異。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當時合理地預期的日後事項）評估有關估算及判斷。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算及假設，惟定義上，所作的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進步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ii) 煤氣用量估計

煤氣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的煤氣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紀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結算日，已計帳的整體煤氣銷量與供應予客戶的煤氣量一致。

(iii)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煤氣管道建築工程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其收入。於結算日，倘工程價值未獲客戶核准，貴集團管理層會評估煤氣管道建築工程的完成百分比。評估乃根據產生的實際工程總額與預算成本總額的比率作出。管理層亦會評估氣網費的相應收益。基於煤氣管道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貴集團於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預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倘可歸屬於已完工工程而貴集團尚未收訖發票的成本，但已完工工程的相應收益已確認，則管理層會於參考預算及隨後實際收訖的發票評估成本。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氣網費收益的相應成本。

5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收益(亦即貴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燃氣銷售	-	-	14	-	11,906
氣網費	175	2,499	440	38	6,606
爐具及其他銷售	-	-	25	-	151
	<u>175</u>	<u>2,499</u>	<u>479</u>	<u>38</u>	<u>18,663</u>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由於貴集團僅在中國從事燃氣輸送及市場推廣及與燃氣有關的業務，故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6 開支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175	573	763	650	452
— 其他員工成本	51	160	134	72	226
無形資產攤銷	-	6	19	11	40
租賃土地攤銷	-	-	2	2	2
核數師酬金	-	-	4	4	1
已售燃氣成本	-	-	96	-	8,446
已售存貨成本	-	-	20	-	124
折舊	34	124	311	185	1,188
直接分判成本	63	1,003	16	14	2,50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1	59	181	121	192
研究成本	132	-	-	-	-
其他開支	488	572	2,910	2,615	1,427
	<u>954</u>	<u>2,497</u>	<u>4,456</u>	<u>3,674</u>	<u>14,600</u>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	—	268	78	1,280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的貸款	—	—	—	—	38
銀行收費	—	1	2	2	14
	<u>—</u>	<u>1</u>	<u>270</u>	<u>80</u>	<u>1,332</u>

8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附註16)	<u>157</u>	<u>(9)</u>	<u>1,131</u>	<u>998</u>	<u>(932)</u>

由於HKCG(YT)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HKCG(YT)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7%。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龍口獨資公司於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寬免期內的經削減稅率為13.5%。龍口獨資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於相關期內處於寬免期，故並無對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在損益表的對帳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92)</u>	<u>23</u>	<u>(3,369)</u>	<u>(2,951)</u>	<u>4,508</u>
龍口獨資公司按適用 稅率計算的稅項	(160)	6	(910)	(797)	1,217
不可扣稅的開支	3	3	1	1	1
毋須課稅的收入	<u>-</u>	<u>-</u>	<u>(222)</u>	<u>(202)</u>	<u>(286)</u>
年／期內稅務開支	<u>(157)</u>	<u>9</u>	<u>(1,131)</u>	<u>(998)</u>	<u>(932)</u>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可歸屬於股本持有人的溢利／(虧損)以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計算。由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於各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董事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HKCG(YT)的董事概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即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60,000港元、277,000港元、307,000港元、231,000港元及257,000港元。

11 可歸屬於HKCG(YT)股本持有人的溢利／(虧損)

於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HKCG(YT)財務資料可歸屬於HKCG(YT)股本持有人的溢利／(虧損)分別為(11,000港元)、(9,000港元)、820,000港元、746,000港元及1,055,000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煤氣管道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03年1月1日	-	-	-	-	-	-	-
添置	-	21	-	489	67	989	1,566
轉撥	-	-	56	-	-	(56)	-
於2003年12月31日	-	21	56	489	67	933	1,566
添置	-	-	-	66	16	9,092	9,174
出售	-	-	-	-	(3)	-	(3)
轉撥	-	-	707	-	-	(707)	-
於2004年12月31日	-	21	763	555	80	9,318	10,737
匯兌差額	-	-	14	10	2	177	203
添置	171	56	-	426	670	35,767	37,090
轉撥	-	-	5,248	-	2,797	(8,045)	-
於2005年12月31日	171	77	6,025	991	3,549	37,217	48,030
匯兌差額	4	2	147	24	87	910	1,174
添置	310	6	-	91	49	14,987	15,443
轉撥	-	-	48,703	-	-	(48,703)	-
於2006年9月30日	<u>485</u>	<u>85</u>	<u>54,875</u>	<u>1,106</u>	<u>3,685</u>	<u>4,411</u>	<u>64,647</u>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煤氣管道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於2003年1月1日	-	-	-	-	-	-	-
年內支出	-	-	-	(31)	(3)	-	(34)
於2003年12月31日	-	-	-	(31)	(3)	-	(34)
年內支出	-	(1)	(9)	(89)	(25)	-	(124)
於2004年12月31日	-	(1)	(9)	(120)	(28)	-	(158)
匯兌差額	-	-	-	(2)	(1)	-	(3)
年內支出	-	(17)	(52)	(131)	(111)	-	(311)
於2005年12月31日	-	(18)	(61)	(253)	(140)	-	(472)
匯兌差額	-	(1)	(2)	(6)	(3)	-	(12)
期內支出	(46)	(16)	(733)	(134)	(259)	-	(1,188)
於2006年9月30日	<u>(46)</u>	<u>(35)</u>	<u>(796)</u>	<u>(393)</u>	<u>(402)</u>	<u>-</u>	<u>(1,672)</u>
帳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u>-</u>	<u>21</u>	<u>56</u>	<u>458</u>	<u>64</u>	<u>933</u>	<u>1,532</u>
於2004年12月31日	<u>-</u>	<u>20</u>	<u>754</u>	<u>435</u>	<u>52</u>	<u>9,318</u>	<u>10,579</u>
於2005年12月31日	<u>171</u>	<u>59</u>	<u>5,964</u>	<u>738</u>	<u>3,409</u>	<u>37,217</u>	<u>47,558</u>
於2006年9月30日	<u>439</u>	<u>50</u>	<u>54,079</u>	<u>713</u>	<u>3,283</u>	<u>4,411</u>	<u>62,975</u>

13 租賃土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	-	111
匯兌差額	-	-	-	3
添置	-	-	113	-
攤銷	-	-	(2)	(2)
年／期終	<u>-</u>	<u>-</u>	<u>111</u>	<u>112</u>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中期土地使用權。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3年1月1日及2003年12月31日	-	-	-
添置	-	29	29
攤銷	-	(6)	(6)
於2004年12月31日	-	23	23
匯兌差額	-	1	1
添置	4,713	215	4,928
攤銷	-	(19)	(19)
於2005年12月31日	4,713	220	4,933
匯兌差額	115	6	121
添置	-	17	17
攤銷	-	(40)	(40)
於2006年9月30日	<u>4,828</u>	<u>203</u>	<u>5,031</u>

商譽乃分配至貴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估計使用價值釐定。估計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則與折算率、增長率及年／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有關。

貴集團自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毋須於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9月30日作出減值虧損。

15 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27,736</u>	<u>27,736</u>	<u>44,970</u>	<u>46,069</u>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股本詳情	HKCG(YT)所持權益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龍口獨資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70%	70%	100%	100%

龍口獨資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限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起計為期50年，其主要業務為於山東省龍口市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於2005年1月，HKCG(YT)購入龍口獨資公司額外3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380,000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同業拆息加0.2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08年3月26日前分五期全數償還。結餘乃以美元列值。

16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9月30日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年初	–	157	148	1,294
匯兌差額	–	–	15	16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8)	157	(9)	1,131	(932)
年／期終	<u>157</u>	<u>148</u>	<u>1,294</u>	<u>378</u>

於有關期間，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結餘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3年1月1日	–	–	–
年內(扣除)／計入	(19)	176	157
於2003年12月31日	(19)	176	157
年內(扣除)／計入	(302)	293	(9)
於2004年12月31日	(321)	469	148
匯兌差額	(5)	20	15
年內計入	47	1,084	1,131
於2005年12月31日	(279)	1,573	1,294
匯兌差額	(4)	20	16
期內(扣除)／計入	194	(1,126)	(932)
於2006年9月30日	<u>(89)</u>	<u>467</u>	<u>378</u>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9月30日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	5,937	2,510	–
煤氣爐具	–	–	89	260
消耗品	–	–	9	8
	<u>6</u>	<u>5,937</u>	<u>2,608</u>	<u>268</u>

18 貿易應收帳款

貴集團採取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由0日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於結算日，貿易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0日至90日	61	1,028	1,048	1,519
91日至180日	-	-	-	-
181日至360日	-	-	-	23
	<u>61</u>	<u>1,028</u>	<u>1,048</u>	<u>1,542</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帳款以人民幣列值。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	<u>36,733</u>	<u>23,457</u>	<u>9,193</u>	<u>19,048</u>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內為以下以HKCG(YT)功能貨幣以外的有關貨幣列值的金額：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港元 (千港元)	27,720	22,580	5	-
美元 (千港元)	<u>-</u>	<u>-</u>	<u>1,066</u>	<u>258</u>

20 貿易應付帳款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0日至90日	12	-	990	424
91日至180日	-	849	394	583
181日至360日	-	-	1,556	397
超過360日	-	-	157	-
	<u>12</u>	<u>849</u>	<u>3,097</u>	<u>1,404</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帳款以人民幣列值。

21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一家最終控股公司的關連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38,908,000港元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以人民幣列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38,90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5至5.8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結餘乃以美元列值。

結餘的公平值與相應帳面值相若。

22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貸款—無抵押， 一年內償還	—	—	—	4,924

貸款以人民幣列值，並按年利率4.86厘計息。

貴集團其他借貸的公平值與相應帳面值相若。

23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9月30日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美元)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港元)	8	8	8	8

24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期內，已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關連公司 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Hong Kong & China Gas Investment Limited	貸款利息 支出	—	—	—	—	38

該關連公司為HKCG(YT)的同系附屬公司。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	28	125	87	89

(未經審核)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	20	211	2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10	301	220
	<u>49</u>	<u>30</u>	<u>512</u>	<u>421</u>

26 資本承擔

貴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3,250</u>	<u>13,385</u>	<u>1,697</u>	<u>9,929</u>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HKCG(YT)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III 結算日後帳目

HKCG(YT)概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帳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HKCG(YT)概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月30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承如附錄十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HKCG(WF)」) 自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4月16日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5年和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於2007年1月30日所刊發有關百江建議收購HKCG(WF)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通函(「通函」)。

HKCG(WF)於2003年4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HKCG(WF)擁有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濰坊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直接權益。濰坊合營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8內。

HKCG(WF)與濰坊合營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HKCG(WF)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未以權益法將其於濰坊合營公司的投資入帳；濰坊合營公司的法定帳目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濰坊合營公司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經由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HKCG(WF)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HKCG(WF)於自2003年4月16日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權益法將於濰坊合營公司的投資入帳的帳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HKCG(WF)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進行獨立審核。

載於第I至第III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HKCG(WF)和濰坊合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或他們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相關帳目」）而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於有關期間內，HKCG(WF)和濰坊合營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各自真實兼公平的相關帳目。編製相關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已驗證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帳目，並已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指定必需的額外程序。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HKCG(WF)及濰坊合營公司的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百江的董事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驗證及審閱的結果，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結論，並報告吾等的意見及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HKCG(WF)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HKCG(WF)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概無知悉須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1. 損益表

		自2003年 4月16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	1,239	1,128	1,589
行政開支		(20)	(8)	(2)	(2)	(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	695	4,691	7,305	3,626	(312)
除稅前溢利	4	675	4,683	8,542	4,752	1,269
稅項	5	-	-	-	-	-
可歸屬於HKCG(WF)股本 持有人之年／期內溢利		<u>675</u>	<u>4,683</u>	<u>8,542</u>	<u>4,752</u>	<u>1,26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675</u>	<u>4,683</u>	<u>8,542</u>	<u>4,752</u>	<u>1,269</u>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	8	66,733	71,424	80,163	81,805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	(66,058)	(66,066)	(66,069)	(66,078)
流動負債淨額		(66,058)	(66,066)	(66,069)	(66,078)
資產淨值		675	5,358	14,094	15,7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	–	–	–
保留盈利		675	5,358	13,900	15,169
匯兌儲備		–	–	194	558
可歸屬於HKCG(WF) 股本持有人的權益		675	5,358	14,094	15,727

3.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3年4月16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溢利	—	—	675	675
於2003年12月31日	—	—	675	675
年內溢利	—	—	4,683	4,683
於2004年12月31日	—	—	5,358	5,358
年內溢利	—	—	8,542	8,542
匯兌差額	—	194	—	194
於2005年12月31日	—	194	13,900	14,094
期內溢利	—	—	1,269	1,269
匯兌差額	—	364	—	364
於2006年9月30日	—	558	15,169	15,727
(未經審核)				
於2004年12月31日	—	—	5,358	5,358
期內溢利	—	—	4,752	4,752
匯兌差額	—	149	—	149
於2005年9月30日	—	149	10,110	10,259

4. 現金流量表

	自2003年 4月1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 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75	4,683	8,542	4,752	1,269
匯兌收益	-	-	(1,239)	(1,128)	(1,5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95)	(4,691)	(7,305)	(3,626)	3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	(8)	(2)	(2)	(8)
投資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66,038)	-	-	-	-
融資活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66,058	8	2	2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	-	-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HKCG (WF)」)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CG(WF)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載於下文附註8內。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資料以千港元為呈報貨幣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HKCG(WF)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然而，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概無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的相應修訂(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2005年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HKCG(WF)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CG(WF)已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認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主要額外披露為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HKCG(WF)將自200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6年9月30日，HKCG(WF)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6,078,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確認，其有意向HKCG(WF)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HKCG(WF)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及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HKCG(WF)的董事認為，HKCG(WF)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HKCG(WF)與其他人士從事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而概無任何參與人士對該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法入帳，初步以成本確認。

HKCG(WF)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如HKCG(WF)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HKCG(WF)已以共同控制實體名義產生責任或付款。

HKCG(WF)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HKCG(WF)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HKCG(WF)所採用者一致。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所列帳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帳。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HKCG(WF)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HKCG(WF)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帳目內的項目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HKCG(WF)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c) 兌換為呈列貨幣

HKCG(WF)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2.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HKCG(WF)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抵償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HKCG(WF)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撥備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HKCG(WF)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的事件的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2.6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類有別。

由於HKCG(WF)的業務僅為在中國持有燃氣相關投資,故財務資料內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HKCG(WF)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HKCG(WF)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HKCG(WF)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最終控股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中央財資部(「財資部」)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財資部透過與HKCG(WF)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香港中華煤氣的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財務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的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貨幣風險

部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乃以港元列值，從而令HKCG(WF)須承受貨幣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維持在有需要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資金。

3.2 估計公平值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帳面值因其即期性質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除稅前溢利

於各有關期間，核數師酬金乃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5 稅項

由於HKCG(WF)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HKCG(WF)年／期內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自2003年4月1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675	4,683	8,542	4,752	1,269
減：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695)	(4,691)	(7,305)	(3,626)	312
	(20)	(8)	1,237	1,126	1,581
按適用稅率17.5% 計算的稅項	(4)	(1)	216	197	277
毋須課稅的收入	—	—	(217)	(197)	(277)
不可扣稅的開支	4	1	1	—	—
	—	—	—	—	—

由於HKCG(WF)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財務資料內的帳面值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

6 董事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HKCG(WF)的董事並無就彼等向HKCG(WF)提供的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於各有關期間內，HKCG(WF)亦並無產生任何主要管理層酬金。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可歸屬於股本權持有人的溢利以及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計算。由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於各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8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HKCG(WF)所持權益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50%

共同控制實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資期間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11月6日起計為期50年，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向住宅區、工業區和商業區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共同控制實體於各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如下：

	自2003年11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收益	1,828	81,256	90,789	60,896	64,981
銷售成本	—	(39,652)	(41,058)	(30,057)	(32,918)
毛利	1,828	41,604	49,731	30,839	32,063
其他經營收入	—	1,713	1,537	775	1,693
其他經營開支	—	(3,878)	(1,736)	(362)	(11,958)
行政開支	—	(27,075)	(30,253)	(21,677)	(22,536)
融資成本	—	(19)	(55)	(33)	(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8	12,345	19,224	9,542	(821)
稅項	(439)	(2,963)	(4,614)	(2,290)	197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389</u>	<u>9,382</u>	<u>14,610</u>	<u>7,252</u>	<u>(624)</u>
HKCG(WF)所佔業績	<u>695</u>	<u>4,691</u>	<u>7,305</u>	<u>3,626</u>	<u>(312)</u>

共同控制實體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558	111,487	154,481	176,904
流動資產				
存貨	–	3,347	3,530	3,257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828	12,776	20,647	19,842
應收中國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	2,648	530	5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288	43,820	16,413	14,109
	<u>56,116</u>	<u>62,591</u>	<u>41,120</u>	<u>37,7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	(13,709)	(16,938)	(35,020)
應付中國股東款項	(14,769)	(13,745)	(10,173)	(7,795)
應付香港中華煤氣關連公司款項	(–)	(374)	(34)	(117)
	<u>(14,769)</u>	<u>(27,828)</u>	<u>(27,145)</u>	<u>(42,9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1,347</u>	<u>34,763</u>	<u>13,975</u>	<u>(5,1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905	146,250	168,456	171,7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9)	(3,402)	(8,130)	(8,128)
資產淨值	<u>133,466</u>	<u>142,848</u>	<u>160,326</u>	<u>163,610</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32,077	132,077	132,077	132,077
儲備	1,389	10,771	28,249	31,533
可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股本持有人的權益	<u>133,466</u>	<u>142,848</u>	<u>160,326</u>	<u>163,610</u>
HKCG(WF)應佔權益	<u>66,733</u>	<u>71,424</u>	<u>80,163</u>	<u>81,805</u>

共同控制實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0,792	22,075	27,116

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結餘為以港元列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9月30日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美元)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港元)	8	8	8	8

HKCG(WF)乃於2003年4月1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HKCG(WF)按面值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套取現金。

1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HKCG(WF)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HKCG(WF)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III 結算日後帳目

HKCG(WF)概並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帳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HKCG(WF)概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月30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承如附錄十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HKCG(WH)」) 於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4月16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5年和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於2007年1月30日所刊發有關百江建議收購HKCG(W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通函(「通函」)。

HKCG(WH)於2003年4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HKCG(WH)擁有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威海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直接權益，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威海合營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8內。

HKCG(WH)與威海合營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HKCG(WH)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無按權益法將於威海合營公司的投資入帳。威海合營公司的法定帳目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3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威海合營公司的法定帳目由威海正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HKCG(WH)的董事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HKCG(WH)自2003年4月16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權益法將於威海合營公司的投資入帳的帳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核數準則，對HKCG(WH)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進行獨立審核。

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HKCG(WH)與威海合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或他們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相關帳目」）而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於有關期間內，HKCG(WH)與威海合營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各自真實兼公平的相關帳目。編製相關帳目時，董事必須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已驗證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帳目，並已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指定必需的額外程序。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HKCG(WH)與威海合營公司的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百江的董事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驗證及審閱的結果，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結論，並報告吾等的意見及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HKCG(WH)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HKCG(WH)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此外，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概無知悉須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1. 損益表

	附註	自2003年 4月1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03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期間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收益－利息收入		–	–	478	356	614	
匯兌收益		–	–	879	798	1,126	
行政開支		(21)	(9)	(10)	(9)	(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	–	(2,505)	574	1,962	9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1)	(2,514)	1,921	3,107	2,688	
稅項	5	–	–	–	–	–	
可歸屬於HKCG(WH)股本 持有人之年／期內溢利／ (虧損)		<u>(21)</u>	<u>(2,514)</u>	<u>1,921</u>	<u>3,107</u>	<u>2,68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21)</u>	<u>(2,514)</u>	<u>1,921</u>	<u>3,107</u>	<u>2,688</u>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	8	46,793	59,733	61,447	66,24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 的貸款	9	—	7,756	8,386	14,951
		<u>46,793</u>	<u>67,489</u>	<u>69,833</u>	<u>81,199</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10	<u>(46,814)</u>	<u>(60,870)</u>	<u>(61,146)</u>	<u>(71,896)</u>
流動負債淨額		<u>(46,814)</u>	<u>(60,870)</u>	<u>(61,146)</u>	<u>(71,896)</u>
資產／(負債)淨額		<u>(21)</u>	<u>6,619</u>	<u>8,687</u>	<u>9,3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	—	—	—
其他儲備		—	9,154	9,327	7,229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1)	(2,535)	(614)	2,074
匯兌儲備		—	—	(26)	—
可歸屬於HKCG(WH)股本 持有人之權益		<u>(21)</u>	<u>6,619</u>	<u>8,687</u>	<u>9,303</u>

3.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3年4月16日 (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	—	—	—	(21)	(21)
於2003年12月31日	—	—	—	(21)	(21)
年內虧損	—	—	—	(2,514)	(2,514)
其他儲備的變動	—	—	9,154	—	9,154
於2004年12月31日	—	—	9,154	(2,535)	6,619
年內溢利	—	—	—	1,921	1,921
匯兌差額	—	(26)	173	—	147
於2005年12月31日	—	(26)	9,327	(614)	8,687
期內溢利	—	—	—	2,688	2,688
匯兌差額	—	26	—	—	26
其他儲備的變動	—	—	(2,098)	—	(2,098)
於2006年9月30日	<u>—</u>	<u>—</u>	<u>7,229</u>	<u>2,074</u>	<u>9,303</u>
(未經審核)					
於2004年12月31日	—	—	9,154	(2,535)	6,619
期內溢利	—	—	—	3,107	3,107
匯兌差額	—	(5)	158	—	153
於2005年9月30日	<u>—</u>	<u>(5)</u>	<u>9,312</u>	<u>572</u>	<u>9,879</u>

4. 現金流量表

	自2003年 4月1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0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	(2,514)	1,921	3,107	2,688
匯兌收益	-	-	(879)	(798)	(1,126)
利息收入	-	-	(478)	(356)	(61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505	(574)	(1,962)	(957)
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u>(21)</u>	<u>(9)</u>	<u>(10)</u>	<u>(9)</u>	<u>(9)</u>
投資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 貸款增加	(46,793)	-	-	-	-
	-	(14,047)	-	-	(10,390)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u>(46,793)</u>	<u>(14,047)</u>	<u>-</u>	<u>-</u>	<u>(10,390)</u>
融資活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46,814	14,056	10	9	10,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	-	-	-	-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	-	-	-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u>	<u>-</u>	<u>-</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HKCG(WH)」)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CG(WH)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載於下文附註8內。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千港元為呈列貨幣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HKCG(WH)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然而，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概無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的相應修訂(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2005年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HKCG(WH)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CG(WH)已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認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主要額外披露為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HKCG(WH)將自200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6年9月30日，HKCG(WH)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1,896,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確認，其有意向HKCG(WH)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HKCG(WH)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及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HKCG(WH)的董事認為，HKCG(WH)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HKCG(WH)與其他人士從事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而概無任何參與人士對該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法入帳，初步以成本確認。

HKCG(WH)所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如HKCG(WH)所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HKCG(WH)已以共同控制實體名義產生責任或付款。

HKCG(WH)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HKCG(WH)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HKCG(WH)所採用者一致。

2.3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所列帳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HKCG(WH)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HKCG(WH)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帳目內的項目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HKCG(WH)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c) 兌換為呈列貨幣

HKCG(WH) (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且其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2.5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HKCG(WH)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則會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2.6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HKCG(WH)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抵償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HKCG(WH)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撥備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HKCG(WH)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的事件的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2.8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類有別。

由於HKCG(WH)的業務僅為在中國持有燃氣相關投資，故財務資料內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HKCG(WH)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HKCG(WH)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HKCG(WH)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香港中華煤氣的中央財資部（「財資部」）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財資部透過與HKCG(WH)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香港中華煤氣的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財務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的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貨幣風險

部分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乃以港元列值，從而令HKCG(WH)須承受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HKCG(WH)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HKCG(WH)透過對共同控制實體實施共同控制，藉以嚴格監督其業務及財務狀況。HKCG(WH)亦評估共同控制實體定期償還欠款的能力。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維持在需要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資金。

3.2 估計公平值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帳面值因其即期性質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核數師酬金乃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5 稅項

由於HKCG(WH)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HKCG(WH)年／期內溢利或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自2003年 4月1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0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21)	(2,514)	1,921	3,107	2,688
減：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505	(574)	(1,962)	(957)
	<u>(21)</u>	<u>(9)</u>	<u>1,347</u>	<u>1,145</u>	<u>1,731</u>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4)	(2)	236	200	303
毋須課稅的收入	—	—	(238)	(202)	(305)
不可扣稅的開支	4	2	2	2	2
	<u>—</u>	<u>—</u>	<u>—</u>	<u>—</u>	<u>—</u>

由於HKCG(WH)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財務資料內的帳面值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

6 董事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HKCG(WH)的董事並無就彼等向HKCG(WH)提供的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可歸屬於股本持有人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計算。由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於各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HKCG(WH)所持權益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9,200,000元	50%

共同控制實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資期間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3日起計為期50年，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向住宅區、工業區及商業區銷售及輸送煤氣和石油氣。共同控制實體自2004年12月24日起開始營運。

共同控制實體於各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如下：

	自2003年 12月23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0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1,670	48,498	40,041	40,423
銷售成本	-	(4,717)	(28,486)	(20,782)	(25,936)
(毛損) / 毛利	-	(3,047)	20,012	19,259	14,487
其他經營收入	-	499	3,359	2,089	2,770
其他經營開支	-	(34)	(134)	(57)	(69)
行政開支	-	(3,474)	(20,179)	(15,063)	(12,750)
融資成本	-	(535)	(1,546)	(1,066)	(1,919)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	(6,591)	1,512	5,162	2,519
稅項	-	1,582	(363)	(1,239)	(604)
期 / 年內溢利 / (虧損)	-	(5,009)	1,149	3,923	1,915
HKCG(WH)所佔業績	-	(2,505)	574	1,962	957

共同控制實體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2003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2,495	182,534	209,444
租賃土地	—	—	3,436	3,429
遞延稅項資產	—	1,582	1,245	662
	—	124,077	187,215	213,535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487
存貨	—	3,558	3,836	4,75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	22,142	7,285	23,0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793	17,308	6,745	25,294
	46,793	43,008	17,866	53,6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	(14,394)	(18,715)	(25,629)
應付香港中華煤氣關連公司款項	—	(22)	(52)	(39)
應付中國股東款項	—	(11,675)	(20,914)	(18,982)
香港中華煤氣一家關連公司 提供的貸款	—	—	(19,226)	(59,088)
	—	(26,091)	(58,907)	(103,73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6,793	16,917	(41,041)	(50,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793	140,994	146,174	163,400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中國股東的貸款	—	(13,786)	(14,907)	(15,968)
來自香港股東的貸款	—	(7,742)	(8,373)	(14,936)
	—	(21,528)	(23,280)	(30,904)
資產淨額	46,793	119,466	122,894	132,496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46,793	93,585	93,585	93,585
儲備	—	25,881	29,309	38,911
共同控制實體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46,793	119,466	122,894	132,496
可歸屬於HKCG(WH)的權益	46,793	59,733	61,447	66,248

共同控制實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465	1,907	29,700

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於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的票面值為人民幣14,890,000元，而於2006年9月30日的票面值為人民幣25,440,000元。票面值為人民幣14,890,000元和人民幣10,550,000元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分別於2014年12和2016年2月償還。貸款的初始公平值乃按適用年利率6.12厘釐定，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貸款票面值與初始公平值間的差額入帳為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整個有關期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9月30日，除金額分別為14,047,000港元、14,314,000港元及25,053,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外，結餘均以港元列值。

於2006年11月10日，HKCG(WH)與其直接控股公司協定，將尚未償還款項10,439,000港元和14,734,000港元(票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440,000元)的還款條款自無固定還款期轉為分別須於2016年2月和2014年12月償還，以配合共同控制實體相應貸款的條款(附註9)。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條款導致帳面值合共為25,173,000港元的款項於2006年11月10日被重估為合共約14,257,000港元(票面值仍維持於人民幣25,440,000元)。重估產生的差額已直接計入權益中。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餘額的條款則維持不變。

11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9月30日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美元)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港元)	8	8	8	8

HKCG(WH)於2003年4月1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HKCG(WH)按面值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套取現金。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內，與共同控制實體公司進行的交易如下：

	自2003年 4月1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0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附註9)	-	-	478	356	614	

(b) 於各有關期間內，HKCG(WH)並無產生任何主要管理層酬金。

13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HKCG(WH)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HKCG(WH)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III 結算日後帳目

HKCG(WH)概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帳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HKCG(WH)概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月30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承如附錄十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HKCG(TA)」) 自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7月31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5年和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於2007年1月30日所刊發有關百江建議收購HKCG(T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通函(「通函」)。

HKCG(TA)於2003年7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HKCG(TA)擁有泰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泰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50%的直接權益。該合營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泰安合營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8內。

HKCG(TA)與泰安合營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HKCG(TA)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無按權益法將其於泰安合營公司的投資入帳；泰安合營公司的法定帳目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2004年2月18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安合營公司的法定帳目分別經由山東泰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HKCG(TA)的董事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HKCG(TA)自2003年7月31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權益法將於泰安合營公司的投資入帳的帳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HKCG(TA)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進行獨立審核。

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HKCG(TA)與泰安合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或他們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相關帳目」）而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於有關期間內，HKCG(TA)與泰安合營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各自真實兼公平的相關帳目。編製相關帳目時，董事必須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已驗證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帳目，並已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指定必需的額外程序。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HKCG(TA)與泰安合營公司的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百江的董事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驗證及審閱的結果，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結論，並報告吾等的意見及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HKCG(TA)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HKCG(TA)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概無知悉須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1. 損益表

	附註	自200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7月31日 (註冊成 立日期) 起至2003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收益－利息收入		–	457	1,153	855	929
匯兌收益		–	–	708	644	909
行政開支		(20)	(10)	(8)	(4)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	–	(5,442)	(361)	(217)	(7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0)	(4,995)	1,492	1,278	1,049
稅項	5	–	–	–	–	–
可歸屬於HKCG(TA) 股本持有人之年／ 期內溢利／(虧損)		<u>(20)</u>	<u>(4,995)</u>	<u>1,492</u>	<u>1,278</u>	<u>1,04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20)</u>	<u>(4,995)</u>	<u>1,492</u>	<u>1,278</u>	<u>1,049</u>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	8	–	47,082	47,610	47,97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9	–	18,687	20,207	21,644
		–	65,769	67,817	69,617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20)	(70,784)	(71,419)	(72,242)
流動負債淨額		(20)	(70,784)	(71,419)	(72,242)
負債淨額		(20)	(5,015)	(3,602)	(2,6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	–	–	–
累計虧損		(20)	(5,015)	(3,523)	(2,474)
匯兌儲備		–	–	(79)	(151)
可歸屬於HKCG(TA)股本 持有人之權益		(20)	(5,015)	(3,602)	(2,625)

3.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3年7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20)	(20)
於2003年12月31日	—	—	(20)	(20)
年內虧損	—	—	(4,995)	(4,995)
於2004年12月31日	—	—	(5,015)	(5,015)
年內溢利	—	—	1,492	1,492
匯兌差額	—	(79)	—	(79)
於2005年12月31日	—	(79)	(3,523)	(3,602)
期內溢利	—	—	1,049	1,049
匯兌差額	—	(72)	—	(72)
於2006年9月30日	—	(151)	(2,474)	(2,625)
(未經審核)				
於2004年12月31日	—	—	(5,015)	(5,015)
期內溢利	—	—	1,278	1,278
匯兌差額	—	(72)	—	(72)
於2005年9月30日	—	(72)	(3,737)	(3,809)

4. 現金流量表

	自2003年 7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2003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	(4,995)	1,492	1,278	1,049	
匯兌收益	-	-	(708)	(644)	(909)	
利息收入	-	(457)	(1,153)	(855)	(92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5,442	361	217	789	
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20)	(10)	(8)	(4)	-	
投資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37,736)	-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增加	-	(33,018)	-	-	-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	(70,754)	-	-	-	
融資活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0	70,764	8	4	-	
現金及銀行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	-	-	-	-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	-	-	-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HKCG(TA)」)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CG(TA)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載於下文附註8內。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千港元為呈列貨幣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HKCG(TA)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然而，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概無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的相應修訂(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2005年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HKCG(TA)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CG(TA)已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認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主要額外披露為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HKCG(TA)將自200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6年9月30日，HKCG(TA)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2,242,000港元，股東資金虧蝕2,625,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確認，其有意向HKCG(TA)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其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及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HKCG(TA)的董事認為，HKCG(TA)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HKCG(TA)與其他人士從事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而概無任何參與人士對該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法入帳，初步以成本確認。HKCG(TA)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

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如HKCG(TA)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HKCG(TA)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HKCG(TA)已以共同控制實體名義產生責任或付款。

HKCG(TA)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HKCG(TA)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HKCG(TA)所採用者一致。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所列帳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帳。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HKCG(TA)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HKCG(TA)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帳目內的項目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HKCG(TA)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c) 兌換為呈列貨幣

HKCG(TA)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2.5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HKCG(TA)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則會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2.6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HKCG(TA)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抵償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HKCG(TA)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撥備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HKCG(TA)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的事件的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2.8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類有別。

由於HKCG(TA)的業務僅為在中國持有燃氣相關投資,故財務資料內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HKCG(TA)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HKCG(TA)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HKCG(TA)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香港中華煤氣的中央財資部（「財資部」）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財資部透過與HKCG(TA)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香港中華煤氣的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財務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的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貨幣風險

部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乃以港元列值，從而令HKCG(TA)須承受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HKCG(TA)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HKCG(TA)透過對共同控制實體實施共同控制，藉以嚴格監督其業務及財務狀況。HKCG(TA)亦評估共同控制實體定期償還欠款的能力。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維持在有需要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資金。

3.2 估計公平值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帳面值因其即期性質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核數師酬金乃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5 稅項

由於HKCG(TA)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HKCG(TA)年／期內溢利或虧損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自2003年 7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2003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20)	(4,995)	1,492	1,278	1,049
減：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5,442	361	217	789
	(20)	447	1,853	1,495	1,838
按適用稅率17.5% 計算的稅項	(4)	78	325	262	322
毋須課稅的收入	—	(80)	(326)	(263)	(322)
不可扣稅的開支	4	2	1	1	—
	—	—	—	—	—

由於HKCG(TA)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財務資料內的帳面值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

6 董事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HKCG(TA)的董事並無就彼等向HKCG(TA)提供的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可歸屬於股本持有人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計算。由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於各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HKCG(TA)所持權益
泰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0%

共同控制實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資期間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04年2月18日起計為期50年，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共同控制實體於各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如下：

	自2004年 2月18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收益	24,162	67,624	44,911	75,770
銷售成本	(19,710)	(49,059)	(31,379)	(56,297)
毛利	4,452	18,565	13,532	19,473
其他經營收入	38	74	35	63
行政開支	(19,371)	(16,083)	(11,625)	(18,062)
融資成本	(914)	(2,499)	(1,746)	(2,9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95)	57	196	(1,441)
稅項	4,911	(779)	(630)	(137)
年／期內虧損	<u>(10,884)</u>	<u>(722)</u>	<u>(434)</u>	<u>(1,578)</u>
HKCG(TA)所佔業績	<u>(5,442)</u>	<u>(361)</u>	<u>(217)</u>	<u>(789)</u>

共同控制實體於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於2005年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351	143,195	153,362
租賃土地	10,152	11,061	11,134
遞延稅項資產	4,911	4,216	4,180
	<u>129,414</u>	<u>158,472</u>	<u>168,6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9	2,628	5,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2,167	7,080	20,2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85	11,100	13,126
	<u>11,791</u>	<u>20,808</u>	<u>39,2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9,667)	(19,614)	(34,212)
一家香港中華煤氣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	—	(9,848)
	<u>(9,667)</u>	<u>(19,614)</u>	<u>(44,06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24</u>	<u>1,194</u>	<u>(4,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538	159,666	163,854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37,374)	(40,414)	(43,288)
一家香港中華煤氣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	(24,032)	(24,620)
	<u>(37,374)</u>	<u>(64,446)</u>	<u>(67,908)</u>
資產淨額	<u>94,164</u>	<u>95,220</u>	<u>95,9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473	75,473	75,473
儲備	<u>18,691</u>	<u>19,747</u>	<u>20,473</u>
可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股本持有人的權益	<u>94,164</u>	<u>95,220</u>	<u>95,946</u>
HKCG(TA)應佔權益	<u>47,082</u>	<u>47,610</u>	<u>47,973</u>

共同控制實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96</u>	<u>2,341</u>	<u>5,147</u>

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乃以人民幣列值，票面值為人民幣35,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4年7月償還。貸款的初始公平值乃按適用年利率6.12厘釐定，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貸款票面值與初始公平值間的差額入帳為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整個有關期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9月30日，除金額分別為33,019,000港元、33,646,000港元及34,468,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外，結餘均以港元列值。

於2006年11月10日，HKCG(TA)與其直接控股公司協定，將尚未償還款項34,644,000港元(票面值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還款條款自無固定還款期轉為須於2014年7月償還，以配合共同控制實體相應貸款的條款(附註9)。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條款導致帳面值為34,644,000港元的款項於2006年11月10日被重估為約20,867,000港元(票面值仍維持於人民幣35,000,000元)。重估產生的差額已直接計入權益中。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其他餘額的條款則維持不變。

11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9月30日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美元)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港元)	<u>8</u>	<u>8</u>	<u>8</u>	<u>8</u>

HKCG(TA)於2003年7月3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HKCG(TA)按面值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套取現金。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內，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如下：

	自2003年 7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2003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附註9)	-	457	1,153	855	929	

(b) 於有關期間內，HKCG(TA)概無產生任何主要管理層酬金。

13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HKCG(TA)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HKCG(TA)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III 結算日後帳目

HKCG(TA)概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帳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HKCG(TA)概無於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月30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承如附錄十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HKCG(MAS)」) 於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5年和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於2007年1月30日所刊發有關百江建議收購HKCG(MA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通函(「通函」)。

HKCG(MAS)於2002年12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HKCG(MAS)擁有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馬鞍山合營公司」)註冊資本50%的直接權益。該合營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馬鞍山合營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8內。

HKCG(MAS)與馬鞍山合營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HKCG(MAS)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無按權益法將其於馬鞍山合營公司的投資入帳；馬鞍山合營公司的法定帳目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6月5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鞍山合營公司的法定帳目經由安徽永涵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HKCG(MAS)的董事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HKCG(MAS)於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權益法將於馬鞍山合營公司的投資入帳的帳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HKCG(MAS)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進行獨立審核。

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HKCG(MAS)與馬鞍山合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或他們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相關帳目」）而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於有關期間內，HKCG(MAS)與馬鞍山合營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各自真實兼公平的相關帳目。編製相關帳目時，董事必須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已驗證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帳目，並已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指定必需的額外程序。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HKCG(MAS)與馬鞍山合營公司的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百江的董事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驗證及審閱的結果，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結論，並報告吾等的意見及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HKCG(MAS)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HKCG(MAS)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概無知悉須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1. 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收益－利息收入		661	1,399	1,493	1,105	2,448
匯兌收益		15	－	952	858	1,221
行政開支		(27)	(16)	(8)	－	－
融資成本		－	－	－	－	(1,249)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8	(1,392)	(3,588)	2,240	2,197	1,9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743)	(2,205)	4,677	4,160	4,404
稅項	5	－	－	－	－	－
可歸屬於HKCG(MAS) 股本持有人之年／ 期內溢利／(虧損)		<u>(743)</u>	<u>(2,205)</u>	<u>4,677</u>	<u>4,160</u>	<u>4,40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743)</u>	<u>(2,205)</u>	<u>4,677</u>	<u>4,160</u>	<u>4,404</u>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	8	67,287	63,699	67,172	70,82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9	22,799	24,198	26,167	81,487
		<u>90,086</u>	<u>87,897</u>	<u>93,339</u>	<u>152,316</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90,829)	(90,845)	(91,614)	(146,076)
流動負債淨額		<u>(90,829)</u>	<u>(90,845)</u>	<u>(91,614)</u>	<u>(146,076)</u>
資產／(負債)淨額		<u>(743)</u>	<u>(2,948)</u>	<u>1,725</u>	<u>6,2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	-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743)	(2,948)	1,729	6,133
匯兌儲備		-	-	(4)	107
可歸屬於HKCG(MAS)股本 持有人之權益		<u>(743)</u>	<u>(2,948)</u>	<u>1,725</u>	<u>6,240</u>

3.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3年1月1日	-	-	-	-
年內虧損	-	-	(743)	(743)
於2003年12月31日	-	-	(743)	(743)
年內虧損	-	-	(2,205)	(2,205)
於2004年12月31日	-	-	(2,948)	(2,948)
年內溢利	-	-	4,677	4,677
匯兌差額	-	(4)	-	(4)
於2005年12月31日	-	(4)	1,729	1,725
期內溢利	-	-	4,404	4,404
匯兌差額	-	111	-	111
於2006年9月30日	-	107	6,133	6,240
(未經審核)				
於2004年12月31日	-	-	(2,948)	(2,948)
期內溢利	-	-	4,160	4,160
匯兌差額	-	43	-	43
於2005年9月30日	-	43	1,212	1,255

4.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3)	(2,205)	4,677	4,160	4,404
匯兌收益	(15)	—	(952)	(858)	(1,221)
利息收入	(661)	(1,399)	(1,493)	(1,105)	(2,448)
利息支出	—	—	—	—	1,24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92	3,588	(2,240)	(2,197)	(1,984)
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u>(27)</u>	<u>(16)</u>	<u>(8)</u>	<u>—</u>	<u>—</u>
投資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 貸款增加	(50,700)	—	—	—	—
	<u>(40,117)</u>	<u>—</u>	<u>—</u>	<u>—</u>	<u>(51,389)</u>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u>(90,817)</u>	<u>—</u>	<u>—</u>	<u>—</u>	<u>(51,389)</u>
融資活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90,844	16	8	—	51,389
	<u>90,844</u>	<u>16</u>	<u>8</u>	<u>—</u>	<u>51,3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變動淨額	—	—	—	—	—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	—	—	—
	<u>—</u>	<u>—</u>	<u>—</u>	<u>—</u>	<u>—</u>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u>	<u>—</u>	<u>—</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HKCG(MAS)」)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CG(MA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載於下文附註8內。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千港元為呈列貨幣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HKCG(MAS)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然而，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概無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的相應修訂(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2005年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HKCG(MAS)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CG(MAS)已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認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主要額外披露為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HKCG(MAS)將自200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6年9月30日，HKCG(MAS)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46,076,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確認，其有意向HKCG(MAS)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HKCG(MAS)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及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HKCG(MAS)的董事認為，HKCG(MAS)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HKCG(MAS)與其他人士從事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而概無任何參與人士對該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法入帳，初步以成本確認。

HKCG(MAS)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如HKCG(MAS)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HKCG(MAS)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HKCG(MAS)已以共同控制實體名義產生責任或付款。

HKCG(MAS)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HKCG(MAS)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HKCG(MAS)所採用者一致。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所列帳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帳。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HKCG(MAS)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HKCG(MAS)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帳目內的項目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HKCG(MAS)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c) 兌換為呈列貨幣

HKCG(MAS)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2.5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HKCG(MAS)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則會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2.6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HKCG(MAS)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抵償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HKCG(MAS)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撥備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HKCG(MAS)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的事件的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2.8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類有別。

由於HKCG(MAS)的業務僅為在中國持有燃氣相關投資，故財務資料內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HKCG(MAS)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HKCG(MAS)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HKCG(MAS)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香港中華煤氣的中央財資部（「財資部」）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財資部透過與HKCG(MAS)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香港中華煤氣的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財務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的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貨幣風險

部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乃以港元列值，從而令HKCG(MAS)須承受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HKCG(MAS)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HKCG(MAS)透過對共同控制實體實施共同控制，藉以嚴格監督其業務及財務狀況。HKCG(MAS)亦評估共同控制實體定期償還欠款的能力。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維持在有需要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資金。

3.2 估計公平值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帳面值因其即期性質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核數師酬金乃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5 稅項

由於HKCG(MAS)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HKCG(MAS)年／期內溢利或虧損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743)	(2,205)	4,677	4,160	4,404
減：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92	3,588	(2,240)	(2,197)	(1,984)
	<u>649</u>	<u>1,383</u>	<u>2,437</u>	<u>1,963</u>	<u>2,420</u>
按適用稅率17.5%					
計算的稅項	114	242	426	344	423
毋須課稅的收入	(119)	(245)	(427)	(344)	(642)
不可扣稅的開支	5	3	1	-	219
	<u>-</u>	<u>-</u>	<u>-</u>	<u>-</u>	<u>-</u>

由於HKCG(MAS)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財務資料內的帳面值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

6 董事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HKCG(MAS)的董事並無就彼等向HKCG(MAS)提供的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可歸屬於股本持有人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計算。由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於各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HKCG(MAS) 所持權益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7,500,000元	50%

共同控制實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資期間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6月5日起計為期50年，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共同控制實體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如下：

	自2003年 6月5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0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收益	20,560	55,057	94,299	68,426	83,178
銷售成本	(9,775)	(32,507)	(42,498)	(29,610)	(44,052)
毛利	10,785	22,550	51,801	38,816	39,126
其他經營收入	796	1,128	4,099	1,928	5,002
行政開支	(13,804)	(30,213)	(41,499)	(24,584)	(32,553)
融資成本	(1,294)	(2,798)	(4,702)	(3,440)	(4,6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17)	(9,333)	9,699	12,720	6,923
稅項	733	2,156	(5,219)	(8,327)	(2,955)
年／期內溢利／(虧損)	<u>(2,784)</u>	<u>(7,177)</u>	<u>4,480</u>	<u>4,393</u>	<u>3,968</u>
HKCG(MAS)所佔業績	<u>(1,392)</u>	<u>(3,588)</u>	<u>2,240</u>	<u>2,197</u>	<u>1,984</u>

共同控制實體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627	205,426	223,465	291,924
租賃土地	—	—	6,918	7,022
遞延稅項資產	733	2,889	—	—
無形資產	27	2,979	51	125
	<u>131,387</u>	<u>211,294</u>	<u>230,434</u>	<u>299,071</u>
流動資產				
存貨	7,003	10,078	5,547	10,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1,336	13,947	32,723	31,4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80	2,125	5,230	11,661
	<u>66,819</u>	<u>26,150</u>	<u>43,500</u>	<u>53,4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8,010)	(50,594)	(32,919)	(45,077)
應付中國股東款項	(24)	(1,574)	(3,899)	(2,226)
	<u>(18,034)</u>	<u>(52,168)</u>	<u>(36,818)</u>	<u>(47,30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8,785</u>	<u>(26,018)</u>	<u>6,682</u>	<u>6,1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172	185,276	237,116	305,2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2,332)	(5,387)
香港中華煤氣關連 公司提供的貸款	—	(9,434)	(48,065)	(19,696)
中國股東貸款	(22,799)	(24,198)	(26,167)	(56,995)
香港股東貸款	(22,799)	(24,198)	(26,167)	(81,487)
	<u>(45,598)</u>	<u>(57,830)</u>	<u>(102,731)</u>	<u>(163,565)</u>
資產淨額	<u>134,574</u>	<u>127,446</u>	<u>134,385</u>	<u>141,689</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01,416	101,416	101,416	101,416
儲備	33,158	25,981	32,928	40,242
少數股東權益	—	49	41	31
可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 股本持有人的權益	<u>134,574</u>	<u>127,446</u>	<u>134,385</u>	<u>141,689</u>
HKCG(MAS)應佔權益	<u>67,287</u>	<u>63,699</u>	<u>67,172</u>	<u>70,829</u>

共同控制實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847</u>	<u>3,969</u>	<u>5,097</u>	<u>38,446</u>

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全部結餘為無抵押並以人民幣列值。結餘包括一筆票面值為人民幣42,530,000元、免息及須於2013年7月償還的貸款。該筆貸款的初始公平值乃按適用年利率6.12厘釐定，其後則按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的攤銷成本分別為22,799,000港元、24,198,000港元、26,167,000港元和28,024,000港元列值。貸款票面值與初始公平值間的差額已於訂立貸款時入帳為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2006年9月30日，結餘亦包括一筆年利率4.86厘及須於2009年4月償還的貸款53,463,000港元。

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整個有關期間，結餘乃以港元列值，並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40,123,000港元、40,123,000港元、40,884,000港元及95,346,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結餘為免息，惟於2006年9月30日金額53,463,000港元已按年利率4.86厘計息。

於2006年11月10日，HKCG(MAS)與直接控股公司協定，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項42,084,000港元和52,444,000港元(票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530,000元和53,000,000元)的付款條款自無固定還款期轉為分別須於2013年7月和2009年4月償還，以配合共同控制實體相應貸款的條款(附註9)。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條款導致帳面值為42,084,000港元的免息款項於2006年11月10日被重估為約27,101,000港元(票面值仍維持於人民幣42,530,000元)。重估產生的差額已直接計入權益中。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其他餘額的條款則維持不變。

11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9月30日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美元)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港元)	<u>8</u>	<u>8</u>	<u>8</u>	<u>8</u>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的 利息收入 (附註9)	647	1,399	1,493	1,105	2,448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的 利息開支 (附註10)	-	-	-	-	(1,249)

(b) 於有關期間內，HKCG(MAS)概無產生任何主要管理層酬金。

13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HKCG(MAS)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HKCG(MAS)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III 結算日後帳目

HKCG(MAS)概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帳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HKCG(MAS)概無於200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月30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承如附錄十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HKCG(AQ)」) 自註冊成立日期2004年4月30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於2007年1月30日所刊發有關百江建議收購HKCG(AQ)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通函(「通函」)。

HKCG(AQ)於2004年4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HKCG(AQ)擁有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安慶合營公司」)註冊資本50%的直接權益，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安慶合營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8內。

HKCG(AQ)與安慶合營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HKCG(AQ)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無按權益法將其於安慶合營公司的投資入帳；安慶合營公司的法定帳目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慶合營公司的法定帳目經由安慶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HKCG(AQ)的董事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HKCG(AQ)自2004年4月30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權益法將於安慶合營公司的投資入帳的帳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HKCG(AQ)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進行獨立審核。

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HKCG(AQ)與安慶合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或他們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相關帳目」）而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於有關期間內，HKCG(AQ)與安慶合營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各自真實兼公平的相關帳目。編製相關帳目時，董事必須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已驗證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帳目，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已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指定必需的額外程序。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HKCG(AQ)與安慶合營公司的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百江的董事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驗證及審閱的結果，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結論，並報告吾等的意見及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HKCG(AQ)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HKCG(AQ)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概無知悉須對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1. 損益表

	附註	自2004年 4月30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截至2005年	截至9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收益－利息收入		–	731	542	590
匯兌收益		119	644	556	827
行政開支		(19)	(8)	(8)	(8)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8	–	(2,536)	(1,951)	(2,1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00	(1,169)	(861)	(694)
稅項	5	–	–	–	–
可歸屬於HKCG(AQ)股本 持有人之年／期內 溢利／(虧損)		<u>100</u>	<u>(1,169)</u>	<u>(861)</u>	<u>(69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100</u>	<u>(1,169)</u>	<u>(861)</u>	<u>(694)</u>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	8	44,051	42,323	41,222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9	11,855	12,819	13,731
		<u>55,906</u>	<u>55,142</u>	<u>54,953</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10	<u>(55,806)</u>	<u>(56,221)</u>	<u>(56,764)</u>
流動負債淨額		<u>(55,806)</u>	<u>(56,221)</u>	<u>(56,764)</u>
資產／(負債)淨額		<u>100</u>	<u>(1,079)</u>	<u>(1,8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00	(1,069)	(1,763)
匯兌儲備		-	(10)	(48)
可歸屬於HKCG(AQ)股本 持有人之權益		<u>100</u>	<u>(1,079)</u>	<u>(1,811)</u>

3.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4年4月30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溢利	—	—	100	100
於2004年12月31日	—	—	100	100
年內虧損	—	—	(1,169)	(1,169)
匯兌差額	—	(10)	—	(10)
於2005年12月31日	—	(10)	(1,069)	(1,079)
期內虧損	—	—	(694)	(694)
匯兌差額	—	(38)	—	(38)
於2006年9月30日	<u>—</u>	<u>(48)</u>	<u>(1,763)</u>	<u>(1,811)</u>
(未經審核)				
於2004年12月31日	—	—	100	100
期內虧損	—	—	(861)	(861)
匯兌差額	—	(8)	—	(8)
於2005年9月30日	<u>—</u>	<u>(8)</u>	<u>(761)</u>	<u>(769)</u>

4. 現金流量表

	自2004年 4月30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0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	(1,169)	(861)	(694)
匯兌收益	(119)	(644)	(556)	(827)
利息收入	-	(731)	(542)	(590)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2,536	1,951	2,103
經營活動動用 現金淨額	(19)	(8)	(8)	(8)
投資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 的投資	(34,315)	-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 貸款增加	(21,398)	-	-	-
投資活動動用 現金淨額	(55,713)	-	-	-
融資活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 司款項增加	55,732	8	8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變動淨額	-	-	-	-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	-	-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HKCG(AQ)」)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CG(AQ)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載於下文附註8內。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千港元為呈列貨幣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HKCG(AQ)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然而，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概無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的相應修訂(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2005年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HKCG(AQ)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CG(AQ)已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認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主要額外披露為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HKCG(AQ)將自200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6年9月30日，HKCG(AQ)的流動負債淨額為56,764,000港元，股東資金虧蝕1,811,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確認，其有意向HKCG(AQ)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HKCG(AQ)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及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HKCG(AQ)的董事認為，HKCG(AQ)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HKCG(AQ)與其他人士從事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而概無任何參與人士對該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法入帳，初步以成本確認。

HKCG(AQ)所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如HKCG(AQ)所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HKCG(AQ)已共同控制實體名義產生責任或付款。

HKCG(AQ)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HKCG(AQ)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HKCG(AQ)所採用者一致。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所列帳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帳。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HKCG(AQ)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HKCG(AQ)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帳目內的項目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HKCG(AQ)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c) 兌換為呈列貨幣

HKCG(AQ) (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且其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2.5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HKCG(AQ)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則會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2.6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HKCG(AQ)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抵償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HKCG(AQ)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撥備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HKCG(AQ)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的事件的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2.8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類有別。

由於HKCG(AQ)的業務僅為在中國持有燃氣相關投資，故財務資料內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HKCG(AQ)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HKCG(AQ)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HKCG(AQ)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香港中華煤氣的中央財資部（「財資部」）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財資部透過與HKCG(AQ)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財務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的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貨幣風險

部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乃以港元列值，從而令HKCG(AQ)須承受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HKCG(AQ)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HKCG(AQ)透過對共同控制實體實施共同控制，藉以嚴格監督其業務及財務狀況。HKCG(AQ)亦評估共同控制實體定期償還欠款的能力。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維持在有需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資金。

3.2 公平值估計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帳面值因其即期性質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核數師酬金乃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5 稅項

由於HKCG(AQ)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HKCG(AQ)年／期內溢利或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自2004年 4月30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200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00	(1,169)	(861)	(694)
減：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2,536	1,951	2,103
	<u>100</u>	<u>1,367</u>	<u>1,090</u>	<u>1,409</u>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 的稅項	18	239	191	247
毋須課稅的收入	(21)	(240)	(192)	(248)
不可扣稅的開支	3	1	1	1
	<u>—</u>	<u>—</u>	<u>—</u>	<u>—</u>

由於HKCG(AQ)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財務資料內的帳面值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載列遞延稅項。

6 董事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HKCG(AQ)的董事並無就彼等向HKCG(AQ)提供的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可歸屬於股本持有人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計算。由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於各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HKCG(AQ) 所持權益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00,000元	50%

共同控制實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資期間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3日起計為期50年，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徽省安慶市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及輸送煤氣及石油氣。共同控制實體自2005年1月1日起開始營運。

共同控制實體於各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如下：

	自2004年 11月17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0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收益	-	46,394	29,804	36,552
銷售成本	-	(42,234)	(27,675)	(34,612)
毛利	-	4,160	2,129	1,940
其他經營收入	-	5,443	3,878	4,302
行政開支	-	(14,986)	(10,207)	(10,755)
融資成本	-	(1,467)	(1,088)	(1,183)
除稅前虧損	-	(6,850)	(5,288)	(5,696)
稅項	-	1,778	1,387	1,490
年/期內虧損	-	(5,072)	(3,901)	(4,206)
可歸屬於HKCG(AQ)的業績	-	(2,536)	(1,951)	(2,103)

共同控制實體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01	76,670	82,350
無形資產	–	192	369
遞延稅項資產	–	1,798	3,355
	<u>62,701</u>	<u>78,660</u>	<u>86,074</u>
流動資產			
存貨	–	3,175	5,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302	12,841	13,6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12	29,401	24,858
	<u>55,914</u>	<u>45,417</u>	<u>43,9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8)	(8,969)	(16,115)
應付中國股東款項	(6,795)	(4,824)	(4,045)
	<u>(6,803)</u>	<u>(13,793)</u>	<u>(20,160)</u>
流動資產淨額	<u>49,111</u>	<u>31,624</u>	<u>23,8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812	110,284	109,906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3,710)	(25,638)	(27,462)
資產淨額	<u>88,102</u>	<u>84,646</u>	<u>82,444</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68,636	68,636	68,636
儲備	19,466	16,010	13,808
共同控制實體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	<u>88,102</u>	<u>84,646</u>	<u>82,444</u>
HKCG(AQ)應佔權益	<u>44,051</u>	<u>42,323</u>	<u>41,222</u>

共同控制實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4年	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5,267	6,314

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乃以人民幣列值，票面值為人民幣22,76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4年12月償還。貸款的初始公平值乃按適用年利率6.12厘釐定，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貸款票面值與初始公平值間的差額入帳為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整個有關期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9月30日，除金額分別為21,472,000港元、21,879,000港元及22,414,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外，結餘均以港元列值。

於2006年11月10日，HKCG(AQ)與其直接控股公司協定，將尚未償還款項22,521,000港元(票面值為人民幣22,760,000元)的還款條款自無固定還款期轉為須於2014年12月償還，以配合共同控制實體相應貸款的條款(附註9)。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條款導致帳面值為22,521,000港元的款項於2006年11月10日被重估為約13,165,000港元(票面值仍維持於人民幣22,760,000元)。重估產生的差額已直接計入權益中。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其他餘額的條款則維持不變。

11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4年	2005年	9月30日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美元)	5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港元)	8	8	8

HKCG(AQ)於2004年4月3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HKCG(AQ)按面值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套取現金。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內，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如下：

	自2004年 4月30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0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附註9)	-	731	542	590

(b) 於有關期間內，HKCG(AQ)並無產生任何主要管理層酬金。

13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HKCG(AQ)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HKCG(AQ)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III 結算日後帳目

HKCG(AQ)概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帳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HKCG(AQ)概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月30日

A. 經擴大集團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承如附錄十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用以提供有關向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hina) Limited及其聯繫人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所述的通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受讓股東貸款(定義亦見下文所述的通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2007年1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十B節。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就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進行比較，當中已考慮各項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便為吾等提供充分憑證，以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 貴公司董事所述的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資料屬假設性質，故概無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於未來發生的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的董事已按照所述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月27日

B. 經擴大百江燃氣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受讓股東貸款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概要，當中假設該等收購交易已於2006年6月30日完成，以供顯示有關收購交易如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百江燃氣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至九會計師報告的各目標公司於2006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收購交易已於2006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因收購交易完成而帶來的財務資料。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其不可被視作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交易實際完成時的資產與負債。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本集團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8家目標 公司小計	調整前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6,530	108,062	-	62,975	-	-	-	-	171,037	2,427,567	-	2,427,567
預付租金	121,887	13,459	-	112	-	-	-	-	13,571	135,458	-	135,458
聯營公司權益	649,917	-	24,619	-	-	-	-	-	24,619	674,536	-	674,53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26,985	-	81,805	66,248	47,973	70,829	41,222	335,062	(附註3)	467,269
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	-	-	-	14,951	21,644	81,487	13,731	131,813	-	131,813
待售投資	170,179	-	-	-	-	-	-	-	-	170,179	-	170,179
商譽	87,176	-	-	-	-	-	-	-	-	87,176	(附註1)	2,019,609
無形資產	45,521	564	-	5,031	-	-	-	-	5,595	51,116	(附註2)	87,656
遞延稅項資產	-	-	-	378	-	-	-	-	-	378	-	378
抵押銀行存款	180,118	-	-	-	-	-	-	-	-	180,118	-	6,294,583
	3,511,328	122,085	51,604	68,496	81,805	81,199	69,617	152,316	54,953	682,075	-	4,193,403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976	-	-	-	-	-	-	-	-	3,976	-	3,976
存貨	91,075	3,155	-	268	-	-	-	-	-	3,423	-	94,4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9	-	-	-	-	-	-	-	109	(附註4)	-
應收貸款	414,402	2,630	-	1,542	-	-	-	-	-	4,172	-	418,574
少數股東欠款	-	1,147	-	-	-	-	-	-	-	1,147	-	1,14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48,656	3,503	-	20,111	-	-	-	-	-	23,614	(附註4)	472,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3,489	16,359	-	19,048	-	-	-	-	-	35,407	-	808,896
	1,731,598	26,903	-	40,969	-	-	-	-	-	67,872	-	1,799,470

	本集團 於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Qingdao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Zibo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Yantai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Weifang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Weihai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Taian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Maanshan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Anqing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8家目標 公司小計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調整前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欠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款項	-	-	-	7,962	-	-	-	-	-	7,962	7,962	(附註5)	(7,96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2,655	43,481	83,135	66,078	71,896	72,242	146,076	56,764	572,327	572,327	(附註1)	(572,32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565	-	-	-	-	-	565	565	(附註1)	(565)
應付貨款	235,942	13,744	-	1,404	-	-	-	-	-	15,148	251,090		251,09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380,507	8,392	-	8,035	-	-	-	-	-	16,427	396,934	(附註5)	10,563
稅項	73,080	-	-	-	-	-	-	-	-	-	73,080		73,0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8	-	2,453	-	-	-	-	-	2,601	2,601	(附註5)	(2,601)
欠少數股東款項	38,290	-	-	-	-	-	-	-	-	-	38,290		38,290
衍生金融工具	523,298	-	-	-	-	-	-	-	-	-	523,298		523,298
借款—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64,423	38,900	-	4,924	-	-	-	-	-	43,824	108,247		108,247
	1,315,540	93,839	43,481	108,478	66,078	71,896	72,242	146,076	56,764	658,854	1,974,394		1,401,50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16,058	(66,936)	(43,481)	(67,509)	(66,078)	(71,896)	(72,242)	(146,076)	(56,764)	(590,982)	(174,924)		397,9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7,386	55,149	8,123	987	15,727	9,303	(2,625)	6,240	(1,811)	91,093	4,018,479		6,692,551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2,005,026	-	-	-	-	-	-	-	-	-	2,005,026		2,005,026
遞延稅項	12,266	10,990	-	-	-	-	-	-	-	10,990	23,256	(附註2)	10,338
	2,017,292	10,990	-	-	-	-	-	-	-	10,990	2,028,282		2,038,620
資產(負債)淨額	<u>1,910,094</u>	<u>44,159</u>	<u>8,123</u>	<u>987</u>	<u>15,727</u>	<u>9,303</u>	<u>(2,625)</u>	<u>6,240</u>	<u>(1,811)</u>	<u>80,103</u>	<u>1,990,197</u>		<u>4,653,931</u>

附註：

(1) 商譽調整

收購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a)	2,743,837
被收購資產的公平值	
資產淨值(b)	80,103
加：經營專利權調整(2)	36,540
減：遞延稅項調整(2)	(10,338)
加：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專利權調整，扣除遞延稅項的影響(3)	132,207
加：欠目標公司直接及控股公司款項	565
加：欠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2,327
	<u>811,404</u>
商譽	<u>1,932,433</u>

(a) 收購交易的代價乃根據於2006年6月30日按每股3.55港元(即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發行的772,911,729股合併股份計算，猶如收購交易已於該日完成。

(b) 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2006年9月30日的帳面值相等於彼等的公平值，惟於共同控制實體的獨家經營權(分類為無形資產)及權益(其分別須受下文(2)及(3)的公平值調整規限)除外。

(2) 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無形資產調整及相關的遞延稅務影響

附屬公司	經營專利權 (千港元) (附註)	稅率	遞延稅項 (千港元)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860	33%	2,594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700	27%	3,159
煙台	16,980	27%	4,585
	<u>36,540</u>		<u>10,338</u>

經營專利權已授予該等公司，年期由30年至50年不等。該等權利並未計入目標公司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的帳目中。

由於三家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均綜合計入相關目標公司的帳目，已全數計入經營專利權和相關遞延稅項的調整。

附註：經營專利權的價值乃按照於2006年9月30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專業估值師深圳市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3) 被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調整

共同控制實體 (50%)	經營專利權 (千港元) (附註)	稅率	遞延稅項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 金額 (50%) (千港元)
淄博	91,300	33%	30,129	61,171	30,586
濰坊	93,040	24%	22,330	70,710	35,355
威海	56,560	24%	13,574	42,986	21,493
泰安	74,560	33%	24,605	49,955	24,978
馬鞍山	25,410	33%	8,385	17,025	8,512
安慶	33,680	33%	11,114	22,566	11,283
	<u>374,550</u>		<u>110,137</u>	<u>264,413</u>	<u>132,207</u>

經營專利權已授予該等公司，年期由30年至50年不等。該等權利並未計入目標公司的賬目或彼等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帳目中。

由於該等調整僅對目標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構成影響，目標公司僅計及其調整的部分。

附註：經營專利權的價值乃按照於2006年9月30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專業估值師深圳市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 (4) 該調整反映將目標公司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重新分類至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 該調整反映將目標公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關連公司的款項及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重新分類至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關於HK&CG(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目標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關於HK&CG(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目標公司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有載於本通函的事實(不包括關於HKCG(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目標公司的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HK&CG(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目標公司的資料乃由香港中華煤氣董事提供，彼等僅就本通函所載有關HK&CG(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目標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僅有關HK&CG(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目標公司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有載於本通函的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董事 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 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陳巍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	3,600,000	6,600,000	10,200,000	1.04%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	-	-	800,000	800,000	0.08%
李福軍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	2,600,000	-	2,600,000	0.26%
李孝如	實益擁有人	-	-	-	800,000	800,000	0.08%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 公司 的權益	-	575,806,587 (附註1)	575,806,587	3,600,000	579,406,587	58.94%
沈聯進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2,300,000	0.23%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	4,400,000	3,000,000	7,400,000	0.75%
張克宇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20%

附註1：該等575,806,587股股份指下列兩者的總和：(i) Kenson持有的401,233,462股股份及Supreme All持有的169,491,525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威華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ii) APPL持有的5,081,600股股份。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百仕達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45.84%，而APPL持有百仕達約48.29%權益，歐先生則為APPL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該575,806,5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而發行 的股份數目	實際可行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巍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18%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18%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900,000	0.09%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900,000	0.09%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1,200,000	0.12%
張漢傑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240,000	0.02%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240,000	0.02%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320,000	0.03%
李孝如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240,000	0.02%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240,000	0.02%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320,000	0.03%
歐亞平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18%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18%
沈聯進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300,000	0.03%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600,000	0.06%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600,000	0.06%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800,000	0.08%
鄧銳民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900,000	0.09%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900,000	0.09%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1,200,000	0.12%
張克宇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600,000	0.06%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600,000	0.06%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800,000	0.08%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估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陳巍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	-	3,600,000	8,400,000	12,000,000	0.42%
歐亞平	APPL	實益擁有人	2	-	-	2	-	2	100.00%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及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和共同持有權益	-	2,882,792,295 (附註1)	3,237,960	2,886,030,255	2,288,000	2,888,318,255	60.30%
	百仕達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及共同持有權益	-	1,384,514,000 (附註2)	6,475,920	1,390,989,920	-	1,390,989,920	48.51%
沈聯進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900,000	1,200,000	2,100,000	0.07%
鄧銳民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	-	-	-	22,880,000	22,880,000	0.48%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	-	5,700,000	13,300,000	19,000,000	0.66%
張克宇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2,882,792,295股股份指下列各項的總和：(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百仕達持有的1,971,690,942股股份（歐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APPL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29%，因此被視為持有所有百仕達持有的股份權益）；(ii)百仕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Orient」）持有的223,990,353股股份；及(iii)APPL直接持有的687,111,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882,792,295股威華達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APPL持有。APPL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巍	百仕達	13.01.2005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3,600,000	0.13%
		13.01.2005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4,800,000	0.17%
歐亞平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	0.05%
沈聯進	百仕達	13.01.2005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1,200,000	0.04%
鄧銳民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0	0.48%
		13.01.2005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5,700,000	0.20%
	百仕達	13.01.2005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7,600,000	0.27%
張克宇	百仕達	13.01.2005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600,000	0.02%
		13.01.2005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600,000	0.02%
		13.01.2005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800,000	0.03%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相聯法團購股權指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 權益／(淡倉)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PPL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575,806,587 (附註1)	58.57%
百仕達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570,724,987 (附註1)	58.05%
威華達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570,724,987 (附註1)	58.05%
Kenson	實益擁有人	401,233,462 (附註1)	40.81%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2,911,729 (附註4)	78.62%
Rimmer (Cayman) Limited	信託人	772,911,729 (附註3)	78.62%
Riddick (Cayman) Limited	信託人	772,911,729 (附註3)	78.62%
Hopkins (Cayman) Limited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2,911,729 (附註3)	78.6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2,911,729 (附註3)	78.6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2,911,729 (附註3)	78.62%
Kingslee S.A.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2,911,729 (附註3)	78.62%

股東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 權益／(淡倉)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2,911,729 (附註3)	78.62%
香港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2,911,729 (附註2)	78.62%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2,911,729 (附註2)	78.62%
HK&CG(China)	實益擁有人	772,911,729 (附註2)	78.6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100,906,538 (附註5)	10.26%
謝清海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906,538 (附註5)	10.2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及於股份 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61,757,901 (4,500,000)	6.28% (0.46%)

附註：

- 威華達持有Kenson及Supreme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仕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擁有威華達約45.84%權益，而APP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擁有百仕達約48.2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son及Supreme All持有的401,233,462股股份及169,491,525股股份乃包括在威華達、百仕達及APPL持有的股份權益內並與其重覆。此外，APPL直接持有5,081,6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2%。歐先生為APPL的唯一實益股東，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Kenson、Supreme All及APP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HK&CG(China)因訂立買賣協議而被視為已收購772,911,729股股份。由於HK&CG(China)是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則是香港中華煤氣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和香港中華煤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擁有該等772,911,729股股份。

3.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和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作為各自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的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兆**」) 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發有權在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地**」)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恒地透過其附屬公司 (包括 Kingslee S.A.) 有權在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恒發**」)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恒發則有權在香港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兆、恒地、Kingslee S.A. 和恒發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由 HK&CG(China) 收購的同一批 772,911,729 股股份。
4. Rimmer、Riddick 和 Hopkin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 2 和 3 所載的同一批 772,911,729 股股份。
5. 該等 100,906,538 股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而謝清海先生擁有這家公司的 35.65% 權益，故謝清海先生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於擁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 10% 或以上或有關股本的任何期權的權益的任何人士並無向本公司知會。

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已存在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 (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已收購或已出售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股權及買賣

(i) 有關HKCG(China)

除下表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HK&CG(China)、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除證監會已根據收購收則確認摩根士丹利、控制或受控於摩根士丹利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同一控制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交易並非為不合資格交易外，彼等概無於由2006年12月4日(即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期間(「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該等任何證券。

名稱	描述	倘已悉數 轉換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兌換期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可換股債券	2,921,694 (見附註2)	2003年6月7日 至2008年4月9日

- 附註：
1.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為與摩根士丹利受同一控制的實體，為香港中華煤氣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的財務顧問。
 2. 股份數目乃採用本公司於2006年9月26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兌換價每股3.8043港元及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

(ii) 有關本公司：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其一致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HK&CG(China)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彼等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b) 除本附錄2(a)「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投票權衍生工具的權益，及彼等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繫人(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或於《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的定義類別(2)中本公司的任何顧問，概無於任何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概無持股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5. 就清洗豁免投票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人士已於本通函刊發前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清洗豁免。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已表明其會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清洗豁免。
- (c) 證監會已表明，APPL、Kenson、Supreme All及威華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放棄投票，因為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並不被視為足夠獨立。因此，APPL、Kenson、Supreme All及威華達已確認彼等將就該等股份申請豁免放棄投票。

6. 市價

下表載列於(i)緊隨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月底；(ii)於2006年11月30日(即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2006年6月30日	3.55
2006年7月31日	3.45
2006年8月31日	3.49
2006年9月29日	2.66
2006年10月31日	3.68
11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	3.96
2006年12月29日	4.90
最後實際可行日	4.03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開始時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錄得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06年9月29日所報的2.66港元及2006年12月20日所報的5.06港元。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屆滿或倘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起計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的固定年期（不論通知期之長短）的任何現有或建議年限的有效持續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限合約）。

8. 重大合約

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包括該日），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百江投資」）與南京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南京百江液化氣」）於2005年3月1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百江投資同意向南京百江液化氣收購南京百江管道燃氣有限公司49%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96,287.30元；
- (ii) 百江投資與鞍山市公用事業管理局於2005年3月22日訂立的轉讓協議（經於2005年3月2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根據此協議，百江投資同意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81%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1,960,000元；
- (iii) 百江投資、濟南市煤氣公司與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就成立及經營山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而於2005年8月16日訂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合同；
- (iv) 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與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2005年10月20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根據此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對日期為2001年4月10日的股東登記冊分冊及過戶代理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
- (v) 本公司與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2005年10月20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根據此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對日期為2001年4月10日的股東登記冊及過戶代理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

- (vi) 本公司、百仕達與Kenson於2005年10月28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根據此協議，百仕達以本公司為受惠人提供不競爭承諾；及
- (vii) 買賣協議。

9. 訴訟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據董事所知為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資格

以下為就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1. 同意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報告及／或彼等意見的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彼等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彼等亦無於200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作出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的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983,081,91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98,308,191.5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本公司已發行40,831,024股股份，當中2,710,000股股份及6,659,000股股份乃分別根據於2001年4月1日採納的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01年4月1日採納的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發行，而31,462,024股股份則乃根據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有上述未償還本金額32,38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兌換價可兌換為最多66,389,086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34,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資料：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	-------	-------------	------	-----

根據於2001年4月4日採納的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註)：

3,680,000	0.475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5,580,000	0.475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根據於2001年4月4日採納的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註)：

288,000	0.940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470,000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1,212,000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4,650,000	3.500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5,460,000	3.5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8,160,000	3.5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根據於2005年11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1,500,000	2.810	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1,500,000	2.810	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000,000	2.810	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附註：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2001年4月4日批准通過，並分別於2001年4月20日及2005年4月26日終止。於上述終止日期後，並無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就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

13. 重大不利變動

承如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9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純利約206,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虧損，部分乃來自尚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該等合共約55,950,000美元的衍生金融工具已於2006年9月終止，為本集團帶來約55,950,000美元的現金流出。

除上文及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余孟滔先生，*MBA, CPA (Aust), CPA*。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d) HK&CG(China)為香港中華煤氣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HK&CG(China)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通訊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HK&CG(China)的董事為陳永堅先生、陳達雄先生、李寶霖先生（為陳永堅先生的替任董事）及黃維義先生（為陳達雄先生的替任董事）。
- (e) HK&CG(China)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為(i)香港中華煤氣與其董事；(ii)香港中華煤氣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與其董事；及(iii)HK&CG(China)的董事，其註冊辦事處均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 (f) 香港中華煤氣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而香港中華煤氣的董事為陳永堅先生、陳達雄先生、關育材先生、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為1,377,189,997港元，拆分為5,508,759,988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 (g)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陳永堅先生、陳達雄先生、關育材先生、李寶霖先生（為陳永堅先生的替任董事）及黃維義先生（為陳達雄先生的替任董事）。

- (h) 香港中華煤氣由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38.47%的權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7），並且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約67.94%的權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2）。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李兆基、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李寧、郭炳濠、劉智強、黃浩明、薛伯榮、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胡家驃（胡寶星的替代董事）、鄺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李兆基、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歐肇基、孫國林、李鏡禹、馮李煥嶋、劉壬泉、李寧、郭炳濠、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胡家驃（胡寶星的替代董事）、鄺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 (i) 摩根士丹利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期30樓。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並無任何以清洗豁免或其他相關事宜的結果作為條件由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現有協議或安排。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董事概無就離職補償或清洗豁免而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l) 最後實際可行日，HK&CG(China)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HK&CG(China)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清洗豁免或依賴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 (n)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o) 除中國實體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表決方式決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撤銷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前或於當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而所代表之股份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任何董事，彼等共同或個別持有該大會百分之五(5%)或以上總投票權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因規定或應要求及如屬後者而並無撤回有關要求，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或一致或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及將有關結果記入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內，須為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2007年2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於諾頓羅氏(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8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HK&CG(China)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目標公司8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有關目標公司1至目標公司7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年度、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至附錄十；
- (e)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有關經擴大集團於2007年1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0頁；
- (h) 本附錄第8段「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合約；
- (i) 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日期以來刊發各通函的副本；
- (j) 本附錄第11段「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及
- (l) 買賣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1，上述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可於證監會網頁www.sfc.hk及本公司網頁www.panva-gas.com查閱。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張克先生的詳情：

張克先生（「張先生」），54歲，自2006年7月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

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兼首席合夥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財政部（「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以及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理事。於2005年，張先生榮獲財政部二十名全國傑出會計工作者之一之榮譽。張先生曾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張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7月，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張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張先生獲委任於1年任期及須受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條款所規限。

就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言，張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由本公司分兩期等額支付。該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並已計及董事局工作性質、工作量及張先生參與董事局事務所需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就其膺選連任須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而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 至13.51(2) (v) 條的規定有關張先生而須就此予披露之資料。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HK&CG(China)」)於2006年12月4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
- (b)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本公司受讓目標公司結欠HK&CG(China)或其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收購交易」)，及向HK&CG(China)配發及發行772,911,72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帳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以悉數支付收購交易的代價(「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所有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措施，以落實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a)、(b)及(c)項決議案後，豁免HK&CG(Chin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代價股份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該豁免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或將授出。」
3. 「動議批准張克重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有關將予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張克先生(「張先生」)，54歲，自2006年7月4日起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

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兼首席合夥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財政部(「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以及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理事。於2005年，張先生榮獲財政部二十名全國傑出會計工作者之一之榮譽。張先生曾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張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及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7月，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關係。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張先生獲委任於1年任期及須受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條款所規限。

就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言，張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由本公司分兩期等額支付。該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並已計及董事局工作的性質、工作量及張先生參與董事局事務所需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就其膺選連任須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而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有關張先生而須就此予披露之資料。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授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否則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而APPL、Kenson、Supreme All和威華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第1(a)、1(b)和1(c)項決議案須以單項決議案方式進行投票。
- (8)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07年1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承董事局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7年1月30日